

AOMENXINSHIJIAO

第31期 2022年11月

ISSN 1995-8250

澳門新視角



ISSN 1995-8250



9 771995 825008

《澳門新視角》 第三十一期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o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22.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務

發行數量：5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秋高氣爽，新一期奉上。本期刊載的九篇文章涵蓋了澳門的社會經濟、法治和教育範疇。

社會經濟方面，兩篇文章剖析了澳門特色老店的轉型和創新、澳門社團參與社區治理的傳統和變革；法治方面，三篇文章探討了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的法治協同建設、人工智能法律主體資格以及互聯網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影響；教育方面，三篇文章評價了澳門融合教育中家長參與、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及粵港澳的高校合作辦學。

文章主題廣泛、視角新穎、內容豐富，可讀性強，希望能給讀者們帶來有益的啟示。

《澳門新視角》

總編輯 劉成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澳門

目 錄

編者的話.....	劉成昆
澳門老店的經營之道：傳統，轉型與創新.....	劉丁己 1
傳統與變革：澳門社區基金會的探索.....	陳 平 12
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國際合作進路.....	馮澤華 侯毅博 25
我國人工智慧法律主體資格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明勳 陳逸飛 35
互聯網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利弊影響及對策研究.....	陸 晴 41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的預測分析： 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	董志文 52
學習態度的實證分析：以澳門中學生為例.....	張佩雯 63
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現實需求和體系建構.....	劉向東 姚 琳 73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82

澳門老店的經營之道：傳統，轉型與創新

劉丁己¹

摘要：澳門回歸至今，創造出了一批具競爭力的本地新興品牌；商業社會的開放和經濟的快速發展，大量具有影響力的國外品牌也紛紛進入澳門。這些因素都給本地的老字號品牌的經營造成了一定的壓力與挑戰。2017年初，澳門百年老字號中藥鋪杏和堂傳出結業消息。杏和堂由清末民初就開始經營，是本澳第一間註冊的中藥館，如今因為業主收鋪而走向倒閉，象徵一個時代的結束。老字號品牌在其長久的發展歷史中，凝結鍛造出屬於自己獨特的商業文化和品牌記憶。如今在面對市場大潮的衝擊時，加上將近三年的疫情反覆，有些陷入困境，或勉強維持，或瀕臨倒閉。傳統老店的式微是必然的嗎？應該如何挽救老化的傳統品牌，讓其煥發新的生命力？本文將首先分析澳門老字號品牌遭遇的主要困境並進行相關文獻回顧，再針對這些問題以安索夫矩陣（Ansoff's Grid）為模型基礎提出解決方案。最後，分析轉型成功案例，為澳門老店提供實例參考。

關鍵詞：澳門；老店；品牌文化；營銷觀念；重塑；轉型；創新

一、澳門老店的主要困境

（一）消費者需求和習慣的轉變

隨著時間的推移，社會的發展，人們的習慣發生了許多改變，這致使一些老字號品牌沒有辦法再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從而在時代與品牌的更迭中不可避免地走向了被忘記或取代的結局。例如：現代人在生病需要買藥時首選就是綜合藥房，而非傳統的中藥房，這就致使澳門一些老牌的中藥房如：擁有 150 年歷史的同福堂生意衰敗，甚至有澳門百年老字號中藥鋪杏和堂直接走向倒閉這樣的唏噓結局。又比如隨著網絡和移動電子設備的普及，越來越多的人習慣使用 iTunes 等應用程式播放音樂，唱片則成為古董收藏般的存在。香港商業電台的數據就顯示，香港唱片舖的數量從 2011 年的 91 家，大幅減少到 2016 年的 25 家，老牌唱片店生存十分艱難。

（二）技術傳承的阻礙

一方面，很多老字號品牌的經營主體都是傳統手工業，其技藝複雜，加上工廠大量生產技術已經十分普及，所以這類少量手工技藝行業面對著極大的衝擊。比如手工糕點、紡

¹ 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主任，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

織縫補、竹籠製作、紙紮神香等等，都面臨著被機器生產取代手工製作的困境。另一方面，老字號產品因為以手工製作，經驗傳承為主，所以學習困難、利潤微薄，這也導致鮮有年輕人願意花費以十年計的光陰到這些逐漸式微、無人問津的手工藝行業當中，沒有接班人，缺乏新血加入傳統產業老品牌，直接導致了這些老字號的衰敗。

（三）缺乏創新

老字號品牌經歷過歲月的洗禮和考驗，就會產生保有老招牌的特色就是搖錢樹，只要質量好不怕賣不出去的固有觀念。著實，老字號經歷了歲月沈澱，確是留下了寶貴的經驗和技術，但現在的市場環境下消費者的選擇越來越多，舊有產品已經不那麼容易讓年輕人買賬。例如上海的老牌“英雄”鋼筆，在幾十年前，有一隻“英雄”鋼筆是每個孩子都會覺得驕傲的事情，但如今文具業湧入越來越多的競爭者，產品也在不斷更新，老牌鋼筆逐漸被人遺忘，而創新文具逐漸成長；例如日本“百樂”（pilot）旗下的一種可擦筆，讓水性筆的字跡能夠像鉛筆一樣可以被擦除，就大受市場歡迎。一個小小的產品改動，就能極大地吸引消費者的購買。老字號品牌不應故步自封，缺乏創新精神，有時需要敢於做出變化，才能獲得新的生機。

（四）品牌形象老化

品牌吸引客戶的關鍵在於不同於其他品牌或卓越於其他品牌的顯著特點，個性。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曾做過一次相關調查，調查發現顧客對老字號最突出的印象是“誠信”和“傳統”。¹大多數的老字號時至今日向外宣傳的標榜特點仍舊是“貨真價實”，“童叟無欺”等泛泛的傳統理念，無法滿足當代顧客關心的價值理念。老字號品牌專注於“產”而忽略了消費者調研，從而忽視了如何去“銷”。對比世界著名品牌“西門子”，該公司崇尚並向消費者傳遞著“科技為本的理念”，始終處於同類產品銷售終端中的高端，以堅挺的高價格承托產品性能，品牌個性，從而提升品牌形象。

（五）連鎖店和電商衝擊，以及近期疫情

大型連鎖商店和電商的出現，令經營了幾十年的本地小店陷入困境。連鎖商戶享有經濟規模效益，可以通過更低的價格優勢和大肆的宣傳方式吸引客戶；電商的出現使得世界各地的產品觸手可及，顧客足不出戶就可以收到心儀產品，其便利性和新鮮感也是對老店的致命打擊。加上最近三年疫情打擊，不只許多中小企，還有澳門許多老店也幾乎被擊沉。

二、文獻回顧

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創新與轉型與創新成為時代的關鍵詞，也成為了老店煥發生機的關鍵。老店應該如何應對挑戰，完成品牌繼承，轉型與創新是歷史學

¹ 朱麗葉：《老字號獨特性品牌資產的來源與構成》，載《經濟經緯》，2008年第1期。

界和管理學界一直關注的課題。但歷來歷史學的研究多著眼於影響老字號企業的傳統因素的作用，如：家訓、家憲、血緣與繼承等；而管理學則更多關注經營方式，人才培養、營銷策略、組織機構等老字號企業得以成功發展的現代管理因素。¹以上研究或側重老店企業傳統的一面，或側重於成功老字號企業的現代管理，忽視了大量老字號企業經營維艱，瀕臨絕境的實際情況。因此本文以市場營銷學的角度進行基本文獻回顧。

（一）有關老店品牌繼承的研究

在中華老字號工作委員大會上，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華老字號工作委員會主任安惠民在關於老字號企業發展建設展望中指出：“繼承是創新的基礎，創新是在繼承的基礎上發展的。沒有創新，老字號無法繼續生存；沒有繼承，也就沒有了老字號。先做好繼承工作，再鑽研創新，老字號才能重振雄風。”²中國學者潘月傑指出，完成老店的品牌繼承，要做到故事化，制度化。³故事化指的是宣傳品牌的文化故事，使消費者口耳相傳，從而達到壯大品牌宣傳效應，延續發展的目的。以延續 300 多年的北京老字號“同仁堂”為例子，1984 年《經濟日報》登出一篇同仁堂顧客的感謝文章，事情起因只是一件一分錢的交易：顧客僅僅要購買一分錢的天仙騰，同仁堂的店員仍然認真對待。本以為大藥房對小生意不感興趣的顧客瞬間被感動了，回家立即撰寫文章，盛贊同仁堂的敬業精神。再如郭寶昌編寫的歷史長劇《大宅門》就是一部反映同仁堂經營過程的巨作。這部電視劇家喻戶曉，成為了同仁堂有效的宣傳手段。因此，老字號企業要善於利用自己歷史背景久遠的優勢，去開發自己品牌背後的故事，並利用大眾媒體加以傳播。制度化指的是利用現代企業文化規範重塑企業。以北京全聚德烤鴨店為例，該家老字號擺脫了傳統地域限制和目標客戶限制，採用先進的科學管理體制，成為首批獲得 ISO9002 質量體系，與國際接軌的餐飲企業。老字號只有通過制度化才可以將精神品牌文化化作可操作的管理制度，有效傳承品牌文化。先進制度化有利於老字號品牌的繼承。

然而，國外學者 Miller 和 Le Breton-Miller 有著不同觀點。他們認為正是傳統思維中認知老店的管理弊端：老字號品牌因為受到文化和穩定所有權的困擾，從而削弱阻礙了競爭優勢，反而是這些特徵確保了老店的品牌繼承。⁴對於這個問題，他們做了詳盡的案例研究，選取研究了 41 家經營成功得以品牌繼承延續的老店和 17 家瀕臨破產或已經倒閉的老店案例，並在其中選取了 24 個最具代表性的有效樣本加以深入研究。他們利用對比研究的方式，同時分析了店鋪鼎盛時期和衰敗時期的管理經營制度化表現，最終得出了老店還是應該秉持傳統化管理的結論。中國學者潘月傑的觀點驗證更偏向於理論和實例推導，外國學者的觀點驗證則是基於數據分析。且國情不同，應根據自身情況分析實施。

¹ 張昭君、周維宏：《日本京都老字號企業生存發展研究》，北京外國語大學，2016。

² 芄芄：《中華老字號：在繼承與創新中求發展》，載《世界標準信息》，2005 年第 12 期。

³ 潘月傑、田耕耘、張箏：《中華老字號品牌文化繼承與創新發展研究》，載《生產力研究》，2013 年第 10 期。

⁴ Miller D, Le Breton-Miller. Managing for the long run: lessons in competitive advantage from great family businesses. *Family Business Review*, 2005,18(3), pp.259-263.

（二）有關老店品牌跨文化傳播的研究

在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發展策略及路徑方面，目前主要集中在兩個研究領域。一、根據品牌的市場定位，進行品牌延伸，實現品牌跨文化的橫向傳播，從而獲得消費者的關注¹；二、構建品牌故事，拓寬宣傳渠道，與消費者獲得精神共鳴，實現品牌跨文化的縱向傳播²。2010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李宇軍和張繼焦對全國範圍內老字號品牌的中高層管理者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自2008—2011年，國內378位受訪管理者中，8.1%的老字號品牌管理者認為增加宣傳廣告是提高品牌競爭力的重要舉措。³老字號品牌的傳播不只侷限於國內，更可拓展至全球進行跨文化傳播。根據Linda和Iris對跨文化傳播的理解，作為文化發展的一種工具可以實現品牌營銷宣傳的目的。⁴從地理層面而言，跨文化傳播分為國內地域文化傳播和跨國文化傳播。Armand認為，跨國文化傳播已經帶有整合世界的手段意味⁵，中國學者公克迪與塗光晉也表示文化心理距離是影響老字號跨文化傳播的重要因素之一。⁶所以，王泗通、張繼焦在研究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時提出，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最重要的是文化融合。⁷在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的文化融合策略上，目前學者們將其分為三個方向：一、尊重文化差異，實現文化適應，即自己的品牌為適應將要融入的文化而作出產品轉型⁸；二、根據不同地域特點進行文化整合，即通過品牌文化融合實現老字號品牌與跨區域的文化兼容⁹；三、文化創新，即為滿足跨區域消費者的需求而進行老字號品牌文化的整體創新¹⁰。學者馬蕾更是呼籲在實現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的進程中，政府應完善保護，增加扶植政策。¹¹

（三）有關老店品牌創新及技術革新的研究

近年來，我國對老字號品牌的發展高度重視。2006年，商務部頒布《中華老字號認定規範（實行）》，確定將其定名為“中華老字號（China time-honored brand）”，同年，商

¹ 戴維·阿克：《管理品牌資產》，奚衛華、董春海譯，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6年。

² 範薈：《廣州城市品牌提升策略研究》，載《經濟研究導刊》，2015年第6期。

³ 李宇軍、張繼焦：《中國“老字號”企業的經營現狀與發展前景》，載《廣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4年第4期。

⁴ 琳達·比默、艾裏斯·瓦爾納：《跨文化溝通》，孫勁躍譯，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頁。

⁵ 阿芒·馬特拉：《世界傳播與文化霸權——思想與戰略的歷史》，陳衛星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年第7期。

⁶ 公克迪、塗光晉：《品牌跨文化傳播理論的演進：基於文化心理距離的視角》，載《當代傳播》，2017年第5期。

⁷ 王泗通、張繼焦：《文化融合視域下老字號品牌現代轉型的路徑選擇》，載《貴州民族研究》，2020年第7期。

⁸ Arends-tóth Judit, Vijver F J R V D. Multiculturalism and Acculturation: Views of Dutch and Turkish-Dutch.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3, 33(2).

⁹ Berry J W. Acculturation and A daptation in A New Socie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9(1).

¹⁰ 雷小苗：《正視文化差異 發展文化認同——跨國公司經營中的跨文化管理研究》，載《商業研究》，2017年第1期。

¹¹ 馬蕾：《中華老字號品牌跨文化傳播策略及路徑——以河南省中華老字號品牌為例》，載《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6期。

務部著手落實“振興老字號工程”。2017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實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的意見》，強調要堅持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到2025年實現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全面復興，全面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¹，這要求作為民族傳統文化客觀載體的中華老字號品牌要加快創新發展進程。Keller指出品牌創新實際上是通過改變消費者頭腦中的品牌知識，從而拓展品牌意識以及改善品牌形象。²根據Kapferer的動態金字塔模型對於品牌創新要素的研究顯示，品牌的核心價值和風格處於金字塔頂端和中層的位置，是不應或不宜變化的；品牌體現處於金字塔底層，是可以變化的，這主要體現在產品，目標市場和營銷溝通上。關於產品方面，³學者何佳訓等認為，品牌創新需要將新產品，新市場，新定位和新形象植入品牌意識和品牌形象。⁴產品創新是品牌年輕化的重要手段，包括新元素的增添，新用途的開發，延伸，產品或服務類型的更新等。在目標市場方面，Lehu認為目標市場創新是解決原有市場萎縮的有效方法⁵，可以通過對品牌重新定位，從而增加消費者的使用量和使用頻率，也可以通過進行進入新的細分市場或擴大目標市場等改變實現品牌目標市場的創新。學者徐偉等則通過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法得出了市場創新對於老字號品牌起著關鍵作用，而完善性商業模式創新起“保健”作用。因此，應積極地進行市場開發，發展保守穩健的商業模式創新。

關於技術改革中產品的創新，Lehu認為樣式陳舊，設計和顏色過時等是品牌老化的主要原因，產品創新就是引入擁有全新特徵或使用價值方面有重大改進的產品和服務。⁶根據誘導效應理論，消費者對新產品易於產生相對優勢感知，從而產生積極的消費態度和行為。⁷老字號產品的質量，包裝，外型及性能在創新中得到的巨大改變將成為激活老字號，提升品牌效應的重要途徑。⁸關於技術革新，王平等學者認為老字號因其獨特的工藝技術，製作方法，流程，配方等得以生存延續至今。但因創新意識和能力的不足，導致專利日漸減少，生產技術落後，生產效率無法達到市場和消費者期望水平。⁹老字號品牌應增加在研發創新上的投入，獲得提升品牌效益的持續動力。

¹ 許暉、張海軍、馮永春：《傳承還是重塑？本土老字號品牌活化模式與機製研究——基於品牌真實性與價值遷移視角》，載《管理世界》，2018年第4期。

² Keller K I. Managing brands for the long run: brand reinforcement and brand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99, 41 (3), pp. 102-124.

³ Kapferer J N. *Strategic brand management: new approaches to creating and evaluating brand equity*. London: Kogan.

⁴ 何佳訓、秦翕嫻、楊清雲等：《創新還是懷舊？長期品牌管理“悖論”與老品牌市場細分取向——一項來自中國三城市的實證研究》，載《管理世界》，2007年11月。

⁵ Lehu J M. Back to life! why brands grow old and sometimes die and what managers then do: an exploratory qualitative research put into the French context. *Journal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2004, 10 (2): 133-152.

⁶ Lehu J M. Back to life! why brands grow old and sometimes die and what managers then do: an exploratory qualitative research put into the French context. *Journal of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2004, 10 (2): 133-152.

⁷ 何佳訓、李耀：《品牌活化原理與決策方法探窺——兼談我國老字號品牌的振興》，載《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

⁸ 許暉、張海軍、馮永春：《傳承還是重塑？本土老字號品牌活化模式與機製研究——基於品牌真實性與價值遷移視角》，載《管理世界》，2018年第4期。

⁹ 徐偉、王平、王新新等：《老字號真實性的測量與影響研究》，載《管理學報》，2015年第9期。

三、“澳門特色老店”項目的出現

（一）“澳門特色老店”的定義

“澳門特色老店”指歷史較為悠久，擁有世代傳承的產品、技藝或服務，具有鮮明的澳門特色文化背景和文化底蘊，有一定的社會認知認同度，形成良好信譽並經“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委員會”評定和確認的商號或商標。¹

（二）澳門政府與“澳門特色老店”

澳門政府積極開發了一系列政策，參與到了對澳門本土老店的保護支持活動中。設立澳門特色老店服務中心就是其中之一。該項目的成立是為了為發掘、評定具有澳門特色的“老店”，給予適當的保護和支持，幫助“特色老店”發展成為現代意義的品牌。一方面，特色老店是城市的歷史文化符號也是旅遊目的地的聯想元素，保護澳門特色老店對於澳門的旅遊業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促進作用。²另一方面，特色老店也是澳門經濟多元化的組成部分之一。所以，澳門特色老店的評定不論是對於老店自身還是澳門政府而言，都有著重大意義。

評定對象是在澳門特區創立商號或商標達 40 年或以上的企業。該評定委員會由社會各界相關知名人士組成，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局長，消費委員會主席，中華總商會，銀行公會理事，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所長等等。評定流程嚴謹，亦設有相關官網介紹評定規則。目前組委會已認定包括禮記雪糕，莫義記等 12 家澳門特色老店。此外，澳門政府文化產業基金將設立社區文創專項資助，鼓勵社區的企業利用文創進行優化，以此提升老店的競爭力。經濟局則與澳門連鎖加盟商會簽訂“特色老店扶持小組”合作協議，有序推進相關工作的開展。³

（三）澳門居民與澳門特色老店

澳門特色老店評定計劃不僅受到政府和學界相關人士的大力支持，也收穫了澳門民眾的認可。根據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披露的數據：在所收集到的 513 份有效問卷當中，80.2%的受訪者選擇贊成評定澳門特色老店，67.6%的受訪者認為澳門特區政府應該對澳門特色老店進行相應的扶植。整體來說，澳門居民對特色老店的評定態度是積極肯定的。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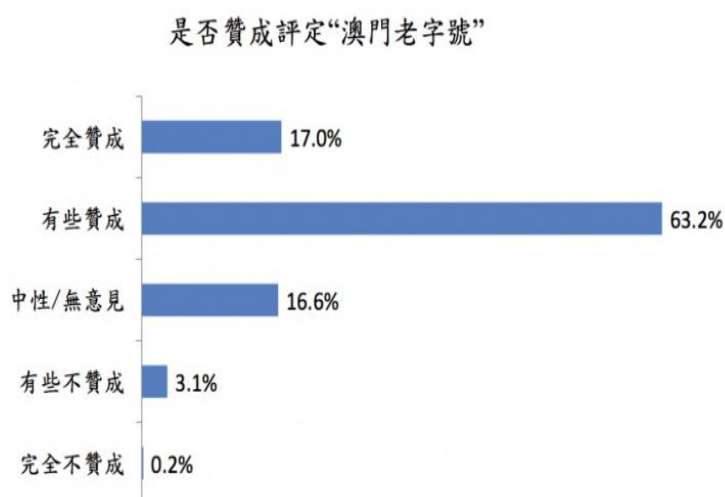
¹ 澳門特色老店服務中心：《特色老店的定義》，2021 年，<https://www.mcbrand.mo/page3>。

² 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澳門特色老店調研報告》，2021 年，<https://www.mcbrand.mo/list18>。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產基金及經濟局推措施發展社區旅遊及特色老店》，載《澳門旅遊》，2021 年，<https://mtt.macaotourism.gov.mo/201712/cn/contents/1/784.html?151212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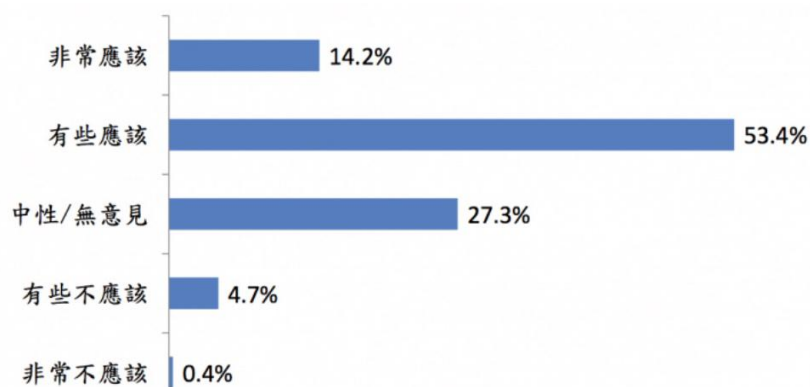
⁴ 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澳門特色老店調研報告》，2021 年，<https://www.mcbrand.mo/list18>。

圖 1 居民對“澳門特色老店”評定的態度



資料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澳門特色老店調研報告》（2021）

圖 2 受訪者對特區政府應否給予“澳門老字號”扶持的態度



資料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澳門特色老店調研報告》（2021）

四、老店的轉型與創新：以安索夫矩陣分析

（一）市場滲透戰略（Market Penetration）

市場滲透策略指以現有的產品面對現有的顧客，以目前的產品市場組合為發展焦點，力求增大市場的佔有率。在這個策略中，顧客保有和提高使用頻率是兩個極為重要的方面。顧客保有就是老店能夠擁有現在的受眾顧客，而不使其轉向其他競爭者；提高使用頻率是指鼓勵顧客經常使用老店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這些就可以通過積分制度、會員制等辦法實現。

- 例子 1：懷舊營銷留住老顧客——香港陽光檸檬茶：提到紙包裝的檸檬茶，很多人第一時間就會想到香港的三十年品牌——陽光檸檬茶。2017 年初，陽光檸檬茶以“回到八十年代”作為營銷策略，推出為期三個月的限定版八十年代包裝，廣受好評，引起社交媒體上廣泛的討論、分享、轉載。這種營銷策略以低成本收穫了很大效益，主要跟陽光檸檬茶的目標顧客群有關。陽光檸檬茶面世已經三十週年，一直都以年輕人作為主要的銷售對象，“如陽光伴我”、“邊度都有陽光”等廣告歌曲、標語深入人心。這些年來，陽光檸檬茶已經累積到一定數量的顧客群，在三十週年推出復刻版陽光檸檬茶，主要的宣傳對象不限於現在的年輕人，更是“那些年的年輕人”。不同年代的顧客都對於產品有集體回憶，於是便能產生共鳴。這種策略對於短期的銷售必定是正面的，更進一步，陽光檸檬茶也可考慮以這次大眾的熱烈討論為契機，進一步“變身”，進行產品開發、市場開發等。
- 例子 2：聚焦做好擁有獨家特色的產品——小笹：日本東京吉祥寺旁有一家甜品專門店叫做“小笹”（小ざさ），小店的店主稻垣篤子出生於 1932 年，19 歲開始在店裡每日工作 12 小時。這家店只有一張榻榻米大小（約兩平方米）的面積，只賣兩種產品：羊羹和最中餅兩種點心，是一家不折不扣的小店。“小笹”過去從來沒有做過廣告，也沒有接受採訪，店面小而樸素，產品極少，門前也沒有停車場，但人們就是願意排隊來買。其中被稱為“夢幻羊羹”的熱門商品，每天只限量製作 150 條（每人限購 5 條），由於實在稀少，一般凌晨四點就有人開始排隊，八點半店家過來發號碼排，領了之後可以先行離開，等 10 點開門再回來。據說六點多來就不一定買得到。這種排隊情況已經持續了將近 50 年。究竟是為什麼？因為店主堅持“要專注做出最美味的產品：會發出紫色光芒的羊羹”。“一生只做一件事”的完美專注與堅持，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傳遍日本，使得這個小店能夠經歷 75 年的風雨。即使是每天的食客絡繹不絕，但是店主還是堅持每日只處理三個鍋子，一共 150 條羊羹，每一條羊羹都是對“要製作出最美味的東西”的傳承，絕不因為要增加收入而開分店或增加產量。就是這樣一家集中化經營的小店，創造出年經營額 3 億日元（超過港幣 2,000 萬）的奇蹟。
- 例子 3：會員積分制留住老顧客——澳門謝利源珠寶：謝利源（CheLeeYuen）為澳門著名百年珠寶品牌，成立於 1867 年，歷經 150 年，是大中華地區歷史最悠久的珠寶金行之一。即使已歷經百年，謝利源珠寶仍延續著世紀奇蹟。2017 年它獲得了澳門商務大獎最具價值品牌金獎；2019 年被評定為“澳門特色老店”之一。同年被選為“澳門小姐競選”大會指定後冠贊助商及製造商。該品牌除了在產品款式及質量上不斷提升以外，還積極實行 VIP 制度等措施留著老顧客。這樣的市場滲透戰略可以追溯到 1930 年，當時謝利源的二代接班人謝再生、謝永生先生，率先採用發行購物禮券

的方式促進顧客的再次消費。禮券的面額分為五元，十元，廿元和五十元四種。現今謝利源珠寶也採用會員積分制，累積消費可以獲得相應折扣及精美禮品。

（二）市場開發戰略（Market Development）

市場開發戰略指提供現有產品開拓新市場，即企業必須在不同的市場上找到具有相同產品需求的使用者顧客，其中往往產品定位和銷售方法會有所調整，但產品本身的核心技術則不必改變。老店可以通過改進原有產品或增加新產品而達到擴大銷售的目的。

- 例子 4：開發新的地理位置——台灣丸莊醬油：勇於開發全新的地理市場、具備國際視野，也是老字號重獲競爭力的重要方法。如今越來越多的傳統老字號打破自己的地域限制、出口外銷，創設於 1909 年的台灣丸莊醬油就是其中之一。丸莊醬油的第四代經營團隊普遍有更高教育水平，在國外讀過工商管理碩士（MBA），具有更國際化的管理思路，因此才更有決心和野心把自家老品牌推廣到國外市場，而且是醬油一級戰區的日本市場。丸莊因此成為全台灣第一個成功挑戰出口日本的醬油，其後更是把產品賣到香港、大陸、加拿大、澳大利亞。手工釀造的良心品質還使其被列入日本《誠實食品 2006 年版》名錄當中。老品牌的好品質值得被推廣給更多的消費者，在紮實自身產品質量的同時不斷開闢新地域市場，是老品牌必須具備的自我擴張意識。

- 例子 5：開發新的目標顧客——上海護膚品老品牌百雀羚：人口統計變數包括年齡、性別、教育水平、婚姻狀況等。新的年齡市場是最值得老字號關注的領域之一，吸引年輕人的目光是老字號煥發新活力的關鍵點。創立於 1931 年的上海護膚品老品牌百雀羚就一直在鏗而不捨地貼近年輕消費群體。從 2012 年起，百雀羚連續多年冠名《中國好聲音》，代言人則請來了 90 後中相當有影響力的周杰倫和范冰冰。其後感受到節目冠名的定位還不夠具體、開銷過高，百雀羚又轉向社交媒體，在 2016 年的雙十一和 2017 年春節分別推出兩套“鬼畜魔性”的廣告，內容包含了眾多時下流行的吐槽、惡搞、彈幕等等。2016 年，百雀羚更是與郭敬明小說改編的愛奇藝網絡劇合作，和新銳民謠歌手程璧、選秀歌手聯合做推廣，定位到更加細分、更加年輕的消費者群體。一路以來的“年輕化”努力並沒有白費，百雀羚是如今上海數百個老字號品牌中為數不多、緊跟潮流的一個，在逐步的努力中越來越被年輕消費者所接受。

（三）產品延伸戰略（Product Development）

產品延伸戰略指的是推出新產品給現有顧客，採取產品延伸的策略，利用現有的顧客關係來借力使力。通常是以擴大現有產品的深度和廣度，推出新一代或是相關的產品給現有的顧客，提高該廠商在消費者荷包中的占有率。老店可以通過推出與時俱進的新產品吸引顧客，擴大品牌的深度和廣度。

- 例子 6：現有產品的廣度延伸——香港太興飲食集團：要是老字號品牌有某一些產品或服務，在目前的企業當中屬於現金牛（Cash Cow）業務，意指產品可以長期穩定而有比較高的收益，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那麼這種產品毫無疑問必定要保留。在

保留這些傳統特色的同時，也可以圍繞這些產品進行新的產品開發或產品改良。香港太興飲食集團（Tai Hing Catering Group）1989年創立，以燒味及港式奶茶聞名。以年份計起，太興飲食集團並不是一家很“老”的品牌，然而她們在產品開發所運用到的策略卻是老字號品牌可以借鑒的。其一，他們成功將招牌菜燒味飯“衝上雲霄”，與香港航空合作，推出太興燒味飛機餐。這也是一種創新思維，也就是從不同的渠道推廣品牌。另一個策略，就是將遠近馳名的太興港式奶茶包裝，以罐裝出售。這個新的銷售策略體現了以上提到的老字號品牌的出路：在不改變傳統核心業務（產品／服務）的同時，積極、創新地進行擴張。

- 例子 7：現有產品的廣度和深度延伸——全聚德：全聚德是一家創建於 1864 年的中華老字號。是值得借鑑的成功老字號轉型範例。一方面，全聚德著眼於傳統產品的創新，全聚德在傳統片鴨工藝上的基礎上，匠心獨運，擺出酷似國花牡丹的造型。其拼擺頗為講究，外層 7 片，中層 5 片，裏層 3 片，1 片鴨肉做花心，絲瓜苗做枝葉。這不僅提升了傳統烤鴨的審美價值，也創造了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全聚德還建立了創新實驗室，進行新品牌和新產品的自我孵化和聯合孵化。比如在北京大興機場，就有全聚德三個子品牌——“小全聚德”“聚德面舍”和“全聚德供銷社”。其中“聚德面舍”為以面為主的休閒餐飲店；小全聚德”以烤鴨套餐為主，還提供可帶上飛機的菜品。“全聚德供銷社”主打老字號情懷，出售真空包裝食品。

- 例子 8：現有產品深度延伸——澳門彩生隆：澳門的“彩生隆”是一家歷經三代人，開了近一個世紀，主營中式禮服訂製老店。“彩生隆”最初以染布房起家，染布坊加工而成的布匹顏色花紋過於單一，滿足不到消費者的要求，加上出口生意日益減少，到了 60 年代，彩生隆逐漸轉型為百貨商店。為了營生，他們不斷調整摸索，70 年代起，彩生隆正式成中式婚禮服裝及傳統婚嫁用品的專門店。現時，店鋪除了主攻中式婚禮服裝用品，還因應市場，兼營西式禮服。

（四）多角化戰略（Product Development）

多角化戰略指提供新產品給新市場。該戰略比較適合已成熟發展的老店。

- 例子 9：新產品，新市場——兩岸故宮博物院：將產品更新戰略和市場開發意識結合在一起，老品牌其實完全可以做到在全新的領域中大展拳腳。兩岸的故宮博物院英雄所見略同，台北故宮文創在近年來不斷推出異於傳統、賣萌可愛、幽默有趣的新周邊商品，包括朝珠耳機、皇帝書法紙膠帶等等，將歷史底蘊和時尚潮流做了全新融合，打入年輕人市場，同時還有古文物授權商品與複製紀念品，也有許多消費者喜愛。北京故宮也開設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賬號，在網絡平台上和網民頻頻賣萌互動，徹底擺脫故宮枯燥沉重的歷史形象，讓過去對文物盡而遠之的年輕人也開始喜歡上故宮文創、喜歡故宮。全新產品加上全新市場的開拓方向讓兩岸故宮開創除了門票收入之外的經營模式與收入，迎來了自己的新文創時代。

- 例子 10: 新產品, 新市場——澳門船屋美食: 船屋於 1989 年 8 月在媽閣開幕, 至今仍未搬遷, 乃是本澳最長壽的餐廳之一。老闆阿德里亞諾·內維斯 (Adriano Neves) 指出, 餐廳生意非常興旺。澳門有幾間餐廳近幾年因為房地產價格飆升而倒閉, 幸好內維斯擁有自己的店面, 讓船屋得以捱過這段艱困時期。船屋的顧客大多來自香港與內地。餐點也要推陳出新來滿足新客人的口味。中國顧客經常反應地道的葡萄牙食物太鹹。內維斯也因此調整菜單, 推出更符合大眾口味的菜品。他指出, 中國顧客的口味也不斷改變。跟三年前相比, 如今某些中國人會點「水果酒」(Sangria) 來佐餐。他透露, 船屋大約 80% 的顧客來自香港, 有些人三個星期前便會預訂席位。餐廳每天要供應 300 份餐, 每逢周末或節慶假日, 更要提供高達 400 份餐。

五、結語

澳門傳統老店現今確實面臨著種種經營困境, 如: 技術傳承的阻礙, 如何應對消費者需求和習慣的轉變, 連鎖店和電商的衝擊等等。但這些困境只要通過科學的方法合理應對, 就並不妨礙澳門老店的輝煌延續。通過安索夫矩陣分析老店的轉型與創新發現, 通過應用市場滲透戰略, 如: 採用懷舊營銷, 開發會員積分制等方式都可以實現增大市場佔有率的目的。應用市場開發戰略, 如: 開發新的地理位置和目標客戶的方式可以擴大銷售。應有產品深度和廣度延伸戰略, 可以吸引顧客, 宣傳品牌。應用多角化戰略, 提供新產品給新市場也可以幫助老店完成創新與轉型。此外, 澳門政府和澳門居民也在積極保護支持澳門的特色老店。相信通過政府的政策扶植和店家自身的研習實踐, 澳門老店必將繼續書寫輝煌篇章。

傳統與變革：澳門社區基金會的探索

陳 平¹

摘要：回歸以來，澳門社團參與社會治理同時提供豐富的社區服務，為推動澳門公益事業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現階段，澳門社團公益性顯著、基金會形態豐富，在資金來源、組織類型、組織治理、運作模式、服務區域、服務對象等諸多方面與社區基金會有相似之處。通過了解深圳社區基金會的發展經驗，認識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的基礎和挑戰，借鑒國際化的管理經驗，探索社區基金會的澳門模式，推動澳門慈善公益傳統的新實踐。

關鍵詞：澳門；社區基金會；社團；社區參與；社會服務

一、研究背景

社區基金會是“為一定地理區域內的社區或地區提供支援，包括資金維持和基於多元資助者管理的慈善組織”²。與一般意義上的基金會不同，社區基金會資金源自社區且用之於社區，該類型組織在推動社會治理能力提升及實現社區可持續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社區基金會自在美國誕生起已經歷 100 多年的發展，已在世界各地進行實踐，探索彙聚當地社區的慈善資源以推動社會發展。社區基金會的主要目的是“致力於提高特定地理區域內居民的生活品質”³，其核心的特徵是“本地資源、本地利益相關者、本地解決方案”⁴。社區基金會的目標歸根到底是“公益”，是慈善組織的一種形態。

自仁慈堂成立以來，澳門的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已經歷 450 年的發展歷程。與社區基金會不同，社團在澳門社區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社團數量多、密度大，澳門已形成獨特的“社團社會”。從歷史到現代，在澳門社團中，慈善社團承擔起重要的社會賑濟功能，且隨著澳門社會環境的變化，其提供的慈善活動內容與方式不斷發生改變，朝著“組織結構多元化與國際化、慈善服務專業化與公益化”⁵的方向發展。然而，在公益慈善

¹ 陳平，博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² Foundation Center. (n.d.). *Definition of a Community Foundation*. www.grantsspace.org.

³ Sacks, E. (2000). *Community Foundations around the World: An Examination of the Vitality of the Community Foundation Movement*. *The Council on Found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ssuelab.org/resources/13803/13803.pdf>

⁴ 王筱昀，朱健剛：《社區基金會案例研究：美國經驗與中國路徑》，載朱健剛主編：《中國公益慈善發展報告（2014）》，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第105-127頁。

⁵ 婁勝華：《從救濟到公益：澳門慈善發展觀察》，載《行政》第25卷，總第97期，2012年，第623-643頁。

具有悠久歷史和深厚社會環境的澳門，難覓“社區基金會”身影。

澳門社團在參與社會治理的同時，提供豐富的社區服務，特別是在慈善公益發揮重要作用。但是，澳門社團多元化的社會功能對其內部治理帶來巨大的挑戰，帶來諸如“社團成員流失、代表性急劇下降、內部治理行政化與官僚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水準偏低、依賴性增強、籌款與動員能力下降、獨立性與自主性削弱、監督機制不健全、透明度較低”¹等問題。而相比之下，社區基金會“有助於提高社區自治組織經濟上的獨立性，強化社區和居民的自治能力，為政府、市場和社區自治組織的合作提供磨合契機”²，這為澳門社團治理和結構調整帶來新的理念。悠久的慈善公益傳統、社團社區參與社會治理，都為未來基於社區基金會模式的澳門社團轉型奠定基礎。深入思考澳門基層社會治理和服務的新變革，通過借鑒國際化的管理經驗，對社區基金會澳門路徑建設的探索，推動澳門慈善公益傳統的新實踐。同時亦通過研究具有公益傳統和成效卓著的澳門社團及私營基金會的組織和運作，為社區基金會的新發展提供澳門經驗。

二、澳門社團和基金會現狀

澳門社團社會的形成在於社團成為社會治理的重要力量，他們利用澳門本地資源，服務於本地利益相關者，提出澳門社會矛盾和澳門社會發展的解決方案，直接推動澳門居民生活品質和福利的不斷提升，其社會公益的特徵明顯。澳門社團在很大程度上在社區參與和社會治理的本質上與社區基金會有諸多相似之處，研究澳門社區發展基金會，首先要對澳門社團，特別是其中社團形式的基金會和公益為宗旨的慈善（社會服務）社團展開分析，認識其特徵和問題。

（一）社團的公益性質顯著

澳門之所以被稱為社團社會，最直接的原因就是社團數量多、社團密度大。澳門現有社團數量已過萬個，共有 16 個類別，詳見表 1。截至 2020 年底，澳門土地面積 32.9 平方公里，人口 68.31 萬，目前而言，澳門平均每平方公里超過 300 個社團，每百人擁有 1.5 個社團，澳門回歸 20 多年間，社團數量增長約 8,000 個，社團類型及其領域豐富多樣。

表 1 澳門社團的類別、數量及佔比

類別	數量	佔比
藝術文化	2014	19.37%
科學及技術	159	1.53%

¹ 婁勝華：《挑戰與變革：澳門社團可持續發展分析》，載《行政》第 26 卷，總第 100 期，2013 年，第 245-263 頁。

² 王巍：《社區基金會：社區自治發展的新思路》，《寧夏黨校學報》，2006 年第 1 期，第 32-35 頁。

業主會	171	1.64%
體育	1657	15.94%
法律	31	0.30%
教育及青年	1021	9.82%
基金會	30	0.29%
工商及服務	1270	12.22%
文娛活動	780	7.50%
專業	381	3.66%
環境保護	135	1.30%
宗教	481	4.63%
衛生	284	2.73%
社會服務	1432	13.77%
勞工	254	2.44%
其他	297	2.86%
全部	1039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印務局官網，整理時間 2021 年 6 月 15 日。

雖然在全部登記社團中，直接表現為社會服務類別的有 1,432 個，占總數量的 13.77%，然而實際上，其他類別的社團，亦為澳門社會提供不同類型、不同程度的社會服務。受歷史因素的影響，澳門社團經歷“從救濟到公益”¹的過程，早在回歸之前就已經形成的公益性傳統，始終保持在澳門社團整個發展過程，提供社會服務、組織慈善活動已成為眾多社團的內涵和宗旨之一。整體而言，澳門社團的公益性主要體現在服務領域廣泛、參與力度深入以及受益對象全面等方面。

第一，由於澳門社團已經成為澳門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利益協調的組織，承擔起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等多種功能，除在這些領域參與社會治理以外，其提供的社會服務亦涵蓋了這些方面，且日益專業化和多元化。一方面其代表相應團體向特區政府爭取相關福利訴求，一方面為特區政府在社會政策的改革提供更符合社區居民的建議和措施，另一方面由於社區居民更及時地從社團中獲得其提供的慈善服務。這些社會服務即表現在社區居民各種直接的困難和需要，如仁慈堂向貧困、病患、殘障、長者等弱勢人群提供賑災、救助、醫療護理、康復和安老等社會公益慈善服務，並建設托兒所、安老院、盲人重建中心等配套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社區弱勢居民；也包括為推動社區持續性改善的各類社會福利，如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開展慈善公益、緊急救援、助學育才、援助貧困、關心弱勢群體等多項社會服務，特別是側重“扶貧濟弱、助學育才”，將籌集的善款參與內地扶貧教育

¹ 婁勝華：《從救濟到公益：澳門慈善發展觀察》，載《行政》第 25 卷，總第 97 期，2012 年，第 623-643 頁。

工作，從而助推社會整體福利水準的提升。

第二，由於澳門社團承接了許多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工作，其社區參與的力度大到表達公共利益的訴求，小到對社會個體的救助和扶助，其社區參與之深度更是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社會組織所無法比擬的。特別是受澳門選舉制度的影響，社會服務界成為立法會議員間接選舉的界別之一¹，促使那些有意參與澳門政治的社會服務社團領導人，通過加大社會服務力度進一步加強與社區的聯繫，而當社會服務成為參政的有效手段，同樣作為間接選舉議員的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文化、教育及體育界的社團領導人，亦會持續投入資源參與社會服務和社區建設，以提高其社團的社區影響力，從而增加獲選幾率。由於“共識政治”已成為澳門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因此澳門社團還通過立法參與、諮詢參與和直接參與等多種方式參與特區政府社會政策的相關決策，以推動社會福利不斷進步。

第三，澳門社團提供的社會服務大體分為公益服務、專業服務、個案服務和志願服務，隨著其功能性的多元化，其服務日益多元化，個性化程度也逐步凸顯，社團的社會服務涵蓋各項社會事務，包括社區體育、文化、藝術事業的多元發展、社區環境的改善和可持續發展，滲透到各個階層和角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傷健人士、動物等社區弱勢群體。除此之外，社團在促進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問題賭徒、中小企業發展等對澳門未來經濟社會健康發展產生現實性影響的諸多領域中發揮重要作用，它們積極參與特區政府決策，為澳門支柱產業企業獻言，它們依託自身與社區的緊密聯繫，收集民意、反映民意，積極提出本地解決方案，助推澳門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等持續性永續發展。隨著特區政府的持續支持、本地企業的資助及其義工隊伍成立並參與社團活動，澳門社團社會服務的能力將進一步強化和完善，整個澳門將會進一步從中受益。

（二）私營基金會形態豐富

除特區政府公營基金會外，澳門私營基金會均以社團的形式進行登記。在 10,397 個登記社團中，基金會類別僅有 30 個，除此之外，另有約 20 個基金會登記在教育及青年、工商及服務、社會服務、勞工等類別，其中以大學基金會和慈善基金會為主。所有私營基金會（含登記在其他非基金會類別社團中的基金會）占社團總量的 0.48%。（見圖 1、圖 2）

¹ 澳門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席“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一名議員”。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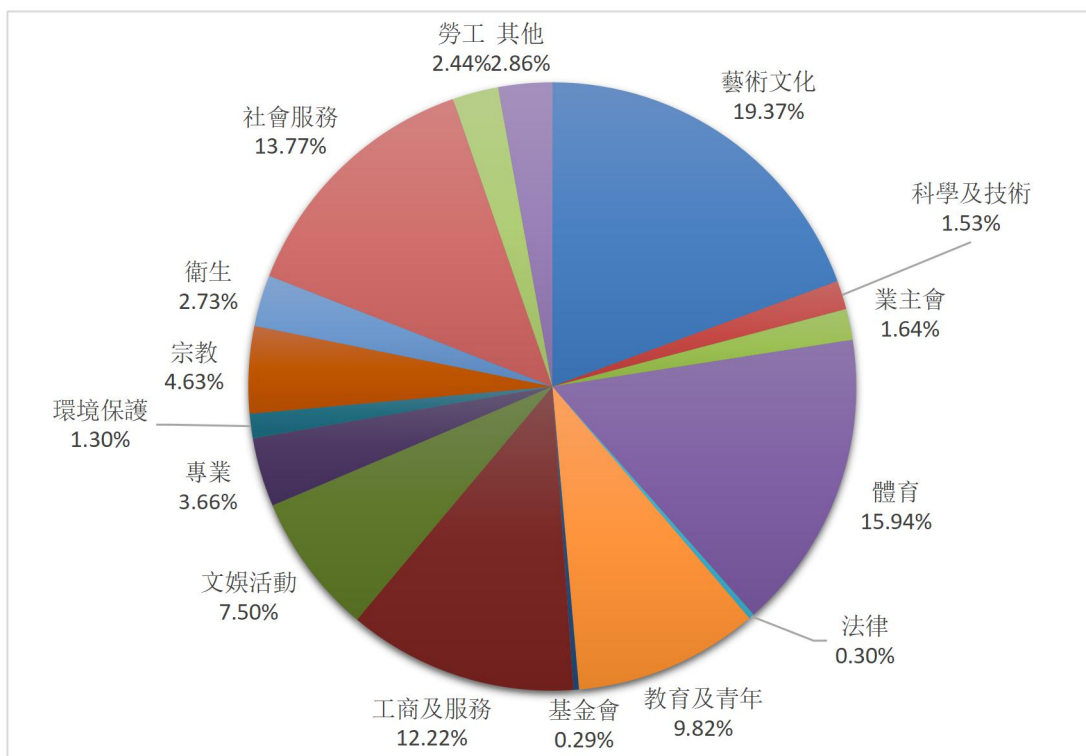


圖 1 澳門社團各類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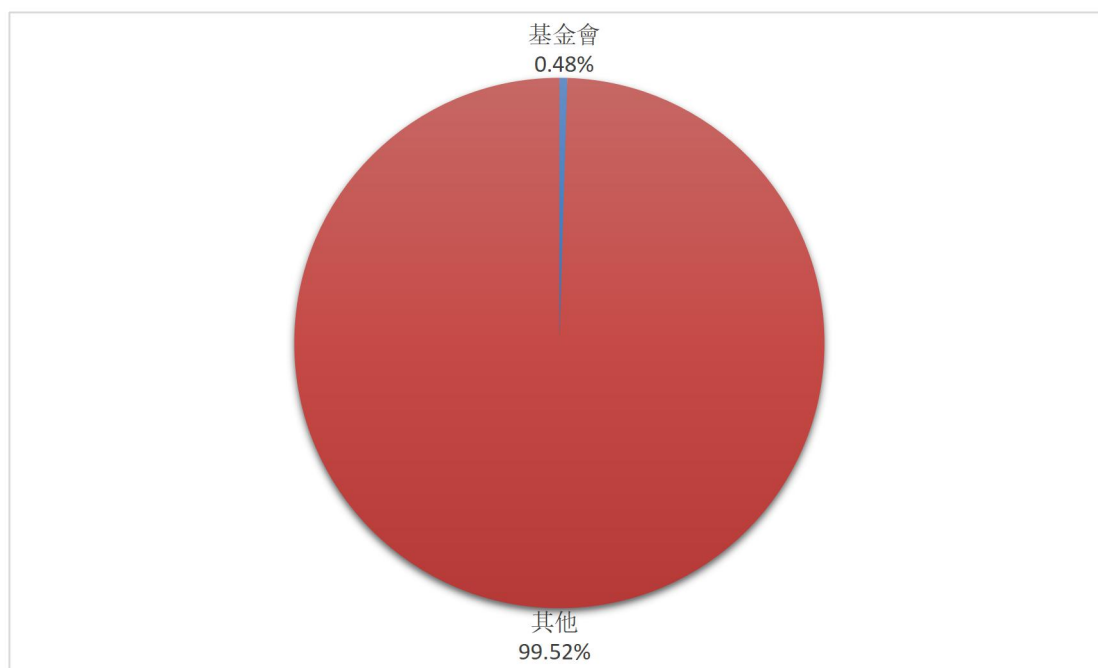


圖 2 澳門基金會社團占社團數量比例

與社團相比，基金會在澳門出現的時間較短，發展也相對有限。目前，就類型而言，澳門的公營和私營基金會大致分為政府基金會、企業基金會、家族或個人基金會、宗教基金會、專業基金會、大學或教育基金會等，詳見表 2。

表 2 澳門基金會類型

形態	基金會名稱
政府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大熊貓基金、環保與節能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退休基金會、工商業發展基金、存款保障基金、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懲教基金、社會保障基金、學生福利基金、體育基金、文化基金、旅遊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文化產業基金、高等教育基金、澳門葡文學校基金會、東方基金會等
企業基金會	銀河娛樂集團基金會、中國銀行澳門慈善基金會、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基金會、嘉華基金會、周大福慈善基金會（澳門）、澳門國力集團慈善基金會等
家族（個人）基金會	傅德用基金會、澳門霍英東基金會、陳明金基金會、何鴻燊博士基金會、官樂怡基金會、何鴻燊博士醫療拓展基金會、黃營均基金會、Liu Hai Su Kok Chai Ngai Shut Kei Kam Vui 劉海粟國際藝術基金會、朱邦複文化基金會等
宗教基金會	澳門佛教基金會、利瑪竇社會服務基金會等
專業基金會	澳門時代基金會、和諧基金會、澳門甯愛慈善基金會、鈴戈藝術基金會、中國文化基金會、中華民族文化遺產保護基金會、古跡基金會、澳門群益基金會、澳門中華拉丁基金會、澳門民航發展基金會、澳門中華媽祖基金會、澳門兒童基金會、澳門世界自然基金會、澳門宋慶齡基金會、澳門華夏文化教育發展基金會、澳門大倉藝術品基金會、澳門絲路文化保護基金會（澳門絲路基金）、澳門會展發展基金會、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澳門中華慈善基金會（原名：澳門中華婦女健康創業基金會）、蓮花慈善基金會、澳門施聯和慈善基金會、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澳門)、合群基金會、澳門愛心慈善基金會、澳門廣義堂木工藝慈善會、澳門眼庫基金、澳門馬房員工福利基金、中國衛士基金理事會等
大學（教育）基金會	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天主教大學高等教育基金）、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Ou Mun Kao Iok Kei Kam Wui 澳門教育基金會、華僑大學澳門教育基金會、澳門城市大學基金會、Ou Mun Choi Si Kao Iok Man Fa Kei Kam Vui 澳門蔡氏文化暨教育基金、巴迪基金會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印務局官網，整理時間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上排名不分先後。¹

除政府基金會外，私營基金會存在諸多相似之處，其中最主要的是其籌款、服務和組織呈現的形態頗為豐富，推動了澳門私營基金會多元化、豐富化、專業化的發展，產生獨

¹ 注：作為商業服務或金融服務的基金和基金會管理公司未統計在內。

特的社會價值。

一是籌款管道豐富，社會資本得到有效整合和利用。澳門私營基金會可以申請獲得政府或政府基金會的支持，同時也可以獲得社會資本的支援。通過舉辦各種類型的公益籌款活動，私營基金會募集社會資本用以發展社會福利和提供社會服務。如，始於 1984 年的“澳門公益金百萬行”，2018 年第 35 屆“公益金百萬行”慈善步行活動，4.7 萬人參加，籌集善款逾 1,900 萬澳門元。歷年來，“公益金百萬行”募集的善款中，政府層面包括中聯辦、特區政府等，社會層面包括中資企業、本地企業和 本地居民等，且其中多數善款的來源管道和數額按年固定得到捐贈，體現了社會資本對澳門私營基金會的認可度和支持力度。澳門私營基金會有效整合了豐富的社會資本，培育出互信的社會文化，促進私營基金會社會服務能力和水準的提升，增強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服務的力度。

二是服務功能豐富，社區參與形態和領域多元交融。澳門私營基金會除提供專業性社會服務的同時，亦開展豐富多樣的社區服務。如 2014 年，銀河娛樂集團宣佈以 13 億港元成立“銀河娛樂集團基金會”，致力培育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青少年教育及發展，基於此理念，其已開展的專業性服務包括“銀娛公益創投”、“銀娛青創計劃商業顧問服務”，除此之外，“銀河娛樂集團基金會”還推出“銀娛手語雙語共融教育先導計劃”、“銀娛讀寫支持先導計劃”等，多形態、多領域助推青少年發展及社區關懷。與此同時，銀河娛樂集團的社區關係部門和義工隊亦服務於社團和社區，開展階段性、普遍而適時的社會服務，而基金會則著眼於長期、重大和社會亟需解決的但尚未開展的公益議題，¹由此可見，不僅私營基金會自身社會服務功能多元交融，其與其他社會組織、企業財團的社會服務亦形成多元互補的格局。

三是組織屬性豐富，公益和社會進步協同發展。澳門私營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在不同的專業範疇踐行其宗旨，推動社會進步，然而其中不乏在各自專業領域 卓著但公益屬性明顯的私營基金會。如，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是澳門科技大學的舉辦者及籌資主體，承擔著為大學募集資金、捐贈以及全面支援其日常運行所需經費以及推動社會發展的重任。大學基金會最重要的作用是籌集充裕的資金，助力大學的創辦及其可持續發展。由於其社會組織屬性，大學基金會之於辦學的優勢在於更有利於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大學與社會資源良性互動合作，一方面保證大學的非營利性的公益屬性，另一方面發動社會各界支持大學發展。這樣一來，秉持公益理念助推事業發展，使得澳門私營基金會能夠善用社會資源，有效提高抗風險能力，在助推社會發展的同時善盡社會責任。

¹ 陳平：《銀河娛樂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管理與效益》，載林廣志主編：《澳門旅遊休閒發展報告（2018-2019）》（澳門綠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

三、社區基金會的優勢與經驗

社區基金會是為一個社區的居民有效地解決本地區公共事務，成立的帶有基金會性質的獨立性非營利公益組織。¹一定意義上，澳門社團亦是為本地社區居民解決社區公共事務，提升公共福利的獨立性非盈利公益組織。受歷史和社會特殊性的影響，造就了澳門社團及私營基金會這一“獨立性非營利公益組織”的獨特性。雖然如此，但就其組織本身而言，存在很大程度的相似之處，詳見表 3。

表 3 澳門社團和私營基金會與社區基金會綜合比較

	澳門社團	澳門私營基金會	社區基金會
資金來源	資助 捐贈 會費	自籌 資助 捐贈	自籌 資助 捐贈
資金形態	多樣性	多樣性	多樣性
組織類型	會員型	資金型	資金型
組織屬性	公益型 專業型	公益型 專業型	公益型
內部治理	會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信託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工作人員	本地居民	本地居民	多元化
運作模式	聚集模式	聚集模式	以聚集模式為主 以銀行模式為輔
社區治理	參與社區治理	參與社區治理	社區自治
服務模式	直接開展社會服務 資助其他社會組織	直接開展社會服務 資助其他社會組織	直接開展社會服務 資助其他社會組織
服務區域	本地社區為主	本地社區為主	本地大社區 本地小社區
服務目標	普遍問題 特定個體	普遍問題 特定個體	以普遍問題為主

從上表可以看出，澳門社團、私營基金會和社區基金會，在資金來源方面豐富多樣，公益性特徵突出，既可以直接開展社會服務又可以資助其他社會組織開展社會服務，聚焦於解決本地社區的普遍問題，在社區參與的同時，對基層社區治理具有貢獻。然而，前兩者與社區基金會最大的不同在於，一是特區政府在社團和私營基金會的資金籌措和運作中

¹ 資中筠：《財富的歸宿：美國現代公益基金會述評》，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第27頁。

發揮一定的作用，澳門社團和私營基金會的籌資管道主要來自政府、政府基金會資助，本地企業財團的捐贈，而社區基金會的資金主要來自個人、家庭、家族和企業等；二是社團和私營基金會聚集模式更加明顯，動員社會各方力量，聚集各種資源，領導社區居民通過共同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培育豐富的社區社會資本，而社區基金會則更多發揮資金與慈善的仲介作用，將善款整合起來，分配給有需要的社區、社會組織或慈善專案，發揮資金中轉的作用，沒有動員更多的力量和資源參與到多元化的社會服務中；三在社區治理方面，社區基金會日益成為社區自治的主體，社區基金會領導人成為社區利益的代言人，同時建立起以社區基金會為主導的社區公益體系，而雖然澳門社團政治性特徵明顯，但受澳門地理和歷史的影響，社團及私營基金會更多以參與政治、參與決策和參與諮詢的形式，參與社區治理，在其服務的社會相關領域，成為政府和社區居民的“仲介性社會組織”¹。

一百多年以來，國外學者對社區基金會的研究從未間斷，其規模、願景、定位、領域、特徵和問題得到廣泛關注，並對其與社區關係包括社區發展、社區參與、社會資本、治理網路及社會變遷等展開深入研究，但這種理念和模式進入中國時間較晚，但發展迅速。社區基金會進入中國 10 餘年來，隨著其實踐的快速發展，基本內涵及特點、成立之意義、國外經驗借鑒與中國發展經驗、運營管理模式、發展現狀及問題等在中國實現了本土化實踐。2008 年，深圳成立了中國首家關注社區服務的非公募基金會，成為社區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突破點，深圳也從 2014 年底在全國率先開始了社區基金會的推廣試驗，從企業宣導，到政府主導，再到社區居民自覺行動，深圳提供了社區居民社區自治的豐富樣本。

企業主導型的廣東省千禾社區公益基金會，旨在支持社區內的成長中的草根組織和個人，它引入了社區基金會的專業資助的理念，每一筆資助，千禾會和受資助機構都會梳理項目流程、資金使用、評估方法，每一筆資金分為 2-3 個階段分次撥付，並進行階段性評估。桃源居社區基金會探索以商業和公益相結合的方式，將商業地產開發和人居社區營造結合起來，在早期，開發商直接捐贈社區組織，後來則通過捐贈社區基金會為社區公益組織輸血，厘清了公益和商業的關係。政府主導的深圳社區基金會，希望通過社區基金會讓慈善成為巨大的社區建設力量，豐富社區慈善資源，將慈善資源留在社區，培育社區的慈善文化，同時政府機構或派出機構的人員通常只作為監事監督社區基金會，不作為理事參與決策，他們積極鼓勵民間人士主導基金會的治理和決策。由此可見，中國社區基金會的出現受到全球先進技術和文化的強烈影響，不斷在本地重新建構，但總的來說，都是遵循“本地資源、本地利益相關者、本地解決方案”的原則。

¹ 鄭興安：《社會資本理論視域下的澳門社區治理》，載《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17 年第 5 期，第 68-72 頁、102 頁。

四、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的基礎和挑戰

把澳門傳統的慈善類型單一、公益性質顯著的社團和私營基金會，改造成整合社區公益資源、推動社會創新、改善社區公益生態發展的新組織模式，即社區基金會，具有現實意義。其中，澳門社會資本的鞏固、社區參與的經驗和公益性的共治模式是其基礎，然而組織多重性、慈善同質化、政治性突出是其不容忽視的挑戰。因此，只有充分結合澳門社會的特點，客觀認識社區基金會在澳門應當發揮的作用，才能為澳門找到社區基金會的科學路徑。

（一）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的基礎

澳門社會各界慈善意識明顯增強，各類慈善活動積極踴躍，在教育、賑災、醫療救助、扶老助殘、綠色環保和其他公益事業領域持續投放資源，隨著慈善事業發展環境不斷優化，社會資本和社區資源得到充分發揮，為發展社區基金會奠定了經濟、社會和政治基礎。

一是社會資本逐步鞏固，並形成相對固定的路徑，是發展社區基金會的經濟基礎。目前，特區政府、本地企業和財團、企業家和居民等對社區資源的投放，明顯已經依賴於本地社團，主要表現在對社團的捐贈多於直接捐贈，對社團活動參與多於直接組織社區活動。¹這反映出，澳門社團的發展已經促進資本與社團、本地居民之間的互信程度的提高，已達成共識規範，這種信任、聯繫和協作，對解決社區公共事務、提升社區公共利益，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也決定了，在澳門任何“獨立非營利性公益組織”，包括社區基金會的成立，都會產生社會資本的聚集效應，得到社區和居民的信任，獲得豐富的社區資源以支援組織成立和發展。

二是社區參與經驗豐富，社會福利治理效果顯著，是發展社區基金會的社會基礎。回歸以來，澳門建設起完善的社會福利治理體系，除特區政府的社會保障服務外，主要依賴於社團的社會福利服務，形成“全民福利理念指導下的高水準和高覆蓋率的社會福利制度”²，這離不開社團不斷多元和深入的社區參與，在互惠互利關係形成的同時，也進一步加強社會信任網路體系的完善。在此過程中，培養出符合澳門社會實際、具有極強適用性的社區參與模式和路徑，培育出一大批社會服務和社團治理人才，這些都充分保障任何新的社會組織，包括社區基金會成立後，能夠迅速適應澳門社會，實現良好地運作和運行。

再次，特區政府與社團共治推動社區善治，是發展社區基金會的政治基礎。回歸之後，澳門經濟社會健康穩定發展，社團社會不斷成長，社區資本不斷壯大，與特區政府一同為社區“善治”發揮重要作用。特區政府逐漸成為“社區發展的引導者、社區資源的調配者、

¹ “澳門博彩企業社會責任課題組”，陳平執筆：《澳門博彩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以社區參與為中心》，林廣志主編：《澳門旅遊休閒發展報告（2018-2019）》（澳門綠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

² 魏健馨、馬子雲：《澳門社會福利制度的比較優勢及未來發展》，載《“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4期，第154-158頁。

社區利益的協調者”¹，而社團則在社區共治的同時提供社會服務，並通過社區參與獲得資助和支持。社會組織之於特區政府和澳門社會的重要性，決定了社區基金會有寬鬆和良性的政治環境，在社會服務及其他專業領域有諸多參與政治或決策的機會，暢通的回饋組織本身利益訴求以及社情民意的管道，也極大程度上確保了社區基金會的可持續發展。

（二）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的挑戰

澳門地域小、人口少，社區聯繫緊密，社會資本總體穩定，社區資源的來源管道相對固定，社會組織不用更多地培養拓展資源的能力，長期下來，社會組織對社會資本的依賴度大幅提升。同時，隨著越來越多的社團成立，同質化現象日趨嚴重，在很小的特定社會問題上出現眾多社團的參與。另外，當政治性進一步加強，特定選民群體日益得到重視，而社會普遍問題極容易被忽視。

第一，社會資本和社區資源的固定依賴，降低抗風險能力。社會資本總體穩定。社區資源的總量、投放去向和結構長期穩固，一方面社會組織一旦對社會資本產生依賴，特別是對本地支柱行業企業財團 提出超出其能力的資源期望和要求，很容易破壞社會互信，降低其資源投入；一方面當依賴度加重，任何經濟社會的不穩定因素，都將對社會組織的融資能力形成挑戰，進而影響社區參與的成效； 另一方面社區資源結構固化，不太容易分配給新成立的社會組織，特別是 資金型的社區基金會成立，這對於其吸引投資、吸收社會資本帶來挑戰。

第二，組織多元化、多重性導致慈善同質化，弱化公益績效和效率。澳門社團主要聚焦於特定弱勢群體展開社會服務，而在特定的社會問題上聚集了過多的社團，雖然對根本性解決這些問題形成助力，但不可否認的是，一些制度性的社會問題和弱勢群體並不是通過慈善公益就能得到解決，還是需要政府不斷完善社會政策，而社會組織對於這部分弱勢群體的救助和幫扶，極容易導致其社會服務的失敗。再者，社會資本和社區資源被無限分割到這些複雜的個體困難，而沒有形成規模效益，去解決重大的、根源性的社會發展問題，不利於推動社會進步。社區基金會一旦在澳門成立，勢必會受此影響，面對導致服務特點問題產生的組織多重性，以及欠缺對社會服務整體規劃和輕重緩急的考慮。

第三，政治目的強化，忽略普遍群體問題的解決和社區持續性改善。澳門社團通過參與政治能夠獲得社會進一步認同和社區資源進一步融合，然而受澳門政治體制的影響，容易造成社團所募集的社會資本進一步用於其政治目的。如，立法會選舉選民為年滿 17 周歲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這部分群體在社會資本和社區資源的分配中更具優勢，而未成年澳門永久居民、新移民（非永久性居民）和外勞等群體的利益容易就此被忽視。另外，因政治目的，即時性需求佔用更多的資源，而社會持續性發展問題 的重視程度相對減少。當新成立的社區基金會試圖通過政治擴大影響、佔有社會資源，其對於資本的整合和分配能

¹ 鄭興安：《社會資本理論視域下的澳門社區治理》，載《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17 年第 5 期，第 68-72 頁、102 頁。

力，將會加劇這一現實問題。

五、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的模式

澳門發展社區基金會優勢明顯，但也存在挑戰，其特殊性在於澳門社區基金會的組織和功能不同于美國社區基金會、中國社區基金會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社區基金會，它一定是要作為社會資源的有力補充。

第一，社區基金會治理能力聚焦於至關重要的根源性問題。由於社區基金會在開放、多元主體互動關係體系的管理上具有極強的專業性，能夠充分解析社會根源性的問題這一複雜工程，提出系統化解決方面，並運用其專業化、創新性的團隊和管理實現其使命。

第二，社區基金資源募集能力為社會全面進步形成助力。社區基金會具有多元化的籌資模式，包括“專案資金配捐、永久性捐贈基金、專項基金、公眾小額勸募、房屋股權等非貨幣捐贈以及慈善信託”¹等，其強大的本地資源動員能力，能夠將社會資本的大規模聚集。雖然縮小貧富差距、改善基礎設施、推動科技進步等一定程度被認為是特區政府的職責，社團的公益事業多數覆蓋到傳統慈善領域，但在澳門社區共治的模式下，特區政府對社區基金會社會服務的購買或資助，再配合社區基金本身募集資金，將會根本推動澳門社會的全面進步。

第三，社區基金的運作能力引領本地慈善公益事業的新變革。社區基金會兼具操作型和資助型的特徵，在社會組織培育、社會服務專案孵化、社區領袖培育和社會服務能力建設等方面有其獨特的優勢，同時在社區公益生態中的樞紐和引擎作用不容小覷。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社區基金會回應社區戰略性需求、資源整合和跨界協作、資助體系與機制創新性有著澳門社團和私營基金會無法比擬的先進性，有助於引領澳門傳統公益事業向“戰略性、專業性、創新性、共贏性、長遠性”方向發展。

在美國，社區基金會包括“捐贈者指導性基金、企業指導性基金、傳統基金、學生獎學金、指定機構基金、機構捐款基金、特別項目”，而在中國，社區基金會包括“政府宣導的社區基金會、企業為主導的社區基金會、居民為主導的社區基金會”²。在澳門，由於社會信任網路完善、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服務度高，社區居民已成為澳門慈善公益事業的領導者、管理者和參與者，最直接地服務於澳門社會問題，同時也最了解社區中個體的狀況，因此建構“居民主導性”的社區基金會能夠有效應對諸多挑戰，其模式主要體現下：

第一，澳門社區基金會的主體——以社區需求為本位。與社團和私營基金會一致，澳

¹ 胡小軍、朱健剛：《社區慈善資源的本土化——對中國社區基金會的多案例研究》，載《學海》，2017年第6期，第85-92頁。

² 威廉·瓦爾德曼、溫馨、黃健忠：《美國和中國社區基金會：歷史，現狀與前景》，美國：華民研究中心，2016年。

門社區基金會應確保獨立性，不受其他組織、政府或捐助者的控制和影響，有具有代表性的社區居民組成理事會進行治理，這樣在改善社區問題和社會福利方面有充分地自主權和話語體系，在向政府和社會表達社情民意更加暢通，而其提出的解決方案也更具實效。

第二，澳門社區基金會的功能——以仲介作用為依託。澳門社區基金會應當聚焦於解決不斷出現和變化的各類社區需求和問題，同時針對這些問題尋求最適合的資金募集管道，充分發揮資金與慈善資源的仲介作用，即社區需求資訊與社會資本資訊的橋接。除此之外，在為其他社團或私營基金會，在培養公益人才、培育社區代言人或領袖、慈善戰略規劃等方面提供支援。

第三，澳門社區基金會的運作——以公開透明為常態。澳門社區基金會能夠結合社區實際，根據捐贈者的興趣和能力，規劃公益服務，實現慈善目標。社區基金會作為捐贈資金管理者，應發揮召集者、合作者和幫助者的角色，讓捐贈者參與社區活動，公開其運營過程、活動情況及財務狀況，以避免因少數人通過對慈善資源的控制決定社區需求。

社區基金會在世界範圍內已經取得成功，澳門社區基金會仍處於探索階段，隨著社區問題和需求的多樣性發展，社區基金會成為彌補社會資源的有效工具。社區基金會為澳門社團和私營基金會在問題識別、解決層面以及提升參與度、社區期望和社區自身能力、社區透明度和整合度等方面提供變革的科學依據。而澳門在公益事業的社會資本整合能力、社區參與實踐、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等方面創造了不斷改進的經驗。當社區基金會在澳門正式開始得以實踐，必將是澳門公益事業發展的新階段，也將是社區基金會發展的新階段。

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國際合作進路

馮澤華¹ 侯毅博²

摘要：伴隨著公共衛生國際合作理念的不斷深化，國際合作業已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前進的重要方向。然而，當前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的國際合作能力受限，導致粵港澳三地協同建設出現困局。從灣區法治協同建設與國際形勢發展的聯動邏輯出發，通過明晰粵港澳大灣區建成國際一流灣區的應然選擇，並理順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的根本前提和高度關注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的現實訴求，可充分證成國際合作於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制度理性。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要建構國際合作機制，首先需要推動重塑全球公共衛生的治理理念，其次需要提高制定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區域話語權，最後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共產品的有效供給。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國際合作機制

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已經具有較為完備、原則性的合作基礎。從 2004 年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到 2006 年粵港澳三地共同簽署《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定》，再到 2018 年和 2019 年粵港澳三地衛生部門共同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大灣區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方面已經建立起三地聯防聯控的合作機制。而後，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更是提出了塑造健康灣區的目標。但是，隨著經濟全球化、區域一體化和貿易自由化的深入發展，國際環境日趨開放。這就意味著，在面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時，各國不能再執拗於“各掃門前雪”的苟且。2019 年新冠肺炎爆發以來，疫情在全球肆虐，相應也就要求提高公共衛生的防控和管控能力，大灣區亦然。粵港澳三地面臨三大法域以及行政管理體制的差異，在塑造健康灣區和全球新冠疫情持續的背景下，需要提升大灣區的公共衛生管理和發展水準，以求防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帶來的持續影響。而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若能融入國際合作機制，將對今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起到決定性作用。這是因為，公共衛生事件一旦超出了特定領域，就很難脫離多部門國際法進行共同調整。其中，構建國際合作機制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動粵港澳三地

¹ 馮澤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廣東工業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治理與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學博士後。本文基金項目：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 2021 年度青年項目“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的法律機制研究”（項目編號：GD21YQT01）、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基本法研究專案/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特別委託項目“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法治協同機制研究”（項目批准號：JBF202113）

² 侯毅博，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

協同調整疫情防控法律規範和政策，對共同抗擊重大疫情尤為重要。因此，以法治協同為視角，若要實現塑造健康灣區的偉大願景，應儘快通過構建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為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提供建設保障。

一、粵港澳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國際合作概述

（一）回顧：公共衛生國際合作的理念變遷

公共衛生的國際合作由來已久，有觀點認為可依據不同的防疫理念，將公共衛生國際合作劃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¹第一階段（1850—1900年）的國際合作主要是在區域範圍內解決，即該階段採取通過各自建立免疫隔離區形成跨域合作的防疫理念。但是其使得國家檢疫系統的壓力劇增，甚至是阻礙商品經濟的發展。第二階段（1900—1940年）呈現為多中心化的國際合作。此時國際合作已初步形成機制，各種區域性衛生組織（例如國際衛生組織）漸次成立。但伴隨著各區域性合作組織形成的多中心並存，公共衛生合作與協調的難度和廣度進而變大，此時的防疫理念則不再囿於機械的隔離政策，而是轉變為協調各中心公共衛生政策以便達成共識。第三階段（1945—至今）則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HO）主導下的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此時的各中心在協調後邁入 WHO 的主導步伐，在其領導下推動了公共衛生國際合作走向協調統一的全球化。該階段的防疫理念以強化公共衛生國際合作能力為主，例如因應公共衛生發展需要，《國際衛生條例》歷經多次修改後涵蓋的疾病種類逐漸完善，故而各國所採取的防控措施亦走向科學化和規範化。

從上述公共衛生國際合作的理念變遷可以發現，其沿著由鬆散到統一、由單方隔離到多方協調的歷史脈絡不斷發展。從 2019 年新冠疫情席捲全球到 2022 年，疫情仍在不斷變異，從德爾塔到奧密克戎，甚至其變異株亦會變異成諸多不同的亞分支，對全球人類健康具有較大威脅，故而公共衛生的國際合作再次成為各國關注的議題。具體至粵港澳大灣區，新冠疫情不僅嚴重威脅了大灣區的公共衛生安全，更是對大灣區的經濟建設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衝擊和損害。²從累計及現有確診來看，香港是大灣區內疫情最嚴重的地區，³廣東省和澳門則遠少於香港，若能實現大灣區三地公共衛生的合作，將有助於真正實現大灣區公共

¹ 趙磊：《全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與國際合作》，載《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20 年第 3 期，第 15-17 頁。

² 塗成林等主編：《粵港澳大灣區藍皮書：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改革創新報告（202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年，第 2-22 頁。

³ 大灣區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目前已經累計確診 375,219 人，澳門特別行政區累計確診 793 人，廣東省累計確診 8781 人，數據來源於

https://voice.baidu.com/act/newpneumonia/newpneumonia/?from=osari_aladin_banner，訪問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24 日。

衛生法治協同建設，推動健康灣區的深度開發。

（二）困局：大灣區公共衛生國際合作能力受限

國際合作能力不僅有助於研製疫苗和提升醫療基礎設施建設，也可以從根本上有效抑制疫情，對粵港澳大灣區尤為重要。當前，大灣區三地醫療水準發展並不均衡，如港澳的醫療水準在全球排名較前。因此，若能利用港澳的醫療優勢，不僅是對灣區居民的一大福祉，也是對全球人民的一大福祉。但就目前看來，大灣區的公共衛生國際合作能力受到部分限制，需要突破治理困局。

第一，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仍然不完備。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涉及每一公民的基本公共衛生需求和公共衛生安全，在應對全球經濟化下的疫情突發事件和外部公共衛生安全威脅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且是維護國家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守衛。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是指導國家應對公共衛生事件和公共衛生外交的“頂層設計”，若是缺乏完善的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國家可能是因為沒有明確的指示而陷入被動的局面，而在灣區公共衛生建設中亦然。灣區建設現階段仍以協議等軟法合作為主，缺少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的明確指引，灣區也難以具有硬法的支撐和保障。而陷入被動的局面也就意味需要反應事件重新作出暫時的戰略指示，此時不僅讓社會不穩定的局面變得越發不可控，經濟發展也會因為受到巨大的創傷。因此，也就出現灣區在疫情防控動輒即封關的過度防疫。因此，制定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疫情初期，以 WHO 為核心的多邊抗疫合作顯現出預見力、領導力與動員力的不足，而這種情況也應當被考慮在國家的公共衛生安全戰略上。對於公共衛生安全的處理，要求效率與安全優先。WHO 的合作抗疫有可能會延遲，而國家公共衛生治理主要是出臺的法律法規和地方管理條例為主。在粵港澳大灣區中，頂層設計不到位會嚴重影響灣區的國際合作能力，缺乏明晰的戰略要求和硬法支持，三地政府只能採取保守的措施維護現階段的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方面的外交政策沒有清晰的依據，粵港澳三地的優勢自然無法發揮。

第二，霸權主義、單邊主義阻礙大灣區公共衛生外交的發展。新冠疫情加劇了中美之間的競爭和博弈，除了一開始的貿易大戰，新冠疫情在武漢的爆發，美國抓准機會煽風點火，指責中國。中國在防疫物資的生產和供應有著一定的優勢，而美國在疫苗等方面又有一定的優勢，如若中美兩方能夠合作共同戰疫，新冠疫情的損害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美國罔顧事實。即便美國國防部等給予證據表明該病毒為自然進化，特朗普政府依然堅稱病毒是由武漢實驗室洩露而來，藉以病毒汙名化惡意抹黑中國對國際社會作出的貢獻。故而港澳兩地儘管在醫療方面有著一定優勢，但也會因為此等霸權主義、單邊主義行徑，遭到一些國家排擠而無法利用醫療優勢進行國際合作。

（三）設想：大灣區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法理蘊意

公共衛生國際合作即是各類主體（如國家、地區、國際組織等）在統一的制度框架和標準下，就國際公共衛生領域所進行的超越各主體自身界限的集體性合作。公共衛生國際

合作是全球化進程加速的必然結果。隨著國際人口持續增加、國際貿易自由化程度不斷提高、資訊技術飛速發展等，某些原先僅在一國內部的公共衛生問題可能會泛化為全球性的問題，甚至涉及全人類的共同利益。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方式包括舉行公共衛生國際會議、制定公共衛生國際規則、簽訂公共衛生國際協議等；而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指的是各合作主體為“盡可能降低國際公共衛生事件之發生”採取的系列措施所形成的相應機制。

突發公共衛生危機是全人類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各國攜手應對強化合作。只有國際社會加強溝通交流、深化疫情防控合作，才能共同維護全球和地區的公共衛生安全。¹毋庸置疑，在全球化仍在不斷向前推進的當下，重大疫情在世界範圍內的廣泛傳播對深化全球深化疫情防控國際合作提出了深刻命題。²具體而言，從主體上看，參與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之主體是多元化多層次的，³由於公共衛生問題對國際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影響與日俱增，加入到合作機制中的主體無疑將會越來越多。正如美國學者戴維·費德勒（David P. Fidler）所言，“衛生問題的全球化已不可避免，無論是否為國家行為體，都需要應對跨國衛生所帶來的挑戰。”⁴從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本身來看，起作用的既包括 WHO 等傳統的發展機制，也包括《生化武器公約》等傳統的安全機制，還可以涉及到《公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機制。⁵而各類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的順暢運行離不開國際共識性的價值標準，如對人生命健康權利的尊重，否則將難以應對當今國際事務中的複雜性。從機制起作用的對象來看，則是全球性公共衛生領域的問題。換言之，當出現事關全人類共同利益的全球性公共衛生事件，其管轄權將不再單獨屬於某一主權國家或區域組織，而是交由國際社會。

作為深化全方位對外開放的重大戰略，大灣區的建設直接對標世界頂級灣區。在塑造國際一流灣區的階段性目標驅動下，大灣區要在國家高水準參與國際合作中發揮示範帶頭作用。質言之，重大疫情應急防控不能僅局限於大灣區本身，更應結合國際疫情防控，實現聯防聯控的深層次合作。具體而言，港澳的優勢在於高度國際化，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著重要的對外開放平臺功能，⁶但人、物等生產要素在港澳的大量流動，不免產生重大疫情跨境傳播的巨大風險。基於此，大灣區的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與全球疫情形勢緊密關聯，不能脫離國際合作機制的構建。

¹ 習近平：《團結合作是國際社會戰勝疫情最有力武器》，載《求是》，2020年第8期，第4-20頁。

² 高立偉：《深化全球疫情防控國際合作》，載《中國社會科學報》，2022年4月30日，第1版。

³ 黃淼：《全球治理中的國際組織——以世界衛生組織對抗 SARS 為案例》，載《教學與研究》，2003年第9期，第37頁。

⁴ David P. Fidler, *Architecture amidst Anarchy: Global Health's Quest for Governance*,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2007, pp.2.

⁵ Ilona Kickbusch,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Some New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ew Political Space*, *Palgrave*, 2013, pp.192.

⁶ 蔡赤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的戰略意義和現實挑戰》，載《廣東社會科學》，2017年第4期，第5-14頁。

二、國際合作於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制度理性

（一）國際合作是建成國際一流灣區的應然選擇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全面開放新格局的試點區域之一，¹港澳的傳統區位優勢自不待言，珠三角九市是內地外向度最高的經濟區域，先行先試的改革開放窗口優勢和輻射全球的國際化特徵顯而易見。打造國際一流灣區首先要解決能否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問題，而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建立，能夠在推動大灣區與國際接軌的同時，促進大灣區內部協同發展，從而探索出更開放、更全面、更系統的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進路。

具體而言，一方面，通過參照或者類推適用公共衛生領域的國際私法規範，積極尋求解決大灣區公共衛生區際法律衝突的路徑，並在此基礎上加快與國際其他灣區公共衛生規則的對接。“我國的區際法律衝突，除了不存在主權國家的法律衝突這一因素以外，幾乎與國際衝突沒有多大的區別。”²因而，可借鑒國際上公共衛生區際法律衝突的方法，如引入美國解決州際法律衝突的“平等尊重信任條款”的憲法原則，可以在我國統一的公共衛生區際衝突法律或者大灣區公共衛生法律衝突示範法出臺前，妥善填補單一制下區際法律衝突解決的制度空白。另一方面，隨著大灣區公共衛生領域與國際接軌的程度愈發加深，也將帶動我國進一步參與多邊的全球公共衛生治理合作，提升我國在公共衛生領域的國際地位。國家行為是由國家利益所決定的，從根本上講，我國參與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構建，是源於對國家利益的追求。而國家利益包含的內容以及側重點會隨著國際環境和國家綜合實力的變化而調整。進入新時代，我國國民經濟量增質升，綜合國力顯著增強，在國際合作中，我國國家地位、國際形象等戰略層面的國家利益重要性愈發凸顯，加快培育公共衛生這一國際合作的新優勢已迫在眉睫。

（二）國際合作是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的根本前提

聯合國以促成國際合作為宗旨，國際合作之義務也被確定為國際法的基本原則。³而《國際衛生條例》具體明晰了各締約國五大維度的義務，分別是疾病的監測、通報與評估，資訊共用、磋商與核實，應對與爭端解決，合作與援助，統一與協調。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締約國應當在檢測、評估國際公共衛生事件後，提供技術合作和後援支持，尤其要注重全球公共衛生能力的提升。中國作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之一，向來宣導遵守聯合國公共衛生方面的各項規定及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自第 60 屆世界衛生大會，中國政府聲明《國際衛生條例》在我國適用後，我國便認真履行締約國義務。例如，新冠疫情發生後，我國

¹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前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² 韓德培：《談“區際私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15頁。

³ 張超漢、馮啟倫：《全球衛生合作治理——以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為視角》，載《河北法學》2020年第8期，第5頁。

有關部門依據相應程式公開病毒的基因序列，並向 WHO 報告由該病毒引起的首例死亡病例。此外，我國也對進入國（境）內的人員、物品進行核酸檢測，嚴格遵守《國際衛生條例》“疾病通報與評估”以及“公共衛生應對措施”等的國際義務。我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指出“中國政府所採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是最全面、最嚴格的，很多遠超《國際衛生條例》要求”¹，充分說明我國是國際公共衛生規則體系建設的積極參與者和堅定支持者。粵港澳三地的法治化水準處在全國前列，大灣區開展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更應“打頭陣”，自覺遵守國際法基本原則，為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作出更大貢獻。

（三）國際合作是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的現實訴求

2020年3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致電法國總統馬克龍，慰問新冠疫情時，首次提出“打造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²而後，在國際國內的各種重大場合，習主席亦多次強調這一理念。我國積極建立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是“共商共建共用”全球治理觀在公共衛生領域的具體實踐，也是我國致力於推動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甚至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生動寫照。第一，新冠疫情不同於國家傳統安全威脅。新冠疫情這一非傳統安全問題是以跨境傳播為特點的，即其帶有明顯的“外部性”。國與國之間是“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的狀態，任何一國公共衛生危機出現“外溢”，都會使得國際衛生合作機制的有效性大打折扣。故而，中國作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的一員，必須要參與到國際合作機制的運轉中去。第二，在應對全球性的公共衛生安全危機（如新冠疫情）之時，仍偶爾出現大國參與意願不強、公共衛生產品供給不足、資訊壁壘過多等漏洞，嚴重減弱了國際社會的“抗疫”能力。導致截止至2022年8月25日，全球疫情累計死亡人數有645萬之多，³新冠疫情給世界人民生命健康帶來的重大損失可見一斑。

大灣區立足於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優質生活圈，⁴而區域內的醫療衛生水準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生活圈的優質與否。隨著系列檔⁵的簽署，粵港澳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轉入“快車道”。粵港澳三地在新冠疫情中，也加速了公共衛生優質資源的流通，在協同發展上抓緊探索更開放、更全面、更系統的創新路徑，以破除三地公共衛生體制機制等方面的制約。而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規則等的銜接與法治協同合作以及國際合作機制在其中的具體運用，不僅關係到當前疫情下生活秩序的正常恢復，也將為全球公共衛生領域不同社會

¹ 外交部：《中國政府很多舉措遠超出〈國際衛生條例〉要求 我們完全有信心和能力打贏這場疫情防控阻擊戰》，<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7202264147521050&wfr=spider&for=pc>，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² 新華社：《習近平就法國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向法國總統馬克龍致慰問電》，http://www.gov.cn/xinwen/2020-03/21/content_5494036.htm，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³ WHO Coronavirus Disease(COVID-19)Dashboard: “Globally, as of 5:51pm CEST, 25 August 2022, there have been 596,119,505 confirmed cases of COVID-19, including 6,457,101 deaths, reported to WHO.”, <https://covid19.who.int/>，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⁴ 王崇：《大灣區立法進路下的法理學思辨與定位》，載《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5期，第145頁。

⁵ 如《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共識》等。

制度、不同法律體系、不同市場機制之間的銜接和融通提供經驗和參考，助推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之構建。

三、大灣區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的國際合作機制建構

（一）推動全球公共衛生治理理念的重塑

如前所述，當下個別大國參與全球公共衛生治理的意願不高，加之民粹主義在世界範圍內泛起等各種不利因素，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的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在面對一度擊穿包括發達國家在內的世界多國公共衛生系統的新冠肺炎之時，顯得捉襟見肘。要徹底扭轉這一被動局面，促使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高效運轉，首先必須重塑全球公共衛生治理理念。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在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與國際上的交流極為頻密。因而，不妨以大灣區為“試驗田”，推動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理念更好地“走出去”。

第一，堅持以聯合國和 WHO 為基石的多邊衛生治理體系，尊重聯合國和 WHO 在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上發揮的作用並自覺履行國際法上的義務。伴隨公共衛生危機越來越頻繁，全球公共衛生問題催生了全球合作治理機制。當前，以聯合國及其下屬的 WHO 為核心的專業公共衛生機制，在全球公共衛生治理中居於主導地位。¹ 新冠肺炎期間，WHO 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在指導和協調全球應對疫情、促進和深化國際疫情防控合作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² 大灣區應當支持聯合國及 WHO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發揮其權威性、專業性的國際組織優勢，推動建立資訊共用、資源協調、標準統一等常態化的衛生合作機制，形成“全球一盤棋”共同防疫的局面。此外，在面對全球性公共衛生事件時，可依託港澳國際城市平臺，與國際組織、國際社會一同參與到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處理中去，主動遵守並積極履行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與義務。

第二，批判性“吸收”國際相關規則。由於現有國際規則的制定很大程度上由西方主導，對於規則中不合理之處，切勿將其奉為圭臬。大灣區應以全人類福祉尤其是更充分保障發展中國家人民的權益為落腳點，在處理涉及國外人員的公共衛生事務時，始終注重開放性和包容性，做世界和平的建設者、全球發展的貢獻者、國際秩序的維護者，以實際行動堅決反對單邊主義和霸權主義。同時，大灣區在探索三地公共衛生規則銜接時，亦可主動尋求與國際規則（如《國際衛生條例》）尤其是國際三大灣區³規則的銜接，力爭讓粵港澳公共衛生法治協同的制度成為國際灣區的“樣本”。

¹ 晉繼勇，鄭鑫：《全球衛生治理中的國際機制間互動——以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銀行為例》，載《湖北社會科學》，2020年第5期，第68-76頁。

² 熊愛宗：《新冠肺炎疫情下世界衛生組織面臨的挑戰及其應對》，載《國際經濟評論》，2020年第6期，第159-176頁。

³ 即美國紐約灣區、三藩市灣區、日本東京灣區。

第三，貫徹執行中國始終維護和踐行真正的多邊主義的要求。在推動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建立的過程中，鼓勵各類國際社會組織參與進來，加大與多元化國際主體的溝通交流，充分聽取其意見和建議，主動實現大灣區傳染病防控、公共衛生、傳統醫藥等領域標準的國際化。還應及時調整粵港澳與國際公共衛生規範脫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為我國與世界各國建立起更為緊密的公共衛生合作夥伴關係，貢獻灣區力量。

（二）提高制定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區域話語權

作為負責任的傳統大國，我國向來積極推進公共衛生國際規則向公正合理的方向發展，並堅持國家治理與全球治理“兩手抓”，促使二者在公共衛生危機應對下，實現良性互動。我國一如既往把疫情防控當作首要政治任務擺在最重要的位置，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總方針不動搖，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2021年，我國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¹我國國內疫情防控取得的良好成效為國際社會提供了可供參考的樣板。粵港澳口岸城市眾多、跨境貿易往來頻繁，將健康灣區真正落實到位是我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穩定向好的關鍵一環。毋庸置疑，要建立公共衛生合作國際機制，不僅需要世界各國共同參與、通力協作，更需要讓應對公共衛生問題能力強和“敢擔當、善作為”的國家享有話語權。

鑒於此，大灣區可通過以下兩大途徑，助推大灣區著力提升在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構建中的話語權。一方面，在問題導向的指引下，總結新冠疫情發生以來，大灣區各城市應對防疫工作的相關經驗，並按照疫情形勢分級分類完善現有工作指引、工作方案和應急預案，在查漏補缺的同時，更好地為我國全球公共衛生戰略的實施提供更加精準、更為鮮活的素材。這一主動“走向世界”之全球性戰略，不但能夠展示我國公共衛生治理的強大能力，而且可以依託該戰略，體現我國公共衛生治理的價值取向。若是我國的公共衛生戰略進入全球性公共衛生治理議題中並被加以考量，將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國國際公共衛生領域上的權威性。進一步來說，一旦這一衛生戰略獲得國際認可，併發展成為國際性規範，就能促使我國在頂層設計層面參與到國際公共衛生機制的建立中去。

另一方面，要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區位優勢，加快打造影響範圍更廣、公信力更強的國際化媒體。俗話說，“酒好也怕巷子深”。資訊大爆炸時代，社交媒體因其即時性、多向溝通等特點，可迅速對外傳播海量資訊數據，而資訊往往夾雜著一國國家意志，因此公信力強的主流媒體也成為國家宣傳、展示國家形象的重要平臺。²粵港澳三地可依託媒體從“融媒”向“智媒”加速轉變的國際大背景，加快三地媒體的創新融合，特別要利用好香港、澳門與國際接軌程度深的特點，積極探索公共衛生合作領域更能受到國際認可，尤

¹ 中國政府法制資訊網：《運籌帷幄定基調，步調一致向前進——2021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側記》，http://www.moj.gov.cn/pub/sfbgw/gwxw/ttxg/202112/t20211212_443531.html，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² 徐振偉：《“一帶一路”框架下中國話語權的建構——基於“再情景化”視角的分析》，載《教學與研究》，2020年第3期，第56頁。

其是青少年群體喜聞樂見的新型話語表述方式，找准找對媒體傳播內容與傳播對象間的“連接點”，為中國大國形象的展示和友好親善的國際輿論氛圍的構建貢獻更多的媒體智慧與力量。

（三）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共產品的有效供給

2021年4月，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召開新形勢下加強我國生態文明建設的第二十九次集體學習時強調，“我們要秉持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認真履行國際公約……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產品”。¹公共產品是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保持良好運行以及國際公共衛生治理規則得以有效執行的物質基礎，倘若基本的公共衛生資源都不能保障，怎麼能指望“手無寸鐵”的將士們在面對全球性公共衛生事件時“英勇作戰”呢？中國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正日漸成為全球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貢獻者和領導者，早在2003至2007年期間，中國共捐贈2,000萬美元，用於支持愛滋病、禽流感等全球性疾病的防範和治療；如今，中國為世界其他國家援助的新冠疫苗全球首屈一指。²大灣區地理空間相連，粵港澳三地公共服務政策正加速銜接，覆蓋多元制度區域的公共服務體系正不斷優化，教育、醫療衛生等領域正加快融合，大灣區已然成為中國醫療公共物品供給的重要區域。

基於此，可在大灣區重點抓好以下幾個方面，以進一步增強我國全球公共產品的供給能力。第一，要配合國家加強東盟與中日韓“10+3”以及“一帶一路”框架下公共衛生產品的供給。中國和東盟國家山水相依，日本、韓國亦是我國的周邊國家。如前所述，在西方個別大國疫情期間不願繼續提供全球公共產品，甚至阻礙聯合國行動，且全球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建立步履維艱的情況下，具有地緣和文化優勢的東亞，開展協同合作更具有可行性。基於此，粵港澳要充分把握這一歷史機遇，主動交流資訊，加強藥物和疫苗研發合作，確保藥品和醫療物資供應。同時，要配合做好“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國際救援機制的公共產品的生產與提供，深化“健康絲綢之路”建設。第二，增加公共衛生資金來源。一方面，粵港澳各行政機關要梳理清楚各自公共衛生資金的使用專案，根據“貢獻率”大小排序，將下一年度的財政收入適當向公共衛生產品研發、應急產品儲備等內容傾斜。另一方面，出臺相關公共衛生產品政策，如給予積極參與公共衛生產品研發的企業或者民間組織稅收優惠、資金扶持等，以更全面調動大灣區公共衛生力量。第三，充分發揮區域人才、智力密集優勢，強化構建國際公共衛生合作機制的智力供給。大灣區內部開發程度逐漸加深，對人才的吸引力增強，要在破除影響人才成長的體制機制上走在前列。因此，可重點抓好“一老一小”人才之引進。既要深化決策經驗老道、國際視野廣闊的人才的引進，又要為優秀青年才俊開通“綠色通道”。有些年齡較大的人員即

¹ 中共中央黨校：《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體學習時強調 保持生態文明建設戰略定力 努力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https://www.ccps.gov.cn/xtt/202105/t20210501_148551.shtml，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² 環球網：《王毅：中國完成了習近平主席作出的宣示，成為對外提供疫苗最多的國家》，<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0555994237340428&wfr=spider&for=pc>，訪問時間為2022年8月26日。

便已退休，但若其經驗與履歷豐富，可以通過“返聘”“特聘”“專兼職結合”等方式予以引進；有的優秀青年儘管資歷不深，但若涉外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可不囿於過往的人才選拔方式，給予其更充分的信任並大膽任用，為其提供更舒適的發展環境，搭建更為廣闊的成長平臺。

四、結語

粵港澳大灣區正處於建設和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和社會矛盾凸顯期，公共衛生與灣區內每一居民的生存和發展息息相關，事關居民的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大灣區通過構建國際合作機制促進法治協同是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的關鍵之要，亦是灣區塑造健康灣區的現實之需。國際合作機制的實現賴於施行，囿於國家公共衛生安全戰略尚不完備以及霸權主義和單邊主義阻礙發展之困局，大灣區通過各地分散實施很難有效落實國際合作機制，因此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尤為必要。將國際合作機制融入粵港澳三地公共衛生法治協同建設之中，推動重塑全球公共衛生的治理理念，提高制定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機制的話語權，並且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共產品的有效供給等推動實現影響力更強的跨區域公共衛生治理，才能真正消除大灣區公共衛生國際合作的梗阻障礙，為健康灣區的塑造注入創新活力，提供社會發展的新動能。因此，粵港澳大灣區應繼續堅持“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理念，以此推動和影響國際合作機制的建構和實踐，從而推動更深層次的合作交流，最終實現公共衛生國際合作治理的法治願景。

我國人工智慧法律主體資格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明勳¹ 陳逸飛²

摘要：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在大數據以及雲計算等技術的支撐下，人工智慧得到了迅猛發展，對人們的生產生活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但同時也引發了一系列的法律問題，對社會結構、道德倫理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衝擊。國內外學者對於人工智慧進行了相關研究，但是總體來看仍舊存在諸多不足，相關理論研究仍舊處於初步階段。針對人工智慧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立法者應當在通過法律規則維護人類的基本倫理和價值體系，修正現行法律制度，更好地解決人工智慧法律問題。

關鍵詞：人工智慧；法律規制；法律主體

一、人工智慧立法的國內外研究現狀

人工智慧最早出現並廣泛應用於西方發達國家，歐美國家人工智慧的發展自 1956 年成為一門正式的學科以來走在世界前列，為人工智能的立法研究提供了有益參考。1956 年美國學者麥肯錫關於使用“AI”描述的倡議書得到了承認，揭開了人類智能研究的新紀元。關於人工智慧的研究，國外學者有更為開放的態度，主要存在以下幾種觀點：主體說認為人工智慧具有人具有的計劃、行動以及為了自我進行奮鬥的能力，其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³與之相對應的人格類比說主張人工智慧沒有靈魂，即使未來的人工智慧擁有自我意志，但是並不能進化出繁殖的能力和真實感情，因此，在此種程度上，其所具有的法律人格是有限的。我們應當以公司法人的法律地位對待人工智慧。⁴1958 年 Lucien 提出建立法官裁量系統和案例自動檢索系統，該觀點最初未被大多數學者認可。1970 年布坎南、海德瑞克發表了《關於人工智慧和法律推理若干問題的考察》論文，該論文指出借助於電腦編程提出

¹ 楊明勳，貴州新華獵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顧問，臺灣證券期貨產業工會顧問，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研究方向：兩岸法制、比較憲法、網絡與信息保護立法、非洲法。

² 陳逸飛，湘潭大學法學博士，安徽財經大學法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華東政法大學數字法治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本文課題：湖南省社科基金青年專案“人工智慧時代糾紛線上類型化解決機制研究”（編號：200SSJ016）

³ F. Patrick Hubbard. “DO ANDROIDS DREAM” :PERSONHOOD AND INTELLIGENT ARTIFACTS .*Temple Law Review Winter*, 2011 (5) :407.

⁴ Gabriel Hallevey.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ities.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64096,2020-08-28.

判決建議模型進行法律分析，強調了法律推理模型的可行性和類推的重要性。¹列日大學法律專家尼古拉斯·佩蒂特在《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法律法規：概念框架與規範意義》中勾勒出了機器人法律法規與人工智慧的基本框架。社會學家阿米泰·艾丘尼與奧倫·艾丘尼在《使人工智慧合法化》一文中，討論了法律與人工智慧之間的關係，由於人工智慧具有獨特屬性，要預防 AI 帶來的危險，我們不僅僅要制定法律，還應當在法律當中運用新的科學技術監督人工智慧技術在運用中的合法化。1988 年未來學家邁克納利（PHIL MCNALLY）提到，在未來幾十年當中，人工智慧極有可能擁有權利，甚至與人類擁有同樣的法律地位。

2

在立法層面，歐盟是最早進行人工智慧立法探討的超國家組織。2015 年歐盟議會的法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門負責研究機器人、人工智慧發展等相關法律問題的工作小組。第二年該委員會發佈了《歐盟機器人民事法律規則》，提出了具體的立法建議，具體包括確定人工智慧的倫理準則，實施強制保險機制和賠償基金，明確人工智慧的獨立智力創造以及考慮賦予複雜的自主機器人以法律地位的可能性，某種程度上保障了整個研發和審查環節中充分考慮人類價值，符合人類利益。2016 年，谷歌無人駕駛汽車當中的人工智慧取得了“司機”資格，這一行為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人工智慧在法律上取得了與自然人相同的法律主體資格。同時美國內華達州的法案“Assembly Bill No.511-Committee on Transportation”與德國議會通過的《自動駕駛汽車法律指導方針》肯定了駕駛者為開啟無人駕駛系統的人，而不是人工智慧系統。英國控制學家沃裏克在《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gazine》中提到，擁有人腦細胞的智能機器人應該被賦予權力。³機器人索菲亞獲得沙特公民的身份以及日本寵物機器人帕羅獲得戶籍等事件表明了少數國家已經承認了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地位。

國內對於人工智慧與法律的研究是斷斷續續的，並且起步比較晚。吳漢東教授在《人工智慧時代的制度安排與法律規制》中提到人工智慧雖然具有可以與人類比擬的智慧，甚至於在比賽當中可以戰勝人類⁴，但是歸其本質，其知識庫當中的知識是人為輸入的，特定的，最終還是受到人類的控制，與人類智慧是無法比擬的。然而在民法體系當中，主體與客體之間存在嚴格的區別，只有有意識的人才能夠是民事權利的主體，人工智慧仍舊不足以取得民事主體的資格。徐駿在《智慧法院的法理審思》中深層次地思考了智慧法院以及大數據的運用將有可能對於法院的公信力、司法的主體性以及權威性產生負面影響，⁵指出了智慧法院建設過程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同時還提出如何消解或者弱化負面效應是值得每一個科學工作者思考的。2001 年張保生教授在《人工智慧法律系統的法理學思考》中探

¹ 張妮、楊遂全、蒲亦非：《國外人工智慧與法律研究述評》，載《法律方法》，2014 年第 2 期。

² PHIL MCNALLY & SOHAIL INAYATULLAH, *The Right Of Robots*, *Futures*, 20(2), 1988, pp.119-136.

³ 杜嚴勇：《論機器人的權利》，載《哲學動態》，2015 年第 8 期。

⁴ 2016 年 3 月 9 日，谷歌公司研發的人工智慧機器人 AlphaGo 在圍棋比賽中戰勝韓國圍棋九段選手李世石。

⁵ 徐駿：《智慧法院的法理審思》，載《法學》，2017 年第 3 期。

討了人工智慧法律系統對於法律實踐的價值，人工智慧專家系統的應用有助於法學方法論的深層思考，有助於開展從法學理論觀點所提出的解決方法的討論。2018年天津大學成立了中國智慧法治研究院，以人工智慧、大數據、互聯網等多種科技手段進行法治理論的深入研究以及法學人才的培養。

二、現階段人工智慧立法面臨的問題

人工智慧已經成為我國的發展戰略，政府提出了保障人工智慧法律發展的基本規劃以及對策，並且提出了人工智慧法律發展的基本構想。法學界也初步探討了人工智慧的法律地位以及在法律實施過程中引發的社會問題，並關注到了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遵循的倫理與法律的規定。但是關於人工智慧的立法研究仍舊存在不足，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身還未定型，相關法律問題的研究受制於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及其應用程度。很多基礎性問題，比如人工智慧的法律地位，是否具有法律人格，人工智慧的倫理規制、責任分擔以及合理性問題都需要深入探究，某種程度上，給人工智慧的立法發展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具體表現如下：

（一）法律主體資格認定立法缺失

人工智慧與法律關係理論研究的一個基礎性或者前提性問題是機器人的法律主體地位問題，人工智慧的立法問題在近年來雖然得到了相關學者的重視，但是學者們對於是否應當賦予機器人法律主體地位並沒有達成共識，法學學者對於這一問題存在立場和思維上的差異。一方面，儘管已經有國家開始賦予機器人居住權利或者公民資格，但是對於是否應當賦予機器人法律主體地位，學者們仍舊存在爭論。持贊成意見的學者認為賦予機器人法律主體地位符合權利發展的歷史規律，是社會發展水準提高的表現。¹持反對意見的學者認為，機器人不能擁有法律主體地位。儘管法律規範可以設定人工智慧的相關法律權利，但是該權利的設置更多地是為了保護人類的利益，並不是真正的法律主體權利。²另一方面，人工智慧發展時間較短，法律無法對人工智慧的發展以及所帶來的問題進行及時跟進，對於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問題少有涉及，對於立法的內容還僅僅停留在設想的階段。關於人工智慧目前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對於生活中的人工智慧認定，往往通過主觀認識，學界關於賦予人工智慧法律主體資格仍舊持禁止態度。國務院在《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當中，對於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問題並沒有明確，對於人工智慧立法態度的模糊不清，將會導致人工智慧的發展缺乏正確的價值觀念的引領，缺乏法律規制。這不僅僅阻礙了人工智慧本身的發展，影響經濟發展，還會影響人工智慧致害致損時侵權責任的救濟與承擔，

¹ 張玉潔：《論人工智慧時代的機器人權利及其風險規制》，載《東方法學》，2017年第6期。

² 劉振宇：《人工智慧權利話語批判》，載《自然辯證法研究》，2018年第8期。

進而失去時代發展的最佳優勢。

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問題在我國目前缺少較為完備的法律體系。在傳統的民事法律體系當中，自然人是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人工智慧法律概念的不清晰導致了其法律地位的模糊，基於人工智慧技術逐步完善成熟，在未來很有可能具備自主學習和獨立意識的可能。如果因為人工智慧不具備人腦和人的外形而拒絕賦予其法律主體資格，是否合理。在人工智慧未來發展的過程當中，是否應當賦予其法律主體地位，應當如何認定其法律地位，這些問題法律均尚未明確，而人工智慧的有序發展需要法律地位的明確。

（二）現行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

人工智慧作為一種新興事物，其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以及如何進行立法應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國《立法法》的立法宗旨是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立法如何引領和推動人工智慧的應用和發展，缺乏明確的方向性。人工智慧對於法律的衝擊是深刻的，現有的制度理論無法完全容納對於人工智慧行為的評價，法律制度以及規則上的缺失很難通過補充或者解釋去彌補。比如說人工智慧的介入使得人工智慧犯罪各個要素之間的關係更加複雜，某種程度上既對現有的刑事主體理論提出了挑戰，同時也對現有的刑法理論產生了衝擊。¹人工智慧對於法律的衝擊也是全面的，不僅僅涉及到民事、刑事和行政實體法，還涉及到證據法等諸多部門法領域。比如說刑法上的犯罪構成理論，民法上的主體資格和著作權歸屬問題以及行政法上的對於行政治理法治化的影響等。人工智慧產生的問題與立法有著直接的關聯。在缺乏理論共識的情況下，立法者很難做出決斷性的設定，學者們需要更長的時間去討論並就一些基礎性問題達成共識，但是某種程度上也很容易使立法者陷入武斷的尷尬境地，這樣不但不能夠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還可能因為立法選擇不當對經濟社會有序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三）人工智慧倫理原則的缺失

人工智慧帶來的挑戰當中，主體資格問題以及責任承擔與立法有著直接的關聯，但是倫理問題也是立法者在選擇方案或者確定規則的時候，必須思考的。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提出加快軍事智能化發展。劉國治中將指出，人工智慧將會加速軍事變革的進程，甚至於引發一場深刻的軍事革命。²人工智慧進入軍事領域某種程度上可以提高綜合國力，減少戰爭造成的直接傷亡。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背景之下，戰爭機器人的發明是否違背國際倫理，仍舊是一個學術界爭論的話題。再比如說，一輛無人駕駛汽車在盤山公路上偶遇行人，如果不緊急剎車會撞到行人，如果緊急剎車，可能會摔下懸崖，此時無人駕駛汽車應該怎麼做？是保護乘客還是保護行人，這是人工智慧熱議的倫理困境。人工智慧表現出的行為均是基於演算法和數據庫，當遇到資料庫中沒有出現過的情況的時候，人工智慧會根據相似度小於閾值的情景隨機做出選擇。如果為人工智能寫入正確的倫

¹ 王肅之：《人工智慧犯罪的理論與立法問題初探》，載《大連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4期。

² 張強：《門勇更需門“智”軍事智能化，全新戰略制高點》，載《科技日報》，2017年12月16日。

理原則和規範，使其可以從倫理、哲學、科學等多方向去預測風險，獲得與人類相似的價值取向，促使人機之間互相理解共通，甚至於比法律約束更為有效。

三、加強人工智慧立法的前瞻性思考

（一）明確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

人工智慧自產生以來，給社會帶來了十分巨大的變化。科學技術作為第一生產力，會對人們的生產生活方式產生重要的影響，同時在很大程度上也會影響著法律的模式和形態。因此，迎接人工智慧時代的到來，加強人工智慧立法方面的相關探討十分必要。目前，人工智慧還未取得法律主體資格，其對於我們來說還僅僅是工具。關於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問題已經不僅僅存在於科幻小說當中，日本已經有人工智能機器人擁有戶口名簿，瑞士也有公司為機器人繳稅的例子。¹然而我國在人工智慧法律方面仍然缺少較為完整的規範體系。國務院發佈的《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對於建立健全人工智慧的法律體系作出了戰略規劃，但是並沒有給出具體的實質性建議，因此需要我們去制定和完善人工智慧法律層面的相關規定，明確界定人工智慧在法律中的地位。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法律制度，為在法律層面進行人工智慧的研究提供基礎保障。

社會生活隨著生產力的提高不斷向前發展，法律由於其本身具有穩定性和滯後性的特點，常常會導致與社會生活的發展節奏不相適應。在經濟迅猛發展的智能時代，法律不能將社會生活的全部情況囊括其中，使得人工智慧等新興事物難以與現行的法律制度相適應。但是法學也具有一定的超越性和前瞻性，如果我們總是基於現狀的反思生成技術倫理，那麼法律將會永遠是滯後的。法學研究者應當展望未來，以超前的眼光充分認識人工智慧具有法律主體地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綜合考量人工智慧技術的道德風險和社會風險，以及人工智慧的權利與義務，應當承擔的責任等，在人工智慧技術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之前，展開立法工作，立足我國的國情與司法實踐，明確人工智慧的法律主體資格，積極探索與人工智慧相適應的法律制度，建立完整的人工智慧法律體系，為人工智能未來健康發展打下基礎。

（二）明確人工智慧的權利及其限度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佈的報告，人工智慧已經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我意識和決策能力，並且對於環境具有一定的感知能力和自主判斷能力，在這種情況下造成的損害既不是來自製造者，也不是來自使用者。為了適應這一發展變化，應當要設置全新的責任分擔機制，明確人工智慧的權利以及限度。以無人駕駛汽車侵權為例，當無人駕駛汽車在行駛的過程中發生事故的時候，汽車的設計者或製造者對於損害或者侵權行為的發生不存在過錯，

¹ 袁曾：《人工智慧有限法律主體資格審視》，載《東方法學》，2017年第5期。

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不構成侵權，那麼此時侵權責任只能由無人駕駛汽車來承擔。當侵權行為進一步發展，造成更為嚴重的對社會關係的侵害時，侵權行為就轉化為犯罪行為，應該受到刑法的制裁。但是在現行的法律當中，人工智慧還僅僅是當作工具來看待，無法對其科處刑罰，使得刑法的實施陷入困境。因此，除了對於人工智慧的法律地位進行有效規制以外，還應當明確人工智慧侵權時劃分法律責任的原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提出讓人工智慧的研發、生產和使用者共同承擔責任。通過調節責任承擔的杠杆，明確各個環節的登記制度，確保在劃分責任承擔時可被追溯，形成程式制度層面的追責依據。可追溯性的重要性表現為通過對研發、生產、使用數據的保存，便於監管機構理解人工智慧的指令分析過程並作出必要的修改，一旦出現人工智慧致人損害，原始數據變成為了責任劃分的依據，但如果人工智慧的研發、生產和使用者無法提供原始數據，喪失了可追溯性，則由沒有妥善記錄並保存原始數據者承擔責任。除此之外，實行人工登記制度，對於符合相應條件的人工智慧進行登記，人工智慧身份識別的主要依據為編號和數據的差異，在具體應用的過程當中，通過編號等識別人工智慧的身份資訊，確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為明確法律責任，確定各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提供保障和依據。

（三）人工智慧倫理規制法律化

世界各國針對人工智慧帶來的挑戰提出了各項原則，但是並沒有將其納入到法律的範疇當中。有關於人工智慧技術法律的設置，我們需要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去看問題，保障技術的開發順利展開的同時，明確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目的，同時將透明性、安全性等原則納入到法律範疇當中，使技術發展需要遵循的倫理原則變為人工智慧的法律倫理。首先，符合國家價值觀原則。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發應當要遵循國際倫理，符合本土人們的倫理理念。對於文化差異大的產品需要考慮大眾心裏的接受程度，不違背本土的文化信仰。其次，遵循公平原則。人工智慧在決策做出的過程當中，必須要保證數據的選取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歧視。只有在開始的數據選取過程做到公平，才能保證決策結果的公平性。最後，確保可追責任性原則。應當要確保人工智慧在應用過程中所做出的決策及行為產生的後果有明確的責任主體，使責任主體明晰化，為制定詳細的規則提供原則性的指導，更好地處理解決糾紛。

互聯網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利弊影響及對策研究

陸 晴¹

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了澳門居民享有政治參與的基本權利。隨着網絡環境發展成熟，居民在選舉、參加社團等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的基礎上，形成了嶄新的網絡政治參與模式。本文使用文獻研究及案例分析方法，探討互聯網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模式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網絡政治參與突破了傳統政治參與的局限，為居民提供更多元、便捷和開放的參政途徑，同時也促進政府的管理發生了深刻的變化。然而，基於互聯網是一把雙刃劍，網絡政治參與面臨網民素質參差、訊息失真及數字鴻溝等現實困境，影響了議政質量和公平性。因此，本文建議透過提升居民的“自律”及強化制度層面的“他律”，以持續完善網絡政治參與的過程，為引導居民政治參與的良性發展建言獻策。

關鍵詞：互聯網；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網民；網絡政治

一、前言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信息技術的發展，以及人們政治參與需求的提升，網絡政治參與日漸成為世界公民行使民主權利的重要手段。在澳門也不例外，居民以網絡作為媒介，在網上透過發表政見和評論時事等方式，試圖影響政治過程。就理論意義而言，研究居民利用網絡進行政治參與，不僅涉及到與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的區別，而且還涉及民主理論的發展，例如網絡政治參與促使民主的進步，政治參與模式的轉變對民主程序產生的影響，民主政治對居民素質的要求等議題。另一方面，在現實意義上，互聯網具有開放性、互動性、平等性等特點，為居民提供了一種前所未有的參政方式，為民主政治的發展和完善創造了新的條件。因此，研究網絡時代背景下澳門居民政治參與模式的轉變，對當代政治生活的積極和消極影響，以及政府如何應對這一變化，成為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

二、文獻綜述

（一）民主與政治參與

¹ 陸晴，澳門理工大學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

西方學者科恩認為，民主是一種社會管理體制，在體制中社會成員大體上能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影響全體成員的決策；對於民主而言，參與是關鍵性的概念。¹而前國際政治科學協會主席卡羅爾·佩特曼則認為，真正的民主應當是所有公民直接的、充分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民主，從政策議程的設定到政策的執行，都應該有公民的參與。²

所謂政治參與，按照《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卷》的定義為“公民自願地通過各種合法方式參與政治生活的行為”。³《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則把其界定為“參與制定、通過或貫徹公共政策的行動”。國內學者楊年松認為“政治參與是指公民自願通過各種合法方式參與到政治生活，並影響政治體系構成、運行方式、運行規則和政策過程的行為”。⁴現代民主理論認為，政治參與是公民溝通政治意願、制約政府行為，從而實現公民政治權利的重要手段。⁵由此可見，透過政治參與，可以讓民意影響政治，因此，政治參與是實現民主的核心要素。

基於研究視角和方法的差異，學術界對政治參與的認知存在一定的分歧，一是在政治參與的主體方面，一種觀點認為應該包括全部公民，另一種觀點認為只是包括一般的公民，職業政治家及政府官員應該排除在外；二是在參與的形式方面，參與行為是否應該合法，有學者認為只有依據法定程序參與政治的行為才稱之為政治參與，也有學者認為非法的或者非制度化的行為也應該納入政治參與的範疇中。而本文所討論的政治參與主體，是以全體澳門居民作為研究對象，在參與形式上，主要探討其在網絡環境下的政治參與模式。

（二）從傳統到網絡的政治參與模式

在傳統的政治參與模式中，公民一般以選舉，或通過報章、廣播和電視等傳統媒體參與政治。隨着信息技術的發展和互聯網的普及，在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的基礎上，網絡成為公民政治參與的新途徑。對於網絡政治參與的概念，大多學者從網絡政治參與的主體、參與目標及參與的方式等方面進行界定，就政治參與的主體而言，網民或公民是網絡政治參與的主體；就參與的目標而言，網絡政治參與不僅指向國家政權系統和重大政治事件的決策表達，對於社會中出現的細小的突出事件也會進行關注；就參與形式而言，網絡政治參與更直接化和技術化。例如，李斌認為網絡政治參與是網民及虛擬團體通過網絡平台影響和推動政治決策過程的活動；⁶郭小安則將網絡政治參與界定為公民借助於網絡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治生活的行為，表現形態非常多樣化，只要參與行為是以網絡為中介，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治生活，如政治交流、政治謠言、政治結社等，都可視為網絡政治參與。⁷

¹ 科恩：《論民主》，聶崇信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0頁。

² 卡羅爾·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³ 《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版，第485頁。

⁴ 楊年松：《論中國改革進程中農民的政治參與和政治穩定》，載《社會主義研究》，1998年第5期，第44-46頁。

⁵ 孫關宏、胡雨春、任軍峰：《政治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92頁。

⁶ 李斌，《網絡政治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⁷ 郭小安，《網絡民主的可能及限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參與式民主理論奠定了網絡政治的理論基礎，該理論源於1970年代，西方社會開始發生一些危機，包括經濟衰退，公民對於政治人物無法適當回應感到不滿，再加上在代議式民主¹下，政治菁英與公民期望差距太大，無法滿足公民對於民主政治的期待，因此，有學者主張應採取開放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式民主。參與式民主論者認為，民主的參與不應僅限於政治場合，對於會影響生活的非政治場合，公民也應有權力參加，強調全體公民對於政治體系之目標、運作的參與，比起傳統代議式民主更加提倡公民參與以期達到更佳的政治代表性。參與式民主致力於創造讓全民共同作出意義性決定的機會，而網際網路的發展為實現參與式民主提供了有效手段，讓公民隨時隨地都可以表達政治意願。²

西方學者在早期已對網絡政治進行研究，約翰·奈斯比特在1990年提出了大趨勢理論，在《2000年大趨勢—90年代十大新趨向》一書中深入探討網絡對於代議式民主的影響，他認為信息技術的發展引領了高速信息通訊的時代，在這種環境下，參與式民主替代代議式民主才是未來發展的主要趨勢。到了1996年，勞倫斯·格羅斯曼以美國為例，預測了數碼通訊技術革命將對美國的民主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他認為基於數碼技術的投票方式，可以讓“虛擬公民”直接參與到政治中。此後，曼紐爾·卡斯特著作的《網絡社會的崛起》、《認同的力量》和《千年終結》不僅探討了信息技術下經濟、文化與社會的關係，而且深入研究了信息技術發展對民主政治帶來的影響。

國內學者在西方學者的研究基礎上，主要從兩方面對網絡民主的內涵及影響進行了探討，一是將理論闡述作為主要研究方向，探討網絡民主的社會價值，例如，郭小安在中國第一本關於網絡民主研究的專著《網絡民主的可能及限度》一書中，從媒介與民主的角度考察了網絡民主的興起、概念、性質、國內外差異、出路和展望。二是以網絡民主對於民主政治進程的推進作用作為研究方向，例如，宋迎法認為電子民主是以直接民主作為發展趨向，建立在先進信息通訊技術之上，以公民深入、廣泛、便捷地參與政治活動為特點的新媒體時代下的民主發展階段。³

綜合各學者的觀點，關於網絡政治參與影響的研究，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樂觀主義認為，由於在決策過程中公民可以直接發表意見，並對議案進行投票，從而以直接民主代替間接民主，只要達到法律允許的參政條件，任何公民都可以通過網絡表達自己的政治主張，而不受身份、地位等外在因素所影響。反之，悲觀主義卻認為互聯網技術是一種可以用來施加影響力的工具，其複雜化的技術會被一小部份精通網絡技術的人控制，妨礙公民平等地參與政治，同時，網絡政治也可能會被特殊利益集團所利用，並助長無政府主義和非理性行為等。

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本文聚焦於探討澳門在“一國兩制”的政治背景下，對澳門從傳統到網絡的政治參與模式的發展背景、歷程、形式與特徵等方面進行闡述，分析互聯網

¹ 是指由公民選舉的“代表”來參政議政。

² 孫關宏，《政治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303-306頁。

³ 宋迎法：《電子民主：網絡時代的民主新形式》，載《江海學刊》，2004年第6期，第94-97頁。

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模式的影響，以及展望未來網絡政治參與的發展方向。

三、研究方法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第一，文獻研究法，本文通過對相關文獻、研究報告、新聞報導、官方資料及數據的收集和整理，分析澳門居民從傳統到網絡的政治參與情況。第二，案例分析法，為了增強文章論證的現實性，本文選取了具體而典型的案例進行了分析，深入剖析網絡政治參與在現實中的發展及其對澳門政治生態的影響。

四、研究發現

（一）澳門網絡環境的發展

澳門互聯網的發展始於 1994 年，當時是在澳門大學連接上國際互聯網，及後於 1995 年開放予公眾使用，自此，互聯網在澳門的普及率迅速增長，至今已實現光纖網絡全覆蓋。

1.澳門全面進入高度發達的網絡社會

澳門網絡連線速度在近幾年實現了質的飛躍，成為全球連線速度領先的地區之一。¹目前，澳門的電訊營運商已完成 5G 網絡測試工作，待特區政府發出 5G 牌照後居民便可使用 5G 服務。²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發展，在《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會推進智慧宜居城市的建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加強政府雲計算中心建設，為各公共部門提供更安全穩定的資訊服務；並即將發出 5G 牌照以加快 5G 網絡建設；推動新建公共樓宇全面光纖入戶以及全面推進黨務、醫療、教育、文博、旅遊、市政、海事、交通等領域的智慧化應用。³

2.澳門居民上網呈現普及化、移動化態勢

根據《2020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⁴的統計，在澳門互聯網過去20年的發展中，居民的上網率大幅上升，從2001年的33%，持續上升至2020年的 91%。分析各年齡層的上網率顯示，6至60歲居民的上網率平均在九成以上，當中18至40歲的居民基本上已全民上網，但60歲以上年長者的上網率為五成左右，與其他年齡層的居民仍存在落差。隨着智能手機的全面普及，互聯網使用的移動化越趨明顯，上述調查發現，2020年居民的手機上網率為 89%，較2012年（46%）上升了43個百分點，與上網率接近，而網民使用手機上網的比率（98%）

¹ 《全民 4G 光纖 高速連接世界》，載《澳門日報》，2019 年 11 月 21 日，A13 版。

² 《CTM：料明年初完成室內外 5G 全覆蓋》，載《力報》，2020 年 11 月 23 日。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

⁴ 《2020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2020年6月。

接近百分之百。

3. 社交媒體成為重要的輿情平台

隨着澳門的網絡環境趨向成熟和智能手機的普及應用，加速了移動互聯網和移動媒體的發展，其中各類社交媒體在澳門均有相當比率的居民使用。根據上述調查的資料，於2020年微信成為澳門最普及的社交媒體，居民使用率已達85%，較2013年的46%大幅增長，而在手機網民中幾乎全部都使用微信（95%），顯示微信已成為本澳居民使用廣泛的社交媒體，其次為Facebook（69%）及Whatsapp（64%）。除了進行社交活動之外，有73%網民會在社交媒體上與他人討論時事、接收資訊或表達意見，可見社交媒體已成為網絡民意的重要表達渠道。

（二）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情況

澳葡政府時期，澳門華人參與政治事務的空間狹小，導致澳門居民的政治參與程度不高，普羅大眾較少介入到社會公共事務的管理之中，曾被形容為“政治冷感”，當時的政治參與是少數精英的參與。回歸以後，澳門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政治背景下，使居民更重視自己的話語權，對參政議政的熱情不斷提升。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了澳門居民享有政治參與的基本權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另按照該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可見，在該法的制度框架下，澳門居民可以通過政治參與來選擇政治領袖，以及表達自身的利益訴求和對政府施政的意見，確保澳門特區政府的各項施政措施是以民意為依歸。

2. 居民行使投票權以履行公民義務

隨着公民意識逐漸抬頭，使居民的政治參與度不斷提高。從表1可見，在近六屆的立法會直接選舉中，選民人數由2001年的83,644人倍增至2017年的174,872人，選民投票的人數不斷上升，投票率超過五成。2021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響，該年的投票率低於往屆。按整體數據而言，居民行使投票權以履行公民義務的意願有所提升。

表1 歷屆澳門立法會直接選舉基本情況¹

年份	2001	2005	2009	2013	2017	2021
投票選民	83,644	128,830	149,006	151,881	174,872	137,279
投票率	52.34%	58.39%	59.91%	55.02%	57.22%	42.38%

3. 居民的政治參與意識不斷提高

¹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網頁 <https://www.elections.gov.mo>。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度框架下，居民有多元化的渠道參與各項政治活動，其中社團是居民政治參與的重要途徑，回歸以來，澳門的社團數目持續增長，於2000年澳門有1,839個社團，至2022年社團數量已超過一萬個¹，居民透過社團反映意見，討論政策和維護權益。此外，居民亦積極參與政府的公共政策諮詢活動，以及通過傳媒對政府的施政進行監督，例如在澳門論壇、澳門講場等平台發表意見，反映了其對公共事務的關注以及政治參與意識的提升。

（三）互聯網對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積極影響

互聯網使用的全民化、移動化和社交化，使居民在網上表達意見的活躍程度不斷提高，同時，也促進了網絡民意的代表性與關注度的提升，由此，澳門在上述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的基礎上，形成了嶄新的網絡政治參與模式，此模式對於澳門居民政治參與的積極影響主要體現在：

1. 居民充分享受自由表達的權利

網絡具備的開放性、平等性、互動性等特徵，使居民突破了現實生活中的權力階層限制，可隨時隨地以“平等”的身份地位直接在網上討論新聞時事和表達利益訴求。在澳門，居民主要透過 CyberCTM 流動社區、Facebook 的政治時事專頁、各高等院校校園 Secret 專頁、以及為公務員而設的公務人員網站等公共網絡空間參與政治討論，直接行使參政議政的平等權利，為監督公共事務提供了更為便捷的途徑，彌補了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的不足。

同時，澳門有部分傳統媒體已進行網絡化轉型，在傳統的印刷或電視版本以外，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訊息，例如《澳門日報》便開通了Facebook新聞專頁、YouTube頻道、手機APP以及微信公眾號，其中Facebook新聞專頁，截至2022年7月就有逾14萬的網民讚好，而追蹤的網民人數超過15萬人，網民除了透過有關途徑接收新聞訊息，也可以留言的方式對時事發表己見，形成網絡政治輿論。而且，也有不少立法會議員開設了Facebook帳號，並在其中發表政見，而居民亦可透過有關渠道反映社會意見。

2. 強化了居民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傳統的政治參與模式中，報章、電視或電台等傳統媒體是主要的政治溝通媒介，傳播形式較為單向。進入網絡社會後，在傳統的主流媒體以外，新型媒體成為網民參與政治的主要途徑。新型媒體是基於數位技術、網絡技術及其他現代資訊科技或通訊技術的，具有互動性、融合性的媒介形態和平台，²其突破了傳統媒體單向線性傳播形式的局限，可透過即時、便利的反饋機制形成雙向信息傳播的回路。

相較於傳統媒體，透過新型媒體進行資訊傳播和政治監督可以最快的速度進行傳遞、回饋和互動，從而產生更大的輿論壓力。在施政過程越來越受新型媒體影響的趨勢下，特區政府各部門相繼開設了微信、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及微博等官方帳號，以發

¹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² 彭蘭：《“新媒體”概念界定的三條線索》，載《新聞與傳播研究》，2016年第3期，第120頁。

布政府資訊和社會訊息，並對居民的意見進行反饋，強化了居民與政府之間的互動。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特區政府設立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專題網頁，並善用各種官方媒體平台發布權威資訊，即時向公眾公布有關疫情防控的訊息，以及澄清未經證實的消息和網上流傳的不實輿論，及時控制及消除各種謠言引起的恐慌，從而維持社會穩定，這既使居民的知情權得到保障，也有利於政府在危機管理中提供輿論支援。

3. 為實現“善治”提供更為高效的溝通機制

善治是指政府與公眾合作開展公共事務管理以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會管理過程。¹網絡政治參與具備平等性、互動性、便捷性等特點，促使政府的管理發生深刻的變化，為實現“善治”提供了更為高效的溝通機制。

在澳門，有多項公共政策的公開諮詢在網上設立了意見收集平台，居民可在網上提交有關政策的意見或建議，提升公共政策的品質和效率，例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中顯示，有超過四成的意見是來源於專題網頁、電郵、微信及 Facebook，可見互聯網已成為澳門居民發表政治意見的重要途徑。另外，市政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了“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居民可透過手機登入該平台對“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等市政範疇的工作提出意見，並隨時可查詢有關的個案進度及跟進結果，²促進公眾與政府合作對公共事務進行管理。

4. 促進落實“以人為本”的服務型政府理念

為實現“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的目標，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在法制建設方面，第 2/2020 號《電子政務》法律以及第 24/2020 號《電子政務施行細則》行政法規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生效，為建設數字政府，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了法律基礎，有序推動居民使用量較大的一系列公共服務落實電子化，達至施政為民的目的。調查顯示³，有 65% 的成年網民會使用電子政務，包括辦理政府手續或使用政府服務等。

在推動政府數據治理及共享方面，行政公職局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配合統一電子帳戶、統一平台的智慧政務策略，提供公共部門服務電子化的申請，以及接收個人化的訊息通知、進度查詢等服務。互聯網超越時空和地域的特性，讓居民足不出戶便能接收政府資訊及使用各種民生服務，為其在傳統政府服務以外，提供更多元和方便的選擇，體現了互聯網有助特區政府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四）澳門居民網絡政治參與的消極影響

¹ 俞可平：《增量政治改革與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載《公共管理學報》，2004 年第 1 期。

² 《市政署推出“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268586/>，2019 年 1 月 1 日。

³ 《2020 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2020 年 6 月。

儘管互聯網創建了一個互動式的扁平結構世界，讓居民更好地行使知情權、監督權、參與權和表達權，然而，互聯網是一把雙刃劍，其開放性、隱匿性等特點亦有可能危及政治的穩定，為網絡政治參與的發展帶來挑戰：

1. 網絡的匿名性與隱蔽性引發訊息失真

在心理學中的“去個性化理論”解釋，匿名性和責任分散使個人在網上的言行肆無忌憚，不計後果，部分網民因缺少責任心，未經深思熟慮便隨意提出意見，有些甚至存在情緒性和主觀片面性，淪為無價值的民意。尤其青少年是網民中的主要群體，在資訊龐雜的互聯網時代，青少年在價值觀未成熟、缺乏社會經驗與獨立思考能力的情况下，往往在真相未明時便選擇相信主流的輿論聲音，隨波逐流地誤作判斷。再者，基於互聯網的隱蔽性、匿名性，降低了網上行為的約束力，使散播謠言、譏諷、詆毀等行為時而在網上出現，有關行為更容易促使其轉化成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暴力犯罪。

儘管網絡輿論現已成為政府探尋民心的重要渠道，然而，在輿論中可能存在大量非理性的內容，當中灌注了網民的情緒，而網民結構的失衡亦會影響輿論的可靠性，使網絡輿論無法充分及有效地代表民意，從而對公共政策的制定造成侷限。此外，網絡的方便性亦有利於謠言的傳播，造成社會恐慌，甚至危及社會的穩定。例如，在 2017 年 8 月熱帶氣旋“天鴿”襲澳期間，有兩名澳門居民在最少 6 個微信聊天群組及 30 個私人對話中散播“在筷子基停車場發現 5 具遺體、及當局封鎖消息”等不實信息，觸犯了“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罪。¹為此，政府和公眾必須意識到過度言論自由的風險和弊端。

2. 數字鴻溝與網民素質形成了“失聲的群體”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數位鴻溝定義為處於不同社會經濟層次的個人、家庭、企業和地區之間，在接觸和使用資訊技術、開展各種活動方面的差異，而這種差異會直接影響到網絡政治參與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使弱勢群體在這方面往往處於不利位置。調查發現²，60 歲以上澳門居民的手機上網率較其他年齡段居民的手機上網率仍有較大的差距，對有關群體形成網絡民意表達的缺失，最終便會出現馬太效應³，使上網的居民充分享受網絡政治參與的便利性，而未能上網的居民則被置於網絡政治參與的門檻之外。此外，基於網民的議政能力參差不齊，對於缺乏議政能力或信息不充分的居民提供的意見，會影響公共決策的質量，導致整體議政水平的下滑。

另一方面，儘管參與式民主理論鼓勵居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以影響政府的施政，而互聯網的發展也為居民的政治參與提供了有效手段，讓公眾可以隨時隨地表達政治意願⁴，降低政治參與的門檻，這似乎使得公共決策更為民主。然而，基於網民在網絡中表達意見

¹ 《長者兄妹齊被捕或面臨六個月徒刑》，載《力報》網頁：<https://www.exmoo.com/article/39244.html>，2017 年 8 月 29 日。

² 《2020 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2020 年 6 月。

³ 由美國社會學家羅伯特·莫頓於 1968 年提出，形容強者愈強弱者越弱之現象。

⁴ 孫關宏：《政治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03-306 頁。

呈零散化、碎片化的情況普遍，阻礙了決策共識的有效達成，在無休止的民主協商過程中，會出現過度多元主義¹，從而產生民主效率下降的問題。

3. 容易被少數利益集團利用成為政治操縱的工具

在“沉默的螺旋”理論中指出，人們在表達自己想法和觀點時，如果看到自己認同的觀點受到廣泛認可，就會積極參與，使這類觀點越發大膽地發表和擴散；如果某一觀點較少人認可，那麼即使自己認同，也會保持沉默。競爭一方的沉默造成另一方的增勢，形成一方的聲勢越來越浩大，另一方越來越沉默下去的發展趨勢，這種現象既強化了同一群體內成員的認知，又使其更加抵制與其觀點不相符的信息²。因此，在線討論的結果並非開放性地吸收不同觀點的可取之處，社群意見領袖會大肆傳播有利於己方立場的言論，並在與社群成員頻繁的網絡互動中，用激進的觀念和情緒引發成員高度的情緒共振，無視不同於自己立場的意見。由此，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會在強大的環境壓力和認知威脅下保持沉默，使意見領袖的意見能以壓倒性優勢形成輿論。

當今國際局勢複雜多變，總體內外國家安全形勢嚴峻，一些外部敵對勢力千方百計對我們國家進行干預和抵制活動，由於澳門特區實施與內地不同的社會制度，輿論環境較為自由開放，而且網絡科技環境發達，外部敵對勢力便會利用這一制度上的契機，立足澳門對祖國進行滲透和破壞，並藉互聯網加速廣泛傳播，使國家和澳門的安全問題面臨諸多挑戰。

4. 針對網絡管理的法律法規仍有完善的空間

由於網絡的隱匿性，網民在互聯網討論公共事務、發表意見時，較難核實其真實身份，而虛擬的身份在法律上難以受約束，致使有部分網民的言論違背了法律和道德的規範。其中，“網絡暴力”就是利用交友媒體、聊天室、電子郵件等互聯網手段，對他人進行侮辱、誹謗及騷擾的行為。此外，網絡的開放性和交互性，使個人資訊能輕易地被收集、存儲、交換、分析和共用，導致個人隱私受到更多的監控，對個人資訊的自主與安全造成威脅，例如“人肉搜索”便是最典型的隱私暴露問題。另一方面，網上信息生產的審查程序不及傳統媒體般嚴謹，其真實性和權威性相對較低，由此造成暴力、色情、假新聞和圖片等不良訊息泛濫。

為此，在世界範圍內，透過立法對互聯網的活動進行管制已經成為保障網絡安全的態勢，例如美國的《通訊端正法》、德國的《多媒體法》、韓國的《資訊傳播網絡利用之促進及資訊保護法》及日本的《不良網站對策法》，而部分國家亦透過專門立法來保護兒童的上網安全，如美國特別設立了《兒童網際網絡保護法》和《兒童網絡隱私保護法》，以明確政府、業界、學校及家庭在保護兒童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和責任。澳門目前對涉及網

¹ 王向文，《政府公信力概念的三個維度：以利益相關者價值網路為視角》，載《中央財經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

² Bessi A, Coletto M, Davidescu G A, et al. Science vs Conspiracy: Collective Narratives in the Age of Misinformation. *Plos One*, 2015, 10(2): 1-17.

絡違法犯罪的行為，主要受《刑法典》、《打擊電腦犯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所規範，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的立法模式仍有完善的空間。

五、結論與建議

互聯網的發展與應用為民主政治參與和社會安全治理帶來了新的機遇與挑戰。相較於傳統政治參與模式，網絡政治參與具有更強的互動性，新聞話語權不再僅僅掌握在媒體手中，居民可以透過網絡表達自己的想法，掌握自己的發言權，這不僅拓寬了參政議政的管道，更促進了政府的施政效能。另一方面，居民需要有較高的政治意識、文化水準和網絡素養，才能理性地進行網絡政治參與，而且，基於互聯網使用的開放性和虛擬性，降低了居民在網上行為的約束力，並強化了“沉默的螺旋”與“回音壁效應”，導致失去了民主政治參與的意義。因此，對於網絡政治參與的發展方向，須透過提升居民的“自律”及強化制度層面的“他律”以持續進行完善。

（一）提升居民的參政議政能力

公共利益是政治參與的核心價值，而居民的公民意識、文化水準、參政議政的能力和態度，會直接影響到居民政治參與的效果和政府的決策質量。因此，須不斷強化居民理性及有序地參與政治活動的意識，以及提升其議政能力和參政素質。參政議政能力的培養是一個長期的宣教和內化過程，亦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澳門坊間就有不少團體透過舉辦各類參政議政能力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參與者的國際觀和政治觀，例如，澳門青年聯合會主辦的“澳門青年議政能力訓練計劃”，澳門婦聯青年協會舉辦的“青年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劃”，工聯青年委員會舉辦的“澳門青年政治人才培訓計劃”等，相關計劃均以培養青年的國際觀、政治觀為宗旨，推動其多關注及參與公共事務，為社會的發展出謀獻策，這也反映了青年是政治參與中的重要群體，對於政治能力的建立該由小培育，為未來治澳建澳的傳承栽培優秀的接班人。

（二）加強居民使用互聯網的道德素養

基於網絡政治參與的虛擬性，降低了網民在網上行為的責任感，容易導致各種失序行為的發生，增加了管理網絡政治參與過程的難度，為此，居民使用互聯網時的道德素養，對於提升政治參與的效果至關重要。居民作為政治參與的主體，在網絡政治參與的過程中，充分享受了自由表達權利的同時，應保持“自律”的道德意識，遵循各種規則和制度，進而規範和約束自己的行為。有關方面建議向社會各階層開展互聯網道德教育，引導居民形成良好的互聯網價值觀，建立合理的網絡使用社會規則，並強化“自律”的倫理意識，有效發揮網絡政治參與的積極作用，將其自主性、多元性及開放性的特點，與社會道德、參政能力進行有機結合，促進網絡時代環境下民主政治參與的良性發展。

（三）建立有效的輿情監測機制

針對互聯網中出現的不實訊息及謠言，政府部門須建立有效的輿情監測機制，進一步加強對網絡的使用監督和輿情監測，追蹤網絡輿論的走向，提高預警機制，及時控制不實訊息，做好重大輿情的收集、上報和處置工作，增強輿情的快速反應和處置能力，避免因謠言泛濫而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充分發揮主流媒體在傳播資訊和引導社會輿論過程中的關鍵作用，儘早發布權威消息，向社會披露事件進展，澄清謠言，打消公眾疑慮，減少事件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藉由強化網絡警察隊伍的建設，加強網上巡查工作，監督公眾言論及輿情，對不實或偏誤的訊息及時進行辨析引導。

（四）不斷完善網絡法律法規

透過互聯網傳播虛假資訊、發布恐怖消息、侮辱誹謗他人及侵犯他人隱私等均屬網絡犯罪行為。由於網絡是面向不特定多數人，消息會在短時間內讓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對於誹謗、侵害他人隱私罪的受害人而言，利用網絡實施加害行為無疑會對其造成極大程度的傷害，且透過網絡實施的犯罪涉及範圍更廣、社會危害性更大。¹因此，有必要以法律手段來約束和制裁網絡暴力言行。目前，在澳門當個人透過網絡手段實施的犯罪行為主要透過《刑法典》和《打擊電腦犯罪法》來規管，因應信息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及網民參與的開放性、自由性持續提高，仍須不斷檢討、修正及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針對互聯網衍生的網絡暴力，可通過加強網絡立法建設、監管網站行為等手段，以提升網絡參政的社會責任及網民的道德素養。

（五）同步發展多元的民主參與途徑

儘管政府通過網絡收集民意和體察民情已成為趨勢，然而，基於網上言論的真實性、穩定性是有待商榷的，而且，網民素質的差異、數字鴻溝等問題亦會影響議事的質量，因此，政府應慎選有意義的意見作參考，避免陷入民粹主義。另外，根據學者庫爾蘭和馬庫斯提出的“線索消除論”，認為網絡人際傳播缺少了現實人際傳播中，包括“面部表情、目光接觸、肢體語言、語音語調、交流環境作用等因素”。由於缺乏社會實體的傳播環境，“網絡人際傳播交流雙方實體不在場，使符號特別是非語言符號對傳播情境割裂，無法達到面對面傳播的效果”。²因此，政府在致力透過互聯網進行政策行銷和瞭解輿情的同時，須持續完善政治參與的各種途徑和優化議事程序，包括來自議員、社團及論壇等公共空間的政治意見，以至走訪社區考察民生等，與居民面對面進行深入交流，親身瞭解社情區情，拉近與居民的距離，能更顯現執政者的親民態度，從而建立更為良好的公信力。

¹ 鄒菲菲：《從保護法益到保護規範—澳門與內地對網絡侵犯人格尊嚴的刑法保護之比較》，載《行政》第二十九卷，2016年第3期，第75-85頁。

² 茅麗娜，《從傳統人際傳播角度觀瞻 CMC 人際傳播》，載《國際新聞界》，2000年第3期。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 家長參與的預測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

董志文¹

摘要：本研究依據“多元線性迴歸”的假設，探討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的影響。研究收取了 337 位澳門融合生家長的資料，以“多元線性迴歸”對家長參與進行預測分析。結果顯示：連同背景變項投入的“多元迴歸模型”中，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p < 0.05$)，解釋變異量在 28.5% 至 50.0% 之間。最後，依本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融合生家長、學校及特區政府的參考。

關鍵詞：融合教育；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家長參與

一、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孩子的成長中，身邊的成人給予足夠的引導與支持，可以使孩子在各項能力上得到發展。其中與孩子相處時間最多的，應該是家長，家長對孩子的瞭解應該會比其他人更多，因此他們對孩子的教育參與，亦即家長參與就顯得很重要。² 所謂家長參與，是指家長對子女學習活動與教育歷程的關心與輔助，為孩子塑造一個良好環境，讓子女在這個環境中得到成長與發展。³ 這包括家校溝通、親職教育、家長在各方面跟進子女的學習與成長等。⁴ 而在特殊教育，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說，更漸見重要，家長參與被視為本世紀特殊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⁵

澳門於 2020 年 7 月頒佈了“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當中第四條強

¹ 董志文，聖若瑟大學社會科學及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兼任教師，教育學博士。

² 劉慶仁：《學校如何推動父母教育》，載《師友》，1998 年第 370 期，第 29-33 頁。

³ 江旻芳：《國小學童家長參與、同儕關係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彰化大葉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2 年，第 13 頁。

⁴ 黃志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參與的涵義與重要性之探討》，載《特殊教育叢書》，台中：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7 年，第 93-106 頁。

⁵ 陳明聰：《父母參與》，載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2000 年，第 515—555 頁。

調了家長應讓孩子接受適切的教育，也需配合該行政法規的實施，¹ 負起對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參與之責任。另外，政府也於 2021 年上半年成立親職教育中心，為家長參與提供支援。² 相關措施顯示了政府對家長在孩子教育參與上的重視。在融合教育的家長參與上，過往有研究顯示，“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人口變項可能是澳門融合生家長在教育參與上的影響因素。³ 另外亦有研究關注本澳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上的各項壓力，以及所得到的社會支持狀況。^{4 5 6} 此外，一些研究顯示了社會支持能夠減輕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在教養孩子上的壓力。⁷ 因此，除了上述一些人口變項可能是澳門融合生家長在教育參與上的影響因素外，像社會支持、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等情意變項會否也是澳門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影響因素？採用統計學的“多元線性迴歸”方法，在連同上述的人口變項下，家長感受的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是否有顯著的預測力呢？因此開展有關研究，為政府制訂澳門融合生家長在教育參與的政策上，具有重要意義。

（二）研究問題

依本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是：連同人口變項，澳門融合生家長的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是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問卷的量化研究，研究工具為問卷，其組成部分如下：

1. 人口變項資料

人口變項資料為五項，包括：“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等。

2. 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

¹ 澳門印務局：《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2020 年 7 月 27 日，第 30 期。

² 澳門電台：《教育局冀藉親職教育中心支援有需要年輕家庭》，2020 年 11 月 13 日，參見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mobile/detail/2651425#.YixBT3pBxPY

³ 董志文：《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載《澳門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50-65 頁。

⁴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之實證分析》，載《教育進展》，2018 年第 8 卷（5 期），第 545-554 頁。

⁵ 董志文、李嵩義、施達明：《澳門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之實證研究》，載《行政》，2019 年第 123 期，第 61-79 頁。

⁶ 董志文、施達明：《家長教養壓力的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載《心理學進展》，2020 年第 10 卷（5 期），第 542-551 頁。

⁷ 何采瑩：《國小特教班學生主要照顧者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第 101-102 頁。

本量表依據 Abidin 的親職壓力測量，針對當中的教養壓力之觀點來編制量表，¹ 量表包括：“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等三個層面。² “發展壓力”是指融合生家長在孩子的情緒、語言、智慧、動作、身高、體重、自理等各項心理、生理發展的壓力感受；“環境壓力”是指融合生家長對孩子於外在環境、學校環境的壓力感受；“互動壓力”是指融合生家長在與孩子互動時的壓力感受。量表使用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教養壓力越高，反之教養壓力越低。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在 0.415~0.832 之間；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87~0.889 之間，累積解釋變異量是 70.546%；信度分析顯示，量表的“發展壓力”、“環境壓力”、“互動壓力”及整個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44、0.794、0.897、0.890。

3.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

本量表依據 Abidin 的親職壓力測量，針對當中的生活壓力之觀點來編制量表，³ 量表包括：“生活感受”、“人際感受”、等兩個層面。⁴ “生活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在生活作息、工作等的壓力感受；“人際感受”是指融合生家長與家人、親友、鄰居互動及相處時的壓力感受。量表使用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生活壓力越高，反之生活壓力越低。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在 0.572~0.827 之間；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7~0.903 之間，累積解釋變異量是 66.837%；信度分析顯示，量表的“生活感受”、“人際感受”、及整個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18、0.824、0.909。

4.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

本量表依據 House、Kahn 的社會支持測量之觀點來編制量表，⁵ 量表包括“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等三個層面。⁶ “情感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感受到他人在情緒、精神上的支持；“實質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時所感受到他人的實際幫助與支援；“訊息支持”是指融合生家長感受到社會為融合生提供的資訊。量表使用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感受社會支持越高，反之感受社會支持越低。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在 0.333~0.753 之間；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684~0.861 之間，累積解釋變異量是 67.539%；信度分析顯示，量表的“情感支持”、“實質支持”、“訊息支持”及整個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851、0.839、

¹ Abidin, R. R.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The Stresse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990, 19: 298-301.

² 董志文、黃棟祥、李嵩義、施達明：《融合生家長教養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載《心理學進展》，2018年第8卷（4期），第518-526頁。

³ Abidin, R. R.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The Stresses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1990, 19: 298-301.

⁴ 董志文、黃棟祥、李嵩義、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生活壓力量表之編制分析》，載《教育進展》2017年第7卷（5期），第265-271頁。

⁵ House, J. S., & Kahn, R. L. Measure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Support. In S. Cohen & S. L. Syme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5, 83-108.

⁶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社會支持量表之編制分析》，載《心理學進展》2017年第7卷（9期），第1151-1160頁。

0.909、0.865。

5.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

本量表依據詹月菁、陳德謙對家長參與之觀點來編制量表，^{1 2} 量表包括“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等三個層面。³ “家庭參與”是指家長與孩子聊天說話、習慣建立、跟進學業、陪伴娛樂等的參與程度；“學校參與”是指家長在參與學校所舉辦活動的參與程度，亦包括與學校合作、交流的程度；“社區參與”是指家長與他人分享討論教養孩子的程度，亦包括於社區中為孩子爭取有關資源的程度。量表使用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家長參與程度越高，反之家長參與程度越低。項目分析顯示，每個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在 0.508~0.851 之間，因素分析顯示，各題目因素負荷量在 0.592~0.899 之間，累積解釋變異量是 72.081%；信度分析顯示，量表的“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及整個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分別是 0.901、0.926、0.779、0.935。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澳門融合生家長，樣本從十所學校、兩個身心障礙家長社團合共回收紙本問卷及網上問卷 363 份，扣除 26 份無效問卷，以 SPSS21.0 軟件對個別填答不完全的資料進行遺漏值處理，有效問卷為 337 份。

(三) 研究假設

依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假設是：澳門融合生家長的人口變項、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長參與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四) 資料分析

研究採用 SPSS21.0 軟件進行推論統計，依據研究問題、假設，本研究會以“多元線性迴歸”的“逐步迴歸法”進行分析，以找出最佳的預測模型。由於本研究中的“多元迴歸模型”的自變項除了會投入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等情意變項外，也會投放上人口變項等類別變項的資料，因此為了符合迴歸分析的基本假定，會在人口變項資料投進模型前，先將有關資料轉化為“虛擬變項”，然後再與上述情意變項資料一起投入到模型中。⁴ 另外，在分析時，亦會檢驗模型中的“條件指標”(condition index, CI 值)，如果 CI 值少於 30，則表示共線性問題比較緩和，所建立的“多元迴歸模型”比較可靠。⁵

¹ 詹月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第 49 頁。

² 陳德謙：《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第 34 頁。

³ 董志文、李嵩義、黃棟祥、施達明：《融合生家長參與量表之編制分析》，載《教育進展》2018 年第 8 卷（1 期）：第 58-66 頁。

⁴ 吳明隆：《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易習圖書，2013 年，第 12-25 頁。

⁵ 邱皓政：《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雙葉書廊，2020 年，第 14-16 頁。

三、研究結果

將“家長工作狀況”、“與配偶關係”、“孩子受照顧情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家庭經濟狀況”轉化為“虛擬變項”，連同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等各層面設定為自變項，將家長參與各層面設為依變項，利用“逐步迴歸法”來進行統計，建立了四個的迴歸模型。結果發現所有模型的 CI 值少於 30，共線性問題緩和，而迴歸標準化殘差直方圖、常態機率分佈圖、散佈圖均符合假定，投入的變項均適合迴歸分析。現茲述如下：

(一)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預測

表 1 顯示，對“家庭參與”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總共有六個，這些自變項是：“發展壓力”、“情感支持”、“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生活感受”、“人際感受”，六個自變項與依變項“家庭參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707，決定係數 R^2 為 0.500，最後所形成的迴歸模型之 F 值為 54.938 ($p < 0.001$)，因而上述六個自變項可以共同有效預測“家庭參與” 50%之變異量。從自變項之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家庭參與”比較具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為“發展壓力”與“情感支持”，兩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21.8%、11.7%。較低預測力的變項為“環境壓力”、“互動壓力”、“生活感受”、“人際感受”，四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4.4%、5.3%、2.7%。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發展壓力”、“情感支持”、“環境壓力”、“生活感受”之 β 值均為正數，顯示對“家庭參與”的影響均為正向，即家長知覺的“發展壓力”、“情感支持”、“環境壓力”、“生活感受”越大，其“家庭參與”越高。而“互動壓力”、“人際感受”之 β 值均為負數，顯示對“家庭參與”的影響均為負向，即家長知覺的“互動壓力”、“人際感受”越大，其“家庭參與”越低。標準化迴歸方程如下：

家庭參與 = 0.199 × 發展壓力 + 0.267 × 情感支持 + 0.349 × 環境壓力 - 0.411 × 互動壓力 + 0.488 × 生活感受 - 0.256 × 人際感受

表 1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家庭參與的預測

投入變項 順序	多元相關 係數 R	決定系 數 R^2	增加解釋 量 ΔR^2	F 值	淨 F 值 ΔF	B	$Beta$
截距						8.169	
發展壓力	0.467	0.218	0.218	93.575***	93.575***	0.264	0.199
情感支持	0.579	0.335	0.117	84.225***	58.746***	0.358	0.267
環境壓力	0.613	0.375	0.040	66.687***	21.348***	0.445	0.349
互動壓力	0.648	0.420	0.044	60.029***	25.397***	-0.496	-0.411
生活感受	0.687	0.472	0.053	59.276***	33.070***	0.457	0.488
人際感受	0.707	0.500	0.027	54.938***	18.015***	-0.289	-0.256

註：*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下同

(二)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學校參與的預測

表 2 顯示，對“學校參與”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總共有五個，這些自變項有：“情感支持”、“生活感受”、“環境壓力”、“互動壓力”、“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五個自變項與依變項“學校參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534，決定係數 R^2 為 0.285，最後所形成的迴歸模型之 F 值為 26.404 ($p < 0.001$)，因而上述五個自變項可以共同有效預測“學校參與” 28.5%之變異量。從自變項之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學校參與”比較具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為“情感支持”與“生活感受”，兩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11.7%、10.8%。較低預測力的變項為“環境壓力”、“互動壓力”、“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三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2.6%、2.3%、1.1%。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情感支持”、“生活感受”、“環境壓力”之 β 值均為正數，顯示對“學校參與”的影響均為正向，即家長知覺的“情感支持”、“生活感受”、“環境壓力”越大，其“學校參與”越高。而“互動壓力”、“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之 β 值均為負數。其中“互動壓力”對“學校參與”的影響為負向，即家長知覺“互動壓力”越大，其“學校參與”越低。而與“多重問題”融合生的家長組別相較之下，障礙類型只是“學習問題”融合生的家長在“學校參與”會較低。標準化迴歸方程如下：

學校參與=0.348×情感支持+0.384×生活感受+0.249×環境壓力-0.250×互動壓力-0.103×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

表 2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學校參與的預測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增加解釋量 ΔR^2	F 值	淨 F 值 ΔF	B	$Beta$
截距						8.363	
情感支持	0.342	0.117	0.117	44.251***	44.251***	0.398	0.348
生活感受	0.474	0.225	0.108	48.450***	46.623***	0.308	0.384
環境壓力	0.501	0.251	0.026	37.243***	11.719**	0.272	0.249
互動壓力	0.524	0.275	0.023	31.418***	10.691**	-0.258	-0.250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	0.534	0.285	0.011	26.404***	4.878*	-1.171	-0.103

(三)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社區參與的預測

表 3 顯示，對“社區參與”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總共有八個，這些自變項有：“情感支持”、“環境壓力”、“訊息支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照顧者與配偶關係(十分好—不好及十分不好)”、“生活感受”、“互動壓力”、“孩子呈現

障礙類型(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八個自變項與依變項“社區參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595，決定係數 R^2 為 0.354，最後所形成的迴歸模型之 F 值為 22.478($p < 0.001$)，因而上述八個自變項可以共同有效預測“社區參與”35.4%之變異量。從自變項之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社區參與”比較具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為“情感支持”與“環境壓力”，兩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17.1%、8.4%。較低預測力的變項為“訊息支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照顧者與配偶關係(十分好—不好及十分不好)”、“生活感受”、“互動壓力”、“孩子呈現障礙類型(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六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3.4%、1.2%、1.1%、1.1%、2.2%、0.9%。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情感支持”、“環境壓力”、“訊息支持”、“照顧者與配偶關係(十分好—不好及十分不好)”、“生活感受”之 β 值均為正數，其中“情感支持”、“環境壓力”、“訊息支持”、“生活感受”對“社區參與”的影響為正向，即家長知覺的“情感支持”、“環境壓力”、“訊息支持”、“生活感受”越大，其“社區參與”越高，而與配偶關係處於“不好及十分不好”組別相較之下，照顧者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融合生家長在“社區參與”會較高。另外，“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互動壓力”、“孩子呈現障礙類型(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之 β 值均為負數，其中“互動壓力”對“社區參與”為負向，即家長知覺的“互動壓力”越大，其“社區參與”越低，而與“多重問題”融合生的家長組別相較之下，障礙類型只是“學習問題”或“溝通社交問題”的融合生之家長在“社區參與”會較低。標準化迴歸方程如下：

社區參與=0.248×情感支持+0.272×環境壓力+0.241×訊息支持-0.152×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0.111 照顧者與配偶關係(十分好—不好及十分不好)+0.262 生活感受-0.250 互動壓力-0.103×孩子呈現障礙類型(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

表 3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社區參與的預測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增加解釋量 ΔR^2	F 值	淨 F 值 ΔF	B	$Beta$
截距						3.562	
情感支持	0.413	0.171	0.171	69.019***	69.019***	0.151	0.248
環境壓力	0.505	0.255	0.084	57.149***	37.714***	0.158	0.272
訊息支持	0.538	0.289	0.034	45.130***	15.969***	0.106	0.241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	0.549	0.301	0.012	35.733***	5.651*	-0.917	-0.152
照顧者與配偶關係(十分好—不好及十分不好)	0.559	0.312	0.011	30.055***	5.433*	0.720	0.111

生活感受	0.568	0.323	0.011	26.259***	5.320*	0.111	0.262
互動壓力	0.588	0.345	0.022	24.810***	11.232**	-0.137	-0.250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	0.595	0.354	0.009	22.478***	4.370*	-0.806	-0.103

(四)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整體家長參與的預測

表 4 顯示，對“整體家長參與”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總共有七個，這些自變項有：“環境壓力”、“情感支持”、“生活感受”、“互動壓力”、“人際感受”、“訊息支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七個自變項與依變項“整體家長參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82，決定係數 R^2 為 0.465，最後所形成的迴歸模型之 F 值為 40.921 ($p < 0.001$)，因而上述七個自變項可以共同有效預測“整體家長參與” 46.5%之變異量。從自變項之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整體家長參與”比較具有預測力的自變項為“環境壓力”與“情感支持”，兩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18.3%、16.9%。較低預測力的變項為“生活感受”、“互動壓力”、“人際感受”、“訊息支持”、“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五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1.9%、5.9%、2.0%、1.0%、0.6%。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環境壓力”、“情感支持”、“生活感受”、“訊息支持”之 β 值均為正數，顯示對“整體家長參與”的影響均為正向，即家長知覺的“環境壓力”、“情感支持”、“生活感受”、“訊息支持”越大，其“整體家長參與”越高。而“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之 β 值均為負數。其中“互動壓力”、“人際感受”對“整體家長參與”的影響為負向，即家長知覺“互動壓力”、“人際感受”越大，其“整體家長參與”越低。而與“多重問題”融合生的家長組別相較之下，障礙類型只是“學習問題”融合生的家長，其“整體家長參與”會較低。標準化迴歸方程如下：
 整體家長參與 = $0.392 \times$ 環境壓力 + $0.299 \times$ 情感支持 + $0.510 \times$ 生活感受 - $0.338 \times$ 互動壓力 - 0.209 人際感受 + 0.118 訊息支持 - $0.08 \times$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

表 4 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整體家長參與的預測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2	增加解釋量 ΔR^2	F 值	淨 F 值 ΔF	B	$Beta$
截距						21.021	
環境壓力	0.427	0.183	0.183	74.849***	74.849***	1.016	0.392
情感支持	0.593	0.351	0.169	90.434***	86.840***	0.813	0.299
生活感受	0.608	0.370	0.019	65.139***	9.789**	0.968	0.510
互動壓力	0.655	0.429	0.059	62.391***	34.492***	-0.828	-0.338

人際感受	0.670	0.449	0.020	53.900***	11.810**	-0.477	-0.209
訊息支持	0.678	0.459	0.010	46.672***	6.256*	0.231	0.118
孩子呈現障礙類型(學習問題—多重問題)	0.682	0.465	0.006	40.921***	3.929*	-2.162	-0.08

四、綜合討論

(一) 討論

本研究顯示，教養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各層面對“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對各類型家長參與有較大預測力的自變項為：“發展壓力”、“情感支持”、“生活感受”、“環境壓力”等四個變項。在教養壓力層面、生活壓力層面對依變項影響方面，“發展壓力”對“家庭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21.8%，“生活感受”對“學校參與”的解釋變異量為 10.8%，“環境壓力”對“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解釋變異量分別是 8.4%、18.3%。有關教養壓力層面、生活壓力層面對上述的家長參與層面的影響均為正向，這顯示家長在融合生子女的各類型教育參與上，均會受到孩子成長、發展、學習、家長個人生活作息等壓力的正向影響。在社會支持層面對依變項影響方面，“情感支持”對“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解釋變異量分別是 11.7%、11.7%、17.1%、16.9%，且對有關家長參與層面的影響均為正向，這顯示各類型家長參與均會受到情感、精神、言語等支持的正向影響。

另外，比較一致地對各類型家長參與有較低預測力的自變項為：“互動壓力”、“人際感受”、“訊息支持”等三個變項。其中“訊息支持”對“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3.4%、1.0%，影響均為正向，這顯示家長的一些教育參與會受到各類特教資訊、資源提供等的正向影響。“人際感受”對“家庭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2.7%、2.0%，影響均為負向；“互動壓力”對“家庭參與”、“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4%、2.3%、2.2%、5.9%，影響均為負向，這顯示家長在各類型教育參與上，均會受到與子女互動上的壓力或者人際壓力的負向影響。

過往有研究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在面對孩子的教養壓力、外界環境壓力越高時，則他們所表現出的教育參與會更大，會願意付出更高的親職參與；而受到的情緒、資訊上的支持越高，則家長也更願意參與障礙孩子的教育；而與孩子的互動壓力越大，

則家長所表現出的教育參與程度會越低。¹ 而本研究也有很類似的研究結果，說明家長在教育障礙子女上，其對子女的發展、學習、成長等的各項壓力，能使到家長更為緊張子女的狀況，願意付出更大努力在子女的教育參與上。而社會上給予各項情感性、精神性、言語性、資訊性等的支持，也能使到家長願意花更多時間在障礙子女的教育參與上。然而，如果家長在子女互動時所感受的壓力較大，與他人的人際互動之關係越差，則家長在障礙子女的教育參與就會越差。

過往有研究顯示，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家長與配偶關係這兩個變項可能是影響家長參與融合生教育的另外兩個因素。² 而本研究也顯示，與“多重問題”融合生的家長組別相較之下，孩子呈現的障礙類型只是“學習問題”融合生的家長在“學校參與”、“社區參與”、“整體家長參與”均會較低；障礙類型只是“溝通社交問題”融合生的家長在“社區參與”也會較低；此外，與配偶關係處於“不好及十分不好”組別相較之下，照顧者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融合生家長在“社區參與”會較高。有關研究讓我們更有理由相信，障礙越不嚴重的孩子之家長，也是我們需要留意的部分，而障礙越嚴重的孩子之家長，他們教育參與的程度雖然比較高，但亦可能因為孩子有較多的障礙問題而使家長教育的過程中面對更多的困難與壓力。另外，本研究也讓我們知道，要使家長更願意投入障礙子女的教育，則政府可能需要通過一些政策、方法，增進融合生家長與其配偶的夫妻關係。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在統計學上符合抽樣的要求，但樣本的取樣上未必能做到更佳、更廣泛的抽樣，有關抽樣的限制，可能影響研究結果。另外，研究以量化方式實施，雖然能夠瞭解影響有關家長參與的一些因素，但影響家長參與因素可能眾多，本研究仍有自變項選取數量的限制，未必能全然瞭解到影響融合生家長參與的其它原因。因此，未來研究可能需要在研究的基礎上，重新設計有關量化研究，以探究影響家長參與的其它因素，或者結合質性的分析，以補充本研究的不足。

（三）建議

1. 家長

有教養上的壓力未必全然是差的，從研究可以發現，對孩子的成長、發展、學習的合適壓力能夠提升融合生家長參與的程度。因此即使日後有社會各界給予不同類型的支持，這些家長也不能掉以輕心。家長需要對孩子保持適當的“緊張感”，並多了解障礙孩子的優缺點是什麼，盡量從特區政府、學校、非牟利社團爭取各類型特殊教育的資訊，主動尋求專業人員的求助，並讓自己從中學習到有關更多的教養障礙孩子的技巧，以讓自己能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扮演着更重要的教育角色。另外本研究也顯示，若果家長與孩子互動或

¹ 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98-111頁。

² 董志文：《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載《澳門研究》，2020年第4期，第50-65頁。

者與他人相處有較大的壓力時，家長的教育參與也會較差。而與配偶關係較好時，家長在教育參與上也會較好。因此在尋求各項的諮詢時，家長也需要針對上述壓力而去學習處理自己情緒的技巧，同時需要與配偶建立良好的夫妻關係，這樣將會有利於家長在障礙孩子的教育參與。

2.學校

本研究顯示，“情感支持”是提升融合生家長在各項教育參與的重要因素，研究也顯示家長對孩子成長、發展、學習的合適壓力能夠提高他們的教育參與。因此學校可以對融合生提出合乎他們發展能力的學習要求，依孩子能力合宜地調整他們的課程內容與評量方法。好處是能讓家長能合理緊張孩子在學習中的狀況，提升家長對障礙子女教育參與的程度。學校駐校輔導員、教師在與家長的溝通過程中，多肯定家長對孩子的付出，並同時給予多一些情感上、精神上、言語上的支持，這樣將會更為鼓勵融合生家長對孩子的教育參與。

3.政府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政府可以通過資助的方式，借助各個身心障礙家長組織、社團，為融合生家長提供各項的支援服務。相關的服務，可以是通過各種講座、工作坊、交流、課程等形式來進行。服務目的是提升融合生家長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能感受到來自社會各界的情感、言語、精神、資訊、資源的支援，另一目的也需要降低家長與孩子、家長與他人溝通互動中的壓力，如此才能提高融合生家長在教育上的家長參與。此外，政府亦需要在家庭友善政策中，強化障礙孩子的父母在夫妻關係的教育，並針對學習問題、溝通社交問題、多重問題的融合生之家長進行更多的情感上、資訊上的支援。最後，關於上述家長及學校的建議，兩者在落實上可能會存在一定的困難。家長方面，主要取決於政府相關部門能否為家長作出有系統的宣導工作；學校方面，相關措施能否落實，某程度上會取決於政府相關部門能否為學校提供到位的技術支援、人力資源。只要政府做好有關政策，統籌好有關工作，並付諸實行及檢討，相信融合生家長在教育上會有良好的教育參與。

學習態度的實證分析：以澳門中學生為例

張佩雯¹

摘要：本研究為探討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現況，以及瞭解不同背景在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情形，以增進對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之瞭解。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滾雪球抽樣法在澳門十所中學抽取 305 份有效樣本，以“學習態度量表”為研究工具，並以統計軟件 SPSS26.0 實施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等來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一、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現況良好；二、不同父親工作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整體學習態度”、“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各分向度有顯著差異；三、不同母親工作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情感態度”分向度有顯著差異；四、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整體學習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等各分向度有顯著差異。最後，依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相關持份者的參考。

關鍵詞：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

一、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3 年時，有澳門的研究指出，澳門學生的學習主動性較低，有接近兩成的中學生對學習態度持無所謂的狀態，亦有大部分學生的學習態度是以完成任務作為目標。² 學習態度對於一個學生的學習表現其實有很大的影響，有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有正相關的關係，³ 亦有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師生關係有正相關的關係，⁴ 即是學生的學習態度越好，學生的學業成就會越高，與教師之間的師生關係亦會越高，由此可見，學習態度的重要性。從 2018 年國際學生評量計劃（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測試看，澳門學生的學業成就比過往有更好的表現。⁵ 多年後的澳門

¹ 張佩雯，國際（澳門）學術研究院教育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²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澳門學生學習壓力調查》，參見 <http://www.myra.org.mo/?p=685>，2013 年。

³ 王清樵：《國小學童網路沉迷、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台灣首府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第 100-102 頁。

⁴ 林倩瑜：《國小學童師生關係與學習態度、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第 60-63 頁。

⁵ Schleicher, A. Insights and interpretations, *Pisa 2018*, 2018, pp.6-8.

<https://www.oecd.org/pisa/PISA%202018%20Insights%20and%20Interpretations%20FINAL%20PDF.pdf>

學生在學習態度上是否有變好的狀況？不同背景下的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會否有顯著不同呢？研究者對於目前的問題均不清楚，因此，探討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現況，以及瞭解在不同背景影響下，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情況，具有重要的研究意義。

（二）研究目的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共有兩個：（1）探討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的現況；（2）探討不同背景的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之差異情形；（3）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持份者給出建議。

（三）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共有兩個：（1）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現況是怎樣的？（2）不同背景的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問卷，如下所述：

1.背景資料

問卷背景資料共有十一項，包括：“性別”、“年齡”、“年級”、“家庭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家庭經濟來源”、“父親的工作狀況”、“母親的工作狀況”和“家庭經濟狀況”等。

2.學習態度量表

本研究對於學習態度之定義為學習者因學習時所遇到的人、事或物，而產生對學習觀念或看法的改變，¹ 同時這會對他們的想法與態度有深遠的影響。² 本研究根據學習態度之定義及陳家焯於 2021 年之研究，把量表分成“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等三個向度。其中，“認知態度”是指學生對於學習的領會與觀念，例如：學生的學習動機、目標、個人想法、知識理解等；“情感態度”是指學生對學習的喜好、感受和興趣，例如：學生對學習的喜好程度、解決問題的恆心、自信心、決心等。“行為態度”是指學生的學習方式和行為模式，當中包括了學生的學習方法、策略、習慣、積極性等。³ 本研究的學習態度之預試量表共有 18 題，當中包括 6 題的“認知態度”、6 題的“情感態度”

¹ 魏韻：《國中生學習態度、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台東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第 7-9 頁。

² 陳亞珺：《臺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知覺教師正向管教與學習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1 年，第 23-25 頁。

³ 陳家焯：《北區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壓力與學習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1 年，第 17-20 頁。

和 6 題的“行為態度”。量表為一份五點式量表，受訪者所得分數越高，代表其學習態度越好；所得分數越低，則代表受訪者的學習態度越差。根據項目分析顯示，各題目與量表總分相關係數介乎 0.708-0.903 ($p < 0.01$)；因素分析中，每一題的因素負荷量均在 0.834 或以上，分層面個別進行因素分析法顯示，“認知態度”、“情感態度”和“行為態度”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88.453%、76.883%、76.364%；信度分析中，“認知態度”、“情感態度”和“行為態度”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分別為 0.974、0.938 和 0.937，整份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為 0.972。整份量表在預試後無需要刪題，量表具有很好的信效度。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澳門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在澳門十間學校採用滾雪球抽樣法 (snowball sampling) 的形式向學生派發電子問卷進行採樣，共收得 305 份有效問卷，男生有 72 人，女生有 233 人。

(三) 研究假設

依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研究假設共有兩個： H_1 ：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平均分數與它的中位分數具有顯著差異； H_2 ：不同背景變項的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有顯著差異。

(四) 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用 SPSS26.0 統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採用“單一樣本 T 檢驗”來驗證研究假設 1，以瞭解學習態度之現況；亦採用“獨立樣本 T 檢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檢驗研究假設 2，以了解不同背景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之差異情形。

三、研究結果

(一) 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現況

從單一樣本 T 檢驗的統計結果顯示：“整體學習態度”的平均分為 65.98 分， t 值為 18.058， $p < 0.001$ ，統計達到顯著，高於“整體學習態度”中位分數的 54 分，顯示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整體學習態度”處於較高水平，即澳門中學生的學習態度較好；從各向度的得分看，“認知態度”的平均分為 23.60 分， t 值為 25.144， $p < 0.001$ ，統計達到顯著，高於“認知態度”中位分數的 18 分，顯示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認知態度”處於較高水平，即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認知態度”較好；“情感態度”的平均分為 22.07 分， t 值為 16.796， $p < 0.001$ ，統計達到顯著，高於“情感態度”中位分數的 18 分，顯示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情感態度”處於較高水平，即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情感態度”較好；“行為態度”的平均分為 20.31 分， t 值為 8.479， $p < 0.001$ ，高於“行為態度”中位分數的 18 分，顯示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行為態度”處於較高水平，即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行為態度”較好。

綜上所述，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整體學習態度”情況較好。在分向度中，澳門中學生在學習上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和“行為態度”情況也都較好。相關數據如表 1。

表 1 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之現況分析表

向度	樣本數	平均數	中位分數	標準差	題數	<i>t</i> 值
認知態度	305	23.60	18	3.890	6	25.144***
情感態度	305	22.07	18	4.231	6	16.796***
行為態度	305	20.31	18	4.768	6	8.479***
整體學習態度	305	65.98	54	11.590	18	18.058***

註：***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不同背景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利用“獨立樣本 T 檢驗”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來驗證研究假設 2。在統計上發現：在 11 個背景變項中，包括“性別”、“年級”、“年齡”、“家庭狀況”、“家庭結構”、“經濟來源”、“父親的教育程度”和“母親的教育程度”八個背景變項，在澳門中學生的“整體學習態度”及其三個向度“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裏均沒有顯著差異。而“家庭經濟狀況”、“父親的工作狀況”和“母親的工作狀況”等三個背景變項，在澳門中學生的“整體學習態度”及其三個向度“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中，均出現最少一個向度達到顯著差異。研究假設 2 部分成立，現將不同背景變項在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情形茲述如下：

1. “家庭經濟狀況”在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 2 得知，“認知態度”的 F 值為 1.152, $p > 0.05$, 統計未達顯著水平，即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認知態度”裡是沒有顯著差異。然而，“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的 F 值分別為 2.754、4.688、3.260, $p < 0.05$, 統計達到顯著水平，即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中有顯著差異。經過 LSD 事後比較發現，“情感態度”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十分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3.400 分，家庭經濟狀況為“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

生高 2.374 分；“行為態度”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十分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5.029 分，家庭經濟狀況為“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4.213 分，家庭經濟狀況為“剛好夠用”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3.604 分；“整體學習態度”方面，家庭經濟狀況為“十分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9.885 分，家庭經濟狀況為“充裕”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8.172 分，家庭經濟狀況為“剛好夠用”的中學生比家庭經濟狀況為“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高 6.193 分。上述內容顯示，家庭經濟狀況越好的中學生，他們的在學習上的“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就可能越越好。而家庭經濟狀況處於“沉重或非常沉重”的中學生，在有關的學習態度均可能較差。

表 2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中學生在學習態度的差異

變項向度	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態度	1. 十分充裕	20	23.75	4.876	1.152	
	2. 充裕	174	23.88	3.557		
	3. 剛好夠用	94	23.29	4.206		
	4. 沉重或非常沉重	17	22.29	4.043		
情感態度	1. 十分充裕	20	23.40	5.185	2.754*	1>4
	2. 充裕	174	22.37	3.979		2>4
	3. 剛好夠用	94	21.60	4.195		
	4. 沉重或非常沉重	17	20.00	5.062		
行為態度	1. 十分充裕	20	21.50	5.196	4.688**	1>4
	2. 充裕	174	20.68	4.487		2>4
	3. 剛好夠用	94	20.07	4.777		3>4
	4. 沉重或非常沉重	17	16.47	5.490		
整體學習態度	1. 十分充裕	20	68.65	14.579	3.260*	1>4
	2. 充裕	174	66.94	10.689		2>4
	3. 剛好夠用	94	64.96	11.838		3>4
	4. 沉重或非常沉重	17	58.76	13.017		

註：* $p<0.05$ ** $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父親的工作狀況”在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 3 得知，“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的 F 值分別為 3.742、5.678、3.941、5.481， $p<0.05$ ，統計達到顯著水平，即不同父親的工作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中有顯著差異。經過 Scheffe 法事後比較發現，“認知態度”方面，父親的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中學生比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2.070 分；“情感態度”方面，父親的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中學生比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2.793 分，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全職”的中學生比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2.213 分；“行為態度”方面，父親的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中學生比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2.635 分；“整體學習態度”方面，父親的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中學生比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7.498 分。上述內容顯示，父親的工作狀況越穩定的中學生，他們的在學習上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就可能會越好。而父親的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中學生，在有關的學習態度均可能較差。

表 3 不同父親的工作狀況的中學生在學習態度的差異

變項向度	父親的工作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態度	1. 不輪班全職	180	23.97	3.793	3.742*	1>3
	2. 需輪班全職	96	23.43	3.509		
	3. 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	29	21.90	5.150		
情感態度	1. 不輪班全職	180	22.52	4.267	5.678**	1>3 2>3
	2. 需輪班全職	96	21.94	3.664		
	3. 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	29	19.72	5.035		
行為態度	1. 不輪班全職	180	20.74	4.826	3.941*	1>3
	2. 需輪班全職	96	20.19	4.253		
	3. 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	29	18.10	5.499		

	就業					
整體學習態度	1. 不輪班全職	180	67.22	11.550	5.481**	1>3
	2. 需輪班全職	96	65.55	9.987		
	3. 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	29	59.72	14.702		

註：* $p<0.05$ ** $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3. “母親的工作狀況”在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 4 得知，“認知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的 F 值分別為 1.819、1.532、2.951， $p>0.05$ ，統計未達顯著水平，即母親的工作狀況在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中的“認知態度”、“行為態度”、“整體學習態度”裡是沒有顯著差異。然而，“情感態度”的 F 值為 3.835， $p<0.05$ ，統計達到顯著水平，即不同母親的工作狀況的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有顯著差異。經過 Games-Howell 檢定事後比較發現，“情感態度”方面，母親的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或兼職”的中學生比母親的工作狀況為“未就業”的中學生高 1.857 分。上述內容顯示，母親的工作狀況越穩定的中學生，他們的在學習上的“情感態度”就可能越越好。而母親的工作狀況為“未就業”的中學生，在“情感態度”可能較差。

表 4 不同母親的工作狀況的中學生在學習態度的差異

變項向度	母親的工作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認知態度	1. 不輪班全職或兼職	143	24.00	3.604	1.819	
	2. 輪班全職或兼職	107	23.44	3.765		
	3. 未就業	55	22.87	4.710		
情感態度	1. 不輪班全職或兼職	143	22.75	3.897	3.835*	1>3
	2. 輪班全職或兼職	107	21.77	4.058		
	3. 未就業	55	20.89	5.069		
行為態度	1. 不輪班全職或兼職	143	20.73	4.648	1.532	
	2. 輪班全職或兼職	107	20.22	4.725		

	3. 未就業	55	19.42	5.102		
整體學習態度	1. 不輪班全職或兼職	143	67.48	10.839	2.951	
	2. 輪班全職或兼職	107	65.43	11.277		
	3. 未就業	55	63.18	13.533		

註：* $p < 0.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綜合討論

(一) 討論

本研究發現，澳門中學生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和“整體學習態度”的平均分均顯著大於中位數，顯示澳門中學生在學習態度及其各個向度都處於較好的程度。有研究顯示，師生關係與學生的學習態度有正相關的關係，亦即當教師與學生的師生關係越好，學生的學習態度也會越好。¹ 亦有研究顯示，澳門中學生的師生關係處於良好的水平，² 因此，這可能是澳門澳門中學生學習態度處於較好程度的其中一個原因。

本研究發現，父親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學生，其在“整體學習態度”、學習態度中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的得分上都顯著高於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學生，且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全職”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得分上也顯著高於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學生，顯示了父親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的學生在“整體學習態度”、學習態度中的“認知態度”、“情感態度”、“行為態度”上都比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學生較好，且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全職”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上也比父親工作狀況為“需輪班兼職或未就業”的學生較好。有研究顯示，需輪班工作者的身心疲勞感比不需輪班工作者的身心疲勞感大，且需輪班工作者比不需輪班工作者更容易因工作時間影響家庭活動，³ 這可能會導致輪班工作者的家庭參與減少，可見家長的工作狀況可能與其家庭參與程度有關。此外，有研究亦顯示，家長參與與學生的學習態度呈顯著相關。⁴ 因此，父親的工作狀況可能是影響學生學習態度的因素。

¹ 林倩瑜：《國小學童師生關係與學習態度、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60-63頁。

² 蔡鴻輝：《澳門中學體育教學環境現狀的研究》，北京體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34-37頁。

³ 黃文卉：《輪班工作與家庭衝突之探討》，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103-104頁。

⁴ 陳德謙：《臺灣地區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學習態度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79-80頁。

本研究發現，母親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或兼職”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得分上顯著高於母親工作狀況為“未就業”的學生，顯示了母親工作狀況為“不輪班全職或兼職”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上比母親工作狀況為“未就業”的學生較好。有研究顯示，有工作傾向的母親比沒有工作傾向的母親更有助子女的學業成績，¹可見，母親的工作傾向可能是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因素。且外，有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其學業成就有正相關的關係，²即學生的學習態度越好，他們的學業成就也會越高。因此，按此推論，母親工作狀況亦可能是影響學生學習態度的因素。

本研究發現，家庭經濟狀況“十分充裕”、“充裕”和“剛好夠用”的學生在“整體學習態度”和學習態度中的“行為態度”的得分上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處於“沉重或非常沉重”的學生，顯示了家庭經濟狀況處於“十分充裕”、“充裕”和“剛好夠用”的學生在“整體學習態度”和學習態度中的“行為態度”上比家庭經濟狀況處於“沉重或非常沉重”的學生較好，家庭經濟狀況“十分充裕”、“充裕”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的得分上顯著高於家庭經濟狀況處於“沉重或非常沉重”的學生，顯示了家庭經濟狀況處於“十分充裕”和“充裕”的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上比家庭經濟狀況處於“沉重或非常沉重”的學生較好。有研究顯示，父親和母親的社經地位在子女的學習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社經地位越高的父母，其孩子的學習態度就越佳。³而家庭社經地位中也顯示其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家庭經濟狀況就會越充裕，因此家庭經濟狀況越佳，其孩子學習態度也可能越好。家庭經濟狀況也可能是影響子女學習態度的因素。

（二）研究限制

1.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來實施，因此在統計結果上的解釋會存在困難，只可以用文獻作推論解釋。因此，未來可能需要進行有關的質性研究。

2. 本研究雖然能夠從十間澳門學校中抽取 305 名中學生為研究對象，但只能以滾雪球方式作抽樣，故在樣本上或會存在同質性，使本研究未必可以進行更廣泛的推論，且未必能推論到其他澳門學校也有類似的結果。

（三）建議

本研究顯示了，父親的工作狀況如果傾向是輪班的兼職或未就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全部向度與“整體學習態度”也會比較差；母親的工作狀況如果傾向是未就業，學生在學習態度中的“情感態度”也會比較差；家庭經濟狀況如果是比較差，學生在學習態度中

¹ 陳姿秀：《母親就業與否及其相關因素對子女之學業成就、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6年，第69-79頁。

² 王清樵：《國小學童網路沉迷、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之關係》，台灣首府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第100-102頁。

³ 吳悅如：《文化資本對國小學童的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之影響-以宜蘭地區六年級國小學童為例》，佛光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第86-89頁。

的“情感態度”、“行為態度”與“整體學習態度”也會比較差。以上尤其說明，上述背景變項可能是造成學生處於低學習態度的危險背景因素。在當前疫情下，低收入、社經背景較差的家庭，社會目前處於經濟低迷之下，可能會對學生的成長、教育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對政府、學校和家長有以下的建議：

1. 政府

振興本地經濟，透過與中央合作的方案，盡快推動各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穩定各行各業的發展，以不同的支助方式，幫助中小企穩定發展。為低收入的家庭作出全面的支援，鼓勵企業招聘人手，增加澳門的就業率，幫助低收入的家長取得工作機會，向低收入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幫助家庭暫時脫離困境。

2. 學校

老師應該要多關注低社經家庭背景、學習態度較差的學生，瞭解他們的學習狀況、家庭狀況，多給予關懷，主動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適時給予一些任務和挑戰學生，多邀請學生發問與回答問題，讓學生能更專注於課堂中，從而提升學習的興趣。

3. 家長

家長除了要顧及自己的工作外，也應該主動子女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多瞭解子女的學習狀況及生活上的需求，幫助子女解決問題，讓子女能花更多時間在學習上，使他們的學習態度變得更好。

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現實需求和體系建構

劉向東¹ 姚琳²

摘要：粵港澳合作辦學之於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提質增效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合作日益密切，初步形成了面向世界與未來、集群化融合發展的新路徑。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有效整合了三地的高等教育資源，被視作大灣區實現教育協同發展的一條捷徑。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不僅具有內生的資源優勢，更有強烈的現實需求，之於整個大灣區、廣東省以及港澳地區的高等教育事業由大走強、由多向精意義重大。當下，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仍然存在許多制度困境和發展瓶頸，需要強化合作辦學的價值導向，進而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制度之利，探索高等教育合作辦學示範體系的構建進路。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合作辦學；粵港澳高校；高等教育

灣區建設，教育先行。推動粵港澳三地高等教育合作發展，是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領域，也是事關教育現代化全局的關鍵節點。《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要推動教育合作發展，支持粵港澳開展高校合作辦學。³廣東省政府印發的《廣東省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也將全面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作為當前和未來一個時期的重點工作之一，提出將加快推動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都會大學等一批港澳高校來粵辦學。⁴粵港澳三地高等教育資源豐富、實力強勁且各有特色，具有集群式融合發展的強大潛力，而合作辦學正是實現粵港澳大灣區打造高等教育示範的一條捷徑。申言之，當前粵港澳高校開展合作辦學無論是之於整個大灣區教育，還是之於廣東、港澳高等教育發展而言，都具有極強的現實意義。在粵港澳大灣區構建教育與人才高地的語境下，粵港澳高校開展合作辦學在一定程度上活化了相對固定的教育資源，實現了大灣區內教育要素的靈活流動與有機融合，有助於形塑大灣區高等教育集群化、協同化發展的新態勢。基於此，通過探究粵港澳高校開展合作辦學的現實需求、價值導向和體系進路，以期為大灣區實現高等教育示範發展提供可行之策。

¹ 劉向東，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本文基金項目：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基本法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特別委託項目“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法治協同機制研究”（項目批准號：JBF202113號）。

² 姚琳，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學生。

³ 《中共中央 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019年第7期，第4-25頁。

⁴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廣東省人民政府公報》2021年第31期，第10頁。

一、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之於大灣區教育示範發展的制度理性

（一）不斷適應大灣區打造高等教育國際示範區的時代需求

過往的灣區建設歷史證明，高等教育集群聯動發展與灣區建設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¹而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是大灣區實現高等教育集群聯動發展的必由之路。易言之，構建高等教育集群並非僅是高校的簡單疊加，而更強調在集群的相互作用下實現不同大學的深度合作，最終達至優勢互補、資源共用、合作共贏。²而一段時間以來，在中央、省政府以及珠三角九市的高等教育政策檔中，推進粵港澳合作辦學都是其中的突出共同點。三地政府對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模式的重視和支持，更直接賦予了大灣區實現高等教育集群聯動的重大機遇。事實上，伴隨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的快速落地，大灣區高等教育融合發展的新模式已然開啟，成為大灣區打造高等教育國際示範區的重要抓手。在教育協同的維度，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為三地創設了溝通平臺，推動三地在同一教育實體中交換教育理念、教學方法、育人模式和學科建設經驗，有效促進三地教育、教學與學科體系的融通互構，有助於實現何方合作高校之間的互補共贏。在學科提升的維度，在共建合作辦學機構過程，三地有機整合各自的學科優勢、科研力量、產學研模式和教育政策資源，在互學互通過程中碰撞出火花，並帶動科研人才的大量聚集，助力大灣區學科建設、科研成果轉化的創新發展。

（二）高度契合廣東加快建設教育強省的發展需求

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是廣東省實現高等教育趕超發展的重要載體。廣東是改革開放第一省，更是當之無愧的經濟最強省。然而在教育維度，廣東的高等教育事業成績單並不算出彩，與其他省份相比只能說是教育大省但稱不上是教育強省，不匹配其在全國的經濟實力。廣東亟待實現教育事業在全國範圍內的迎頭趕超，而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天然契合了這一現實需要。首先，廣東省優越的地理區位為港澳高校北上辦學提供最合適落腳點。毗鄰港澳是廣東最大的特色和優勢，加之廣東省具有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港澳高校選擇來粵辦學成本最低、自由度更高。同時，粵港澳同屬嶺南文化圈，人文精神、風俗習慣同氣連枝、一脈相承，三地開展合作辦學能夠依託天然形成的文化認同感和親切感實現友好磋商達到共贏。其次，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是廣東省高等教育實現“驚人一躍”的制度捷徑。港澳地區高校綜合實力在全球排名靠前，如香港如今有 8 所研究性綜合大學，其中 5

¹ 黃晨榕：《灣區建設與高等教育集群聯動發展：以紐約灣區和東京灣區為例》，載《世界教育資訊》，2021年第2期，第45-51頁。

² 董曉妍，孫小鵬：《粵港澳合作辦學 要引得好、用得好、留得好》，載《南方都市報》，2021年4月23日，第GA10版。

所進入了全球百強。¹其教育模式參照國際先進教育理念，將給廣東省引入區別於內地以往辦學模式的教育新思路、新理念、新師資，實現快速融入國際智力體系，極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實現教育水準的快速攀升。例如深圳近些年高等教育跨越式發展，其中一大原因在於不斷深化與港澳的合作辦學，已建成港中文（深圳）並在逐步探索建設非法人合作辦學機構。

（三）有效滿足港澳拓寬教育發展空間的現實需求

不斷拓寬辦學空間是大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基石，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近些年來，內地高校紛紛通過設立分校、搬遷校址等方式，力求解決因辦學空間不足制約未來發展的限制問題。例如，北京師範大學為緩解本部校區校園用地面積不足，申請獲批在珠海設立分校；²2021年，湖南醫藥學院在湖南省政府的支持下整體搬遷至新校區，極大擴展辦學空間。³拓寬辦學空間是大學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基石。然而，港澳地區人多地少矛盾突出，可供城市發展的土地非常有限，高等教育用地面積亦十分緊張，這在相當程度上制約著港澳地區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例如，2013年建成並啟用的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原因之一即為澳門大學在本澳辦學面積極度受限，不得已通過遷至新校區拓寬發展空間。當前，澳門大學新校園比在原校區約大20倍，依照澳門法律實施管轄，實現了學校在國際排名的飛速提升。⁴與當前港澳高等教育的全球辦學排名存在極大錯位，更無法滿足因申請入學人數增加而引致辦學空間擴大的現實需求。而借助粵港澳合作辦學，港澳可在珠三角九市選址設立合作辦學高校，不僅能有效擴容教育發展空間，緩解港澳地區用地不足的壓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廣東省對於港澳生源的吸引力，均衡港澳生源與內地生源比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與深圳大學合作設立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通過保證相同的辦學理念、學術標準和教育品質，有效提升港中文在內地的知名度，並為學校夯實了未來發展基礎。⁵

¹ 《QS世界大學排名2022》，<https://www.qschina.cn/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2>，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0日。

² 北京師範大學：《校區簡介》，<https://www.bnuzh.edu.cn/>，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0日。

³ 湖南醫藥學院：《學校概況》，<http://www.hnmu.com.cn/xxgk/xxjs.htm>，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0日。

⁴ 澳門大學：《澳大介紹》，<https://www.um.edu.mo/about-um/introduction/>，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0日。

⁵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學校概覽》，<https://www.cuhk.edu.cn/page/4987>，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0日。

表 1 內地與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現狀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	香港科技大學（廣州）	香港城市大學（東莞）	香港理工大學（佛山）	香港都會大學（肇慶）	香山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
合作辦學雙方	內地：北京師範大學 香港：香港浸會大學	內地：深圳大學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內地：廣州大學 香港：香港科技大學	內地：東莞理工學院 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內地：佛山市政府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	內地：肇慶市政府、肇慶學院 香港：香港都會大學	內地：中山市政府 澳門：澳門科技大學	內地：珠海市政府 澳門：澳門科技大學	內地：珠海市政府 澳門：澳門城市大學
目前進展	2005 年設立，目前正常招生	2014 年經教育批准設立，目前正常招生	2022 年經教育部批准設立，預計 2022 年起招生	2022 年獲批籌備設立，預計 2023 年起招生	2020 年列入廣東省重點建設前期預備專案計劃，正在籌備中	2020 年簽署合作協議，由教育部審批中	2012 年簽署合作協議，相關發展規劃已送中央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審批	2020 年簽署合作協議設立珠海校區	2019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
辦學層次	本科、碩士、博士	本科、碩士、博士	預計先行招生碩士、博士生，待條件成熟後再招收本科生	預計招生貫通本、碩、博三個層次	預計招生貫通本科與研究生	先行招生本科生，待條件成熟後再招收本研究生	以本科生教育為主，預計形成本碩博一體化教育	未公佈相關情況	未公佈相關情況

二、大灣區建設背景下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價值導向

（一）塑造依法辦學的治理思維

依法辦學、依規治校是全面依法治國在教育領域的必然延伸，必須堅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推進高等教育改革。¹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事關廣東省、港澳以及整個大灣區的高等教育長遠發展，必須通過運用法律這一制度工具，把確定性和可預測性引入教育事業，保證大灣區高等教育的方向堅定性、政策連續性、訴求共識性。改革開放以來我國不斷完善教育法律規範，推動建立了包含港澳法律體系在內的國家教育法治體系，為粵港澳高效合作辦學規範化進程奠定了基礎。當下我國形成了內地與港澳法規並存、軟硬法結合的複合型法律規則體系，為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構築了堅實規制基礎。²申言之，《高等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教育法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等專門法規、《關於引進世界知名大學來粵合作舉辦獨立設置

¹ 黃進：《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與高等學校辦學治校》，《中國高等教育》2014 年第 22 期，第 10-13 頁。

² 周國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的法治進路》，載《高教探索》，2022 年第 2 期，第 82-88 期。

高等學校意見》《廣東省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等地方性規範性檔以及《關於加強粵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合作發展規劃》等教育合作行政協議，為粵港澳高效合作辦學提供了依法依規的辦學導向，從多元角度、多樣層面為中外合作辦學提供了依據、明晰了思路、講清了何可為、何不可為。¹

（二）構建共建共用的合作模式

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是大灣區高等教育一體化的形式延伸，為三地高等教育事業發展的共同利益所系。跨境、跨法域、跨制度的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牽涉面廣、牽連性強，對於三地各方協作、多方協同的要求更為明顯、需求更加突出。概言之，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依託三地主體攜手共建，發展成果也由大灣區 11 個城市群所共用。據此，在推進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過程中，要在政府與政府、高校與高校、政府與高校之間凝聚共建共用的價值導向，方能實現優質教育資源的有效流動和充分整合。第一，粵港澳政府之間應當攜手打造聯動關係，充分發揮統籌協調功能，從系統層面思考和謀劃粵港澳合作辦學模式發展，為基於迥異的教育體制和文化理念的合作辦學出臺政策指引、創設磋商平臺、提供資金支持以及協調糾紛處置。第二，粵港澳合作高校之間應當構建辦學協同關係，強化辦學主體意識，變革“等靠要”思想，積極為大灣區高等教育改革思考和解決“老大難”問題。²第三，粵港澳政府與合作高校之間應當形塑雙向互動提升關係，政府要在做好宏觀調控時充落實與擴大高校辦學自主權，高校要用好辦學自主權實現創新發展，以此形成在政府引導和高校回饋的共同作用下的良好辦學局面。

（三）堅持品質至上的辦學理路

教育品質的保障與提升是粵港澳高效合作辦學的生命線，要充分發揮“試驗田”“示範區”的作用必須堅持品質至上的辦學導向。具以觀之，伴隨教育全面對外開放迎來新格局，中外合作辦學、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專案與機構逐漸增多。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專案達 2,332 個。³然而，部分合辦專案和機構教學品質不高、學科能力不強、缺乏內涵式發展的問題也同樣突出，例如 2018 年 6 月，教育部終止了 234 個本科以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專案，⁴反映出當前我國合作辦學模式已然邁入了由追求數量轉向要求品質的轉型道路，站在新起點上的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必須不斷提升整體品質。概以觀之，提升整體品質是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高等教育示範區對內具有凝聚力、對外具有

¹ 劉盾，魏東初：《要義求索、現狀剖析、未來建構：粵港澳大灣區高校合作辦學新探》，載《江蘇高教》，2020 年第 2 期，第 55-60 頁。

² 陳發軍：《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發展的戰略挑戰與機遇》，載《天津市教科院學報》，2021 年第 6 期，第 5-11 頁。

³ 教育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專案達 2332 個 本科以上 1230 個》，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0/52834/mtbd/202012/t20201222_506955.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2 年 4 月 20 日。

⁴ 教育部：《教育部辦公廳關於批准部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專案終止的通知》，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moe_862/201807/t20180705_342056.html，最後訪問時間：2022 年 4 月 20 日。

吸引力的基石。¹基於此，在合作辦學維度，推進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聚焦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加強內地與港澳知名高校合作辦學，建設有水準、高質量、上層次的合作辦學機構與專案；²在教育教學維度，推進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應當充分吸收三地的辦學理念、教育方法、育人模式，在課程設置、教學管理、品質標準等方面展開探索；在學科體系維度，推進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必須緊盯優勢學科、前沿學科、交叉學科，在粵港澳合作高校的交叉互動中賦予大灣區新的學科活力、培育新的學科特色。

（四）尊重高等教育的一般規律

教育即是一門科學，不只是一種有規律的活動，同時也是有價值取向的過程。³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本質上是一項教育事業，必須尊重教育教學規律、尊重高校辦學自主權。換言之，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唯有切實遵循高等教育規律，方能實現大灣區教育事業的長遠性、系統性發展。梳理過往實踐不難看出，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需要尊重人、財、權三重向度的教育發展規律。首先，在師資維度，優質師資隊伍是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發展的核心要義。正如梅貽琦先生有言，所謂大學之大，非大樓之謂，乃有大師之謂也。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應當將引才、育才、用才作為基礎性、全局性工作，不斷引進海內外高層次人才，在高起點上辦好合作辦學。例如，港中文（深圳）自2014年創立以來引進近400位世界一流人才；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簡稱UIC）共引進博士108位，100%具有境外高校留學或工作經歷，⁴為學校的發展夯實了人才基礎。其次，在經費維度，充足辦學經費是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現實前提。港澳高校長期面臨著辦學經費不足的尷尬境地，限制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可以發揮合作辦學的比較優勢、政策利好和校外資源，借鑒和引入社會投資機制。在自主辦學維度，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本身就是多樣性的產物，除了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導，還應當運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彌補局限，即不斷擴大和落實高校辦學自主權以實現互相協調，持續發展。

三、教育開放背景下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體系建構

（一）法治維度：用好教育“先行先試”權

伴隨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進程的不斷加速，在已有基礎上把各項工作納入規範化軌道有序運行已是大勢所趨。然而，與躍升發展的實踐形成對比的是，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法

¹ 焦磊：《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高等教育示範區：意涵、態勢與建設方略》，載《高校教育管理》，2020年第4期，第87-95頁。

² 盧建紅：《粵港高校人才培養深度合作路徑探析》，載《現代教育論叢》，2017年第4期，第38-43頁。

³ 丁瑜，何東亮主編：《教育學原理》，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頁。

⁴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學校簡介》

https://www.uic.edu.cn/about_us/about_us/introducing_UIC.htm，最後訪問時間：2022年4月23日。

律依據不足，相關配套政策法規嚴重滯後，已有法律法規的針對性、適用性正逐漸減弱，現實需要與法律規制之間日漸凸顯的張力制約著三地高等教育事業的推進。¹

站在“硬法”角度，2003年國務院出臺的《條例》仍是合作辦學領域現行的最高層級規範，但其制定的歷史背景與新時代，尤其是與大灣區的現實差異較大，難以滿足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規模擴大、品質提升的迫切需要。其次，《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至今已施行超過18年，其立法技術與實質內容早已不適應當前開展高水準合作辦學的現實需要。再者，《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未針對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設置特別條款，而是通過規定“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的方式，將其較為籠統地納入與中外合作辦學同等規制的地位，並不符合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境外國內”的特質。

站在“軟法”角度，三地通過平等、協商形成教育行政協議並以此作為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依據。但廣東省作為內地普通行政區，是否有權與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港澳協商教育事務存疑。同時，三地簽訂的教育合作框架協議大多較為宏觀，能否為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提供具體指引和行動指南也需要打上問號。

基於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自身特殊規律，單純套用中外合作辦學的一般性法律規定並不實際。基於“一國兩制三法系三法域”的現實情境，充分把握中央授予深圳“先行先試權”這一綜合授權改革的發展機遇，發揮廣東省作為改革開放排頭兵的創新底蘊，在保持總體穩健的基調上，邁開步伐、改革試新，在法治軌道上探索出一條立足於大灣區的合作辦學新路徑。²第一，由粵港澳政府聯合報請制定實施《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管理辦法》，以區域專門立法充實法律供給。《教育法》第83條規定，境內辦學和合作辦學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據此，廣東省政府可會同港澳特區政府向教育部制定《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管理辦法》，並由教育部報請國務院同意，以此產生行政法規的效力並作為直接法律依據。第二，若前述方案暫時未能獲批，可退而求其次，針對現行《條例》進行針對性修訂。事實上，2013年、2019年國家曾兩次對《條例》進行修訂，說明中央也注意到了現行規範在實踐中的滯後與不適，但遺憾的是均未涉及到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實質內容。據此，建議可將現行《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參照”二字進行解釋或細化，或著刪去“參照”二字並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另行對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進行規定與安排。³

（二）教育維度：創新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形式

梳理歷史脈絡可知，無論是中外合作辦學，亦或是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其最終的辦學模式無非是獨立法人的高校模式、非法人資格的二級學院模式以及合作辦學專案模式。審視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現狀不難發現，當下大灣區內只有UIC、港中文（深圳）、港科

¹ 石茂生，郭德鑫：《論中外合作辦學高質量發展的立法保障》，載《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22年第1期，第44-51頁。

² 李晶：《改革開放四十年來粵港澳高等教育合作的回顧與前瞻》，載《現代教育論叢》，2019年第5期，第42-48頁。

³ 林金輝，姚煙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教育如何先行》，載《光明日報》，2019年9月24日，第14版。

大（廣州）這三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合作辦學高校，廣東省乃至整個內地尚未舉辦與港澳合作辦學的非法人機構。而與之形成對比的是，中外合作辦學中舉辦非法人機構與專案的模式佔據主導，目前全國僅有十所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合作辦學高校。易言之，當前國家在合作辦學領域對舉辦非法人機構與專案較為支持，而對舉辦獨立法人資格的高校限制則相對嚴格。據此，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成立非獨立法人的辦學機構較為有利，但遺憾的是未能充分利用政策利好。正基於此，《廣東省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也專門提出，要新設3-5所不具法人性質的合作辦學機構和聯合研究院。¹其次，當下我國在合作辦學領域並不允許二級學院獨立對外合作辦學，必須由二級學院所在高校代表本校對外進行合作，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優勢、強勢學科相互對接和有機整合。再者，粵港澳“高校+高校”的單一合作辦學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灣區內多元的政府力量、蓬勃的社會力量參與教育事業，無法有效吸納多元主體以實現辦學模式創新。

基於此，面向未來的大灣區高等教育事業，應當創新粵港澳高效合作辦學形式，具體而言：第一，將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合作辦學機構定性為“非法人組織”，賦予其更寬泛的自主辦學許可權，激發粵港澳開展此類辦學模式的活力。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缺少非法人機構的重要原因在於，此類機構未被法律確認明確地位，受制於母體機構的領導與管理且實際上無法獨立對外承擔責任。通過賦予“非法人組織”地位，其能夠對外以獨立名義進行辦學，並享有基本相同的辦學自主權，最終責任承擔也因有母體機構保障而具有公示公信力。²第二，在有合作辦學基礎的大灣區城市試點開展二級學院獨立合作辦學模式。與聚集與雜糅合作高校所有資源的獨立法人模式不同，在立足前述肯定“非法人組織”的基礎之上，推動學院對接（“院+院”）以開展辦學合作，能夠更好優化粵港澳高校的資源配置實現強強聯合，聚焦優勢學科對接與人才聯合培養，不以註冊法人為前提開展辦學活動亦能有效降低辦學成本。例如，中山大學光華口腔醫學院與香港大學牙學院長期保持學術交流，不斷推出合作交流專案。第三，吸納企業、行業機構等社會力量參與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亦可推動大灣區城市群探索“高校+政府”的合作辦學新模式。既可以有效拓寬高校辦學經費來源，也能夠探索大學和政府、社會共贏的教育道路。

（三）治理維度：推動完善大學章程治校

大學章程，是現代大學治理與依法依規治校的必要條件，也是明確高等學校內外部權利義務關係的重要基石。在粵港澳合作辦學中高校（機構）章程處於特殊地位，不僅牽涉到合作辦學高校與政府之間的外部關係，還深刻影響這合作辦學高校內部法律關係，在高校治理過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³《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合作辦學高校應當在籌備審

¹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載《廣東省人民政府公報》，2021年第31期，第10頁。

² 包萬平，薛南：《“一帶一路”戰略下的中外合作辦學法制保障研究》，載《華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第16-21頁。

³ 肖金明：《通過大學章程重構大學治理結構》，載《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011年第6期，第72-78頁。

批階段提供大學章程。換言之，大學章程之於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是必選項，而非可選項。當下，三所內地與港澳合作辦學高校均制定了本校章程，但其章程均存在對內對外功能不暢的問題，為合作辦學規範化和合法化造成諸多困擾，無法達至法律要求和各方期待。首先，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章程並不屬於現行法律規範體系中的任何一種法律淵源，無法通過法律權威性實現預期穩定性。高校章程的制定主體是合作辦學高校自身，雖屬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但並不享有制定規範性檔的權力。而 2012 年起施行《高等學校章程制定暫行辦法》所要求的章程核准，並不是我國規範性檔獲得法律效力的程式，也即同樣不能使之獲得法律淵源地位。其次，在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場域下，政府無法直接參與此類高校管理，因此章程在實質上成為政府監管大學運作的重要途徑。而當前粵港澳合作辦學章程修改程式較為繁瑣，無法滿足修改不適應新形勢變化的條款以賦予“新的生命力”之要求。

作為高校內部治理的最高規範，大學章程承載了邁向教育現代化的責任，可從以下著手進行完善：第一，明確高校章程的法律效力。推動粵港澳合作辦學章程治校，既可依託廣東省高等教育改革創設法律空間，也可借鑒港澳地區高校治理的先進經驗。一方面，可將粵港澳合作辦學高校章程轉化為地方性法規。具體流程為由高校法制辦（法治辦）起草本校章程草案，由學校提交到所在地方的市人大或省人大及其常委會審議通過，其法律效力僅及於本校。另一方面，可借鑒香港地區的做法，將大學章程通過地方法例的形式予以確認，以提升法律效力層級。立足大灣區現實情境，可由中央授權廣東省以及珠三角九市進行章程賦權。第二，完善章程監督機制。高校所在地的公權力政府應當履行主體責任，可通過定期審查、年度法治審核、專項監管等手段強化大學章程監督，對其中不符合辦學實際的內容要及時予以回饋並要求修訂，必要時可出臺相關細則。

四、結語

教育興，灣區興。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事業發展的現實需要，形成了對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的強烈籲求，也以其內生性優勢支撐著這一模式的進階發展。作為一種達至高等教育融合的新模式，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形塑著大灣區高等教育集群化、協同化一體共進的新態勢，之於廣東建設教育強省、港澳拓寬發展空間具有現實理性。面向教育現代化的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需要遵循“嚴格依法辦學”“落實共建共用”“堅持品質至上”“尊重教育規律”的價值導向，為規範化、內涵式發展奠定理論基礎。面向教育對外開放的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面臨著法律維度、教育維度與治理維度的體制機制挑戰，應當落實價值導向，秉持開放理念，堅持高質量推進大灣區高等教育事業發展。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國際刊號 ISSN：1995-8250。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三十二期將會爭取在 2023 年 5 月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華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六、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七、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八、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由於版面的原因，每篇稿件字數請控制在 5,000 至 10,000 字。
- 九、本刊特設“學者微語”欄目，以發表短小精悍、觀點獨特鮮明的學者文章，每篇稿件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
- 十、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欄目，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十一、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